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彦洞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资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年 09月 03日至 2023年 12月 31日

2021年 09月 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 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彦洞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规划师：刘兆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张晋（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门领导：张剑（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工程师）

编制人员：袁兰燕（高级工程师）      张宝心（工程师）

张潇（工程师）      王攀（工程师）

李人仆（工程师）      邱宇（助理工程师）

范缘洁（助理工程师）      宋星（助理工程师）

陈倩（助理工程师）      文丽（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助理工程师）      潘姣丽（助理工程师）

梁伟（工程师）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 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13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3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14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27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14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3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1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3	第 28 条 自然村（组）分类	14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 29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14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3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17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3	第 30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17
第 8 条 规划目标	4	第 31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7
第 9 条 发展目标	4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19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4	第 32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19
第三章 底线管控	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22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	第 33 条 实施保障措施	22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6	第 34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2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6	第 35 条 规划成果	23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6	第 36 条 规划解释	23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 37 条 规划实施	23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9	第 38 条 规划后期管理	23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9	附 表	25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9	图 件	32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附 件	41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1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1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2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12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12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13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13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3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第2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 《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0. 《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 （三）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6.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 第3条 规划原则

####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黄门村行政区划范围，面积为2283.89公顷，辖黄门、登步、塘仁、归旁、归架、老权、西秋7个自然寨，共17个村民小组。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 第5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6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对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设施配套、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黄门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 第7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田、水、路、林、村、产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夯实的农业种养殖为主导产业，继续做大做精，利用良好的生态资源，发展锥栗种植、薏仁米种植、稻田养鱼、肉猪养殖、辣椒种植、中草药种植等产业，推动黄门村盘轴滚边绣、侗歌擂台赛、篮球、斗牛、

斗鸟、行歌坐月等民族体育文化活动。完善便民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 第 8 条 规划目标

### （一）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

### （二）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多元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村容村貌和美的生态宜居乡村。

## 第 9 条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多元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村容村貌和美的生态宜居乡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村。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黄门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142	2265	123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543	583	40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215.23	1215.23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54.05	154.05	0	约束性
城镇开发面积(公顷)	0	0	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83.82	183.82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8.24	24.92	-3.32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11	3.74	3.6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6.7	18.46	1.76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170	170	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0%	100%	100%	预期性

##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规划范围有 543 户 2142 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黄门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 202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2177 人，至 203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2265 人。

##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 16.70 公顷，结合村庄实际分户需求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确定规划范围内 40 户新增分户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至 2035 年，需预留宅基地规模为 17.38 公顷。

## 第三章 底线管控

###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一）耕地保护

#####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黄门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183.82 公顷。

##### 2. 耕地占补情况

黄门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187.88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0.595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农业设施建设占用 0 公顷，需落实进出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表 3.1 规划拟占用耕地一览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187.88
村庄建设占用	农村宅基地	0.3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750
	交通场站用地	0
	公用设施用地	0
	留白用地	0
	合计	0.59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0000

####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4.05 公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或改变用途。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 第12条 生态保护红线

###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黄门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15.23公顷，占村域面积的53.2%。

###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第13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

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2283.89公顷。

### （一）农用地

1.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较基期年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部分来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耕地面积为187.88公顷，占村域面积的8.23%。较基期年面积增加2.01公顷。

2.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1.59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07%。较基期年面积减少0.09公顷。

3.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1808.81公顷，占村域面积的79.2%。较基期年面积增加1.25公顷。

4.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0.33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01%，较基期年面积增加0.05公顷。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12.97公顷，较基期年面积减少0.03公顷。

### （二）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30.46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1%，较基期年减少3.73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1.村庄用地。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24.92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较基期年村庄

用地面积减少 3.32 公顷；其中增加农村宅基地 0.68 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8 公顷、新增公用设施用地 0.01 公顷、减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5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8.54 公顷。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 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18%。

3. 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 1.5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2%。

### （三）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 241.8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1%。

### （四）机动指标

规划预留村庄新增建设用地的 5%为机动指标，即 0.26 公顷。

表 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85.87	8.14%	187.88	8.23%	2.01		
园地	1.68	0.07%	1.59	0.07%	-0.09		
林地	1807.56	79.14%	1808.81	79.20%	1.25		
草地	0.29	0.01%	0.33	0.01%	0.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2.55	0.55%	12.55	0.55%	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6	0.02%	0.43	0.02%	-0.03	
城镇（202 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6.70	0.73%	17.38	0.76%	0.6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	0.00	0.00%	1.08	0.05%	1.08

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4	0.06%	1.09	0.05%	-0.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0.00%	1.30	0.06%	1.28
工业用地	0.00	0.00%	2.35	0.10%	2.35
仓储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24	0.01%	0.20	0.01%	-0.04
公用设施用地	0.19	0.01%	0.20	0.01%	0.01
留白用地	0.00	0.00%	0.12	0.01%	0.12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94	0.04%	0.94	0.04%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8.71	0.38%	0.17	0.01%	-8.5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00	0.18%	4.00	0.18%	0.00
其他建设用地	1.95	0.09%	1.54	0.07%	-0.41
陆地水域	181.11	7.93%	181.11	7.93%	0.00
其他土地	60.19	2.64%	60.74	2.66%	0.55
总计	2283.89	100.00%	2283.89	100.00%	—

注：机动指标 0.26 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 4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

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1215.23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53.21%，主要分布在村域南部。

2.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217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9.50%。

3.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154.05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6.74%。主要沿村寨周边农田区域。

4.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 24.9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09%。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93.27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4%。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579.88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25.38%。

## (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相关

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 （三）机动指标的管控

规划预留 0.26 公顷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行以下管控措施:

(1) 机动指标使用总和不得超过 0.26 公顷(不超过 5%的新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 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暂不明确具体空间位置,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通过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予以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一）道路规划

1.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6.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2.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满足消防要求,并尽

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村内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对部分道路进行绿化硬化。

3.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 1.5 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 1.2 米。

4.产业道路:规划新建及硬化村庄产业道路宽度为 2.5-3.5 米,总长度 7 千米,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 （二）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利用活动广场和晒坝设置 5 处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 （一）给水工程设施

黄门村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2265 人,总用水量为 181.2m<sup>3</sup>/天,规划新建 14、15 组

高位水池 2 个，其他村民组现状供水能够满足村民使用。

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 **(二)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 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144.96m<sup>3</sup>/天。自然寨现状无污水处理设施，并满足相关要求，规划在 14、17 组修建 2 处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灌溉农田。对现状排水管进行维修改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 **(三) 电力电信设施**

黄门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移动信号已全部覆盖，在村域内新增太阳能路灯 200 盏，对老旧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 **(四) 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已在各村寨人口集中处各设置 1-3 处垃圾收集点，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收集转运，后期应安放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规划新增 1 处垃圾收集点，以弥补现状存在的不足。在 14、17 组规划 2 座污水处理池，对村民生活排污进行处理，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居住环境。

##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 **(一) 文化活动设施**

在合适的空间开辟空地建设活动广场，规划新建 1-11 组综合文化活动室，新增 1 处对歌台，1 处健身广场、1 处篮球场，占地面积 5125 平方米。

### **(二) 社会福利设施**

黄门村委会内均设有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以及兼作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场所。

### **(三) 终身教育设施**

幼儿园及小学，适龄儿童在黄门小学及幼儿园就学。

(四) 健康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 1 个卫生室。

(五) 行政管理设施

对现状村委会进行改扩建，完善停车、广场、公共服务等功能，用地面积为 0.24 公顷。

(六) 为老服务

规划与新建综合文化活动室合建，占地面积 1030.63 m<sup>2</sup>。

(七) 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的殡葬服务设施。

表 6.1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空间位置
			数量	单位			
为老服务	1	老年活动室	—	公顷	与综合文化室合建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1-11 组
文化活动	2	综合文化活动室	0.1	公顷	在 1-11 组交叉路口处新建一处综合文化活动室，合并建设公厕、停车场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1-11 组
	3	对歌台	0.06	公顷	在 1-11 组北处增加侗族对歌台一处	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日常健身等活动	1-11 组
	4	健身广场	0.06	公顷	在 13 组现有廊亭处增设健身广场一处，面积为	提供体育运动场所	13 组
	5	篮球场	0.3	公顷	在 1-11 组斗牛场旁建设篮球场，合建公共厕所	提供体育运动场所	1-11 组
基础设施	6	垃圾收集点	1	个	新增垃圾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16 组
	7	公共厕所	1	个	与新建村民活动中心合建公厕一个	提供日常环卫服务	1-11 组
			1	个	与新建篮球场合建公厕一个		1-11 组
			1	个	与 13 组新建广场合建公厕一个		12 组
8	小型排	1	个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进行处理，减少环境污	17 组	

公共安全		污设施	1	个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染。	14 组
	9	照明路灯	200	盏	各村民组平均增补共 200 盏路灯	结合现状新增及维护路灯 180 盏	全村
	10	高位水池	1	处	新建高位水池一处	日常生活用水	17 组
			1	处	新建高位水池一处		16 组
	11	消防栓	60	个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 60 个	村内消防需求	全村
	12	微型消防站	—	—	与扩建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村内消防需求	1-11 组
13	森林消防值守点	—	—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村内监测森林火灾避点	1-11 组	
14	应急避难场所	—	—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村内应急避难场所	1-11 组	
15	应急指挥中心	—	—	与扩建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村内应急指挥场所	1-11 组	
16	应急医疗中心	—	—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村内应急医疗场所	1-11 组	

##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指挥点规划：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行政村的消防指挥点。
- 2.消防站点：根据《贵州省农村村寨消防导则（试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设施及相应的拆破工具。
- 3.消防水源规划：本村采用容量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配套给水管网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采用池塘等作为补充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 100mm，支管（即仅连接 1 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 0.7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规划新增消火栓 60 个，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5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每 5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10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50 户配备 1 台消防机动泵（含 80 米 10 型消防水带和 2 支水枪），全村配备 2 套破拆工具（每套包括板斧 2 把、火叉 4 根、火钩 4 根、拉绳 2 根、电锯 2 把，由消防队员负责保养维护），每户配备 1 具干粉灭火器（4KG）。

4.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晒坝、篮球场和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

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 1.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 2.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 3.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免抗震不力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

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二是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

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黄门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 **1.水生态环境修复**

对全村 181.11 公顷的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 **2.森林生态修复**

对生态功能受损，生态服务能力减弱的森林进行修复。采取封山育林、林分改造、抚育间伐、森林生态工程技术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 0.276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从而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

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 **(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稳妥整合现有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以现有耕地为核心，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作为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来源，全村约有该类潜力规模 3.364 公顷，通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27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村庄内部古树名木 7 处，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2.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对现存古树进行登记挂牌，简述其性状，划定 5 米保护区域，加设木栏杆、砌石等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隔离保护，设置保护铭牌，不得擅自毁坏、砍伐或移植，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4.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5.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 **第 28 条 自然村（组）分类**

黄门村现有 17 个村民小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1-14 组、16 组、17 组建设类型为集聚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15 组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确为待定类。

## **第 29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 **(一)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黄门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24.99 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 (二) 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黄门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25 公顷，其中宅基地用地 17.88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3 公顷，工业用地 2.35 公顷，仓储用地 0.09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2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 0.38 公顷，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35 公顷。

表10.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居住用地	16.70	0.73%	17.38	0.76%	0.68
农村宅基地	16.70	0.73%	17.38	0.76%	0.6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1.08	0.05%	1.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4	0.06%	1.09	0.05%	-0.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0.00%	1.30	0.06%	1.28
工业用地	0.00	0.00%	2.35	0.10%	2.35
仓储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24	0.01%	0.20	0.01%	-0.04
公用设施用地	0.19	0.01%	0.20	0.01%	0.01
留白用地	0.00	0.00%	0.12	0.01%	0.12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94	0.04%	0.94	0.04%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8.71	0.38%	0.17	0.01%	-8.54
<b>村庄用地总计</b>	<b>28.24</b>	<b>0.01</b>	<b>24.92</b>	<b>0.01</b>	<b>-3.32</b>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6.70	0.73%	17.38	0.76%	0.6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1.08	0.05%	1.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4	0.06%	1.09	0.05%	-0.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0.00%	1.30	0.06%	1.28
工业用地		0.00	0.00%	2.35	0.10%	2.35
仓储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24	0.01%	0.20	0.01%	-0.04
公用设施用地		0.19	0.01%	0.20	0.01%	0.01
留白用地		0.00	0.00%	0.12	0.01%	0.12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94	0.04%	0.94	0.04%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8.71	0.38%	0.17	0.01%	-8.54
<b>村庄用地总计</b>		<b>28.24</b>	<b>0.01</b>	<b>24.92</b>	<b>0.01</b>	<b>-3.32</b>

## (三) 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 1.12、13 组居民点

12、13 组居民点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92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18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1 处健身活动广场，活动广场与停车场、晾晒场联合建设，占地约 0.06 公顷；新增 1 个公共厕，建设锦屏县孟佰水库。

### 2.1—11、16 组居民点

1—11 组居民点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8.21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72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综合文化活动室 1 处，面积 0.1 公顷，老年活动室、公厕、停车场、晾晒场联合建设，新建对歌台 1 处，面积 0.06 公顷，

新建篮球场 1 处，面积 0.3 公顷，新增 1 个垃圾收集点，新增 2 个公厕，新建高位水池 1 处，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3.14、17 组居民点

14、17 组居民点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19 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1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2 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高位水池 1 处，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4.15 组居民点

15 组居民点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属于待定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0.6 公顷，规划减少宅基地 0.32 公顷。

### (四) 建设管控要求

#### 1.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宅。

#### 2.建筑面积

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 3.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

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 4.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 5.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 6.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 7.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 第 30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并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北侗传统风貌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村庄住宅风貌可参照《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

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 第 31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打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黄门村的村容村貌。

1. 打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 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

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 **(二) 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 第 32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近期建设项目共 42 个项目。

**表 12.1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1 组	锦屏县 2018 年西北部地区度零星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0.28	公顷	2	0.56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12 组	新增宅基地	0.1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			13 组	新增宅基地	0.16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4			1-11 组	新增宅基地	0.74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5			15 组	新增宅基地	0.17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6			17 组	新增宅基地	0.0966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7	道路交通设施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12 组——锥栗基地	新增产业路建设	0.76	公里	30	22.8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8			12 组锥栗基地——孟伯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1	公里	30	3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9			13 组——仁丰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0.9	公里	30	27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0			1、11 组——12 组	新增产业路建设	1.3	公里	30	39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1			1、11 组——仁丰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0.96	公里	30	28.8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2		村级公交站点	1-11 组	1-11 组村入口处新建村级公交站点	1	个	2	2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3		村民集中停车场	1-11 组	与新建村民活动中心合建停车场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4	市政基础设施	垃圾收集点	16 组	新增垃圾集中收集点	1	个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5		公共厕所	1-11 组	与新建村民活动中心合建公厕一个	1	个	10	1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6			1-11 组	与新建篮球场合建公厕一个	1	个	10	1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7			12 组	与 13 组新建广场合建公厕一个	1	个	10	1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8		小型排污设施	17 组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50	5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9			14 组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50	5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0		照明路灯	全村	各村民组平均增补共 200 盏路灯	200	盏	0.25	5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1		高位水池	14 组	新建高位水池一处	1	处	8	8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2			15 组	新建高位水池一处	1	处	8	8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3		公共服务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1-11 组	在 1-11 组交叉路口处新建一处综合文化活动室，合并建设公厕、停车场	0.1	公顷	2000	20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4	文化活动-对歌台		1-11 组	在 1-11 组北处增加侗族对歌台一处	0.06	公顷	250	15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5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13 组	在 13 组现有廊亭处增设健身广场一处，面积为	0.06	公顷	250	15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6	体育健身-篮球场		1-11 组	在 1-11 组斗牛场旁建设篮球场，合建公共厕所	0.3	公顷	250	75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7	行政管理-村委会		1-11 组	对原村委会进行扩建，增加停车场、广场	0.24	公顷	80	19.2	扩建	上专资金	
28	防灾减灾	消防栓	全村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 60 个	60	个	0.1	6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9		微型消防站	1-11 组	与扩建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0		森林消防值守点	1-11 组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1		应急避难场所	1-11 组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2		应急指挥中心	1-11 组	与扩建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3		应急医疗中心	1-11 组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4	产业发展	锥栗加工厂 (展销中心)	1-11 组	在 1-11 组冷库对面建设锥栗加工厂 1 处	0.28	公顷	2000	560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5		商业绣坊	1-11 组	在现状小学北处设置商业绣坊一处	0.1	公顷	2000	200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6		民族文化商业街	1-11 组	在 1-11 组南处道路旁建设民族文化商业街	1	公顷	2000	2000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7		锥栗产业种植基地	全村	重点发展锥栗为特色产业	---	---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8		规划水厂	17 组	村庄引进水厂项目	2.06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9		能源、交通、水利 项目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6 组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规划新增	---
40	17 组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规划新增	---	
41	锦屏彦洞抽蓄项目		17 组	锦屏彦洞抽蓄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规划新增	---	
42	锦屏县孟佰水库		13 组	锦屏县孟佰水库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规划新增	---	
合计								3436.36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33 条 实施保障措施

#### (一) 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 (二) 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彦洞乡人民政府指导黄门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黄门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 (三) 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 (四) 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村民。

#### (五) 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 34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名木，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 第 35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36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 第 37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 第 38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142	2265	123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543	583	40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215.23	1215.23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54.05	154.05	0	约束性
城镇开发面积(公顷)	0	0	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83.82	183.82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8.24	24.92	-3.32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11	3.74	3.6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6.7	18.46	1.76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170	170	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0%	100%	100%	预期性

附表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85.87	8.14%	187.88	8.23%	2.01	
园地		1.68	0.07%	1.59	0.07%	-0.09	
林地		1807.56	79.14%	1808.81	79.20%	1.25	
草地		0.29	0.01%	0.33	0.01%	0.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2.55	0.55%	12.55	0.55%	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6	0.02%	0.43	0.02%	-0.03	
城镇(202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6.70	0.73%	17.38	0.76%	0.6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1.08	0.05%	1.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4	0.06%	1.09	0.05%	-0.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0.00%	1.30	0.06%	1.28
	工业用地		0.00	0.00%	2.35	0.10%	2.35
	仓储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24	0.01%	0.20	0.01%	-0.04
	公用设施用地		0.19	0.01%	0.20	0.01%	0.01
	留白用地		0.00	0.00%	0.12	0.01%	0.12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94	0.04%	0.94	0.04%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8.71	0.38%	0.17	0.01%	-8.5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00	0.18%	4.00	0.18%	0.00	
其他建设用地		1.95	0.09%	1.54	0.07%	-0.41	
陆地水域		181.11	7.93%	181.11	7.93%	0.00	
其他土地		60.19	2.64%	60.74	2.66%	0.55	
总计		2283.89	100.00%	2283.89	100.00%	—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锦屏县 2018 年西北部地区零星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0.28	2023-2025
生态修复	河流水系生态环境提升	水环境治理	181.11	2025-2035

附表 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1 组	锦屏县 2018 年西北部地区零星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0.28	公顷	2	0.56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12 组	新增宅基地	0.1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			13 组	新增宅基地	0.16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4			1-11 组	新增宅基地	0.74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5			15 组	新增宅基地	0.17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6			17 组	新增宅基地	0.0966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7	道路交通设施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12 组——锥栗基地	新增产业路建设	0.76	公里	30	22.8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8			12 组锥栗基地——孟伯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1	公里	30	3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9			13 组——仁丰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0.9	公里	30	27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0			1、11 组——12 组	新增产业路建设	1.3	公里	30	39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1			1、11 组——仁丰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0.96	公里	30	28.8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2		村级公交站点	1-11 组	1-11 组村入口处新建村级公交站点	1	个	2	2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3	村民集中停车场	1-11 组	与新建村民活动中心合建停车场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4	市政基础设施	垃圾收集点	16 组	新增垃圾集中收集点	1	个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5		公共厕所	1-11 组	与新建村民活动中心合建公厕一个	1	个	10	1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6			1-11 组	与新建篮球场合建公厕一个	1	个	10	1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7			12 组	与 13 组新建广场合建公厕一个	1	个	10	1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8		小型排污设施	17 组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50	5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19			14 组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50	5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0		照明路灯	全村	各村民组平均增补共 200 盏路灯	200	盏	0.25	5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1		高位水池	14 组	新建高位水池一处	1	处	8	8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2			15 组	新建高位水池一处	1	处	8	8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3	公共服务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1-11 组	在 1-11 组交叉路口处新建一处综合文化活动室，合并建设公厕、停车场	0.1	公顷	2000	200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4		文化活动-对歌台	1-11 组	在 1-11 组北处增加侗族对歌台一处	0.06	公顷	250	15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5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13 组	在 13 组现有廊亭处增设健身广场一处，面积为	0.06	公顷	250	15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6		体育健身-篮球场	1-11 组	在 1-11 组斗牛场旁建设篮球场，合建公共厕所	0.3	公顷	250	75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7		行政管理-村委会	1-11 组	对原村委会进行扩建，增加停车场、广场	0.24	公顷	80	19.2	扩建	上专资金	
28	防灾减灾	消防栓	全村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 60 个	60	个	0.1	6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29		微型消防站	1-11 组	与扩建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0		森林消防值守点	1-11 组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1		应急避难场所	1-11 组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2		应急指挥中心	1-11 组	与扩建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3		应急医疗中心	1-11 组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	---	---	---	规划新增	上专资金	
34	产业发展	锥栗加工厂（展销中心）	1-11 组	在 1-11 组冷库对面建设锥栗加工厂 1 处	0.28	公顷	2000	560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5		商业绣坊	1-11 组	在现状小学北处设置商业绣坊一处	0.1	公顷	2000	200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6		民族文化商业街	1-11 组	在 1-11 组南处道路旁建设民族文化商业街	1	公顷	2000	2000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7		锥栗产业种植基地	全村	重点发展锥栗为特色产业	---	---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8		规划水厂	17组	村庄引进水厂项目	2.06	公顷	---	---	规划新增	社会资金	
39	能源、交通、水利项目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6组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规划新增	---	
40			17组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规划新增	---	
41		锦屏彦洞抽蓄项目	17组	锦屏彦洞抽蓄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规划新增	---	
42		锦屏县孟佰水库	13组	锦屏县孟佰水库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规划新增	---	
合计									3436.36		

# 图 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1-11、16 组居民点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6 12、13 组居民点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7 14、17 组居民点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8 15 组居民点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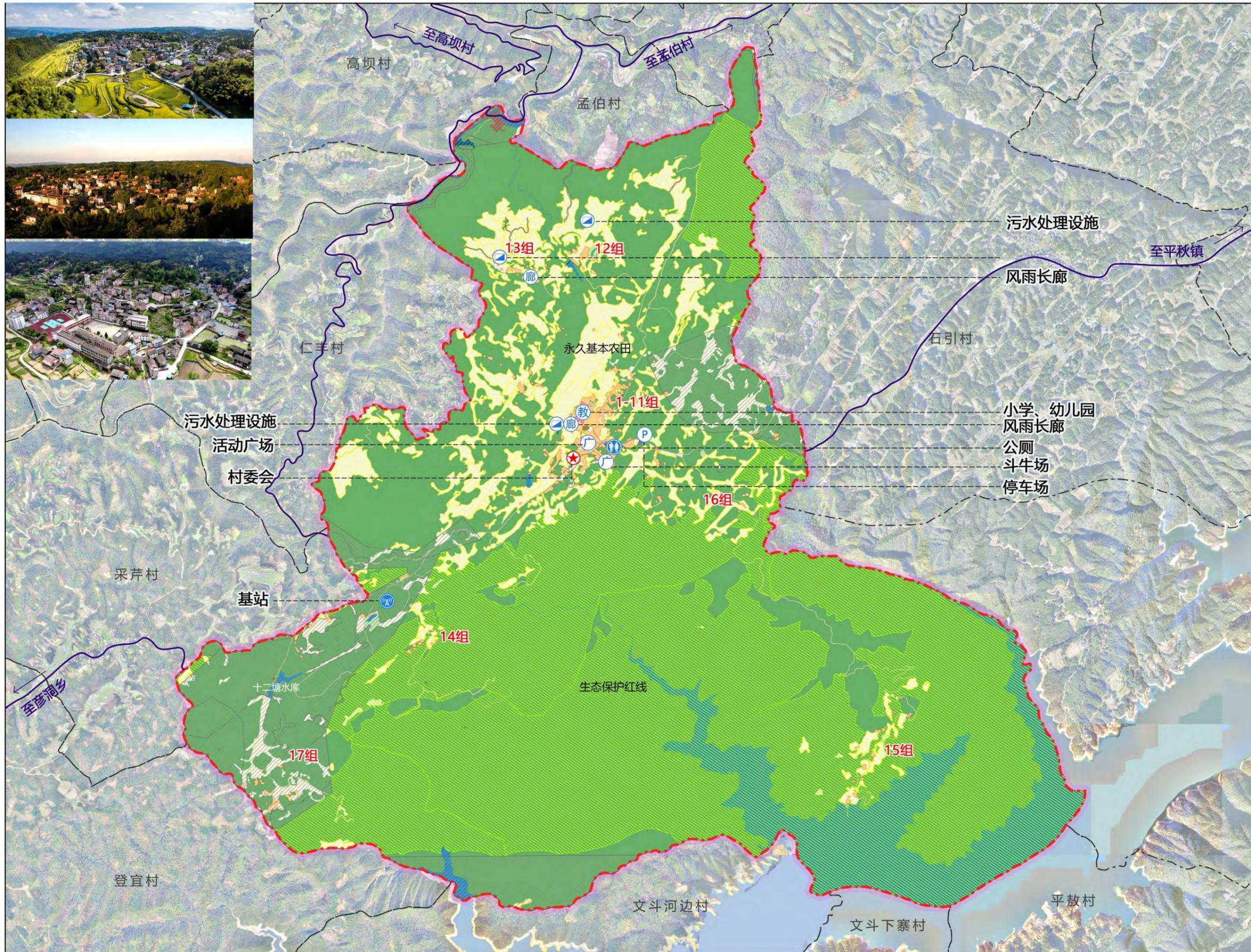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HuangMe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

## 村域综合现状图



### 概况

黄门村位于锦屏县彦洞乡东部，东邻平秋镇石引村，西接采芹、仁丰村；南界清水江与河口乡文斗、岩湾村相望，北邻圭叶村。东距县城29公里，西距彦洞乡政府9公里。

黄门村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和浓郁的民族文化，是国家民委命名为第三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侗族盘轴滚边绣颇具特色，有民族歌舞表演、原生态侗歌擂台赛、篮球夺锦赛、斗牛、斗鸟、行歌坐月等形式多样的民族文化节庆活动。

产业发展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发展锥栗为特色农产品。

### 图例

- |  |            |  |        |
|--|------------|--|--------|
|  | 村委会        |  | 小学     |
|  | 村界         |  | 卫生室    |
|  | 村庄范围       |  | 垃圾收集点  |
|  | 公路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变压器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蓄水池    |
|  | 耕地         |  | 停车场    |
|  | 园地         |  | 风雨长廊   |
|  | 林地         |  | 活动广场   |
|  | 草地         |  | 文化活动室  |
|  | 乡村道路用地     |  | 公厕     |
|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基站     |
|  | 禽畜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
|  | 农村宅基地      |  |        |
|  | 机关团体用地     |  |        |
|  | 教育用地       |  |        |
|  | 商业用地       |  |        |
|  | 采矿用地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  | 公路用地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水工设施用地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特殊用地       |  |        |
|  | 陆地水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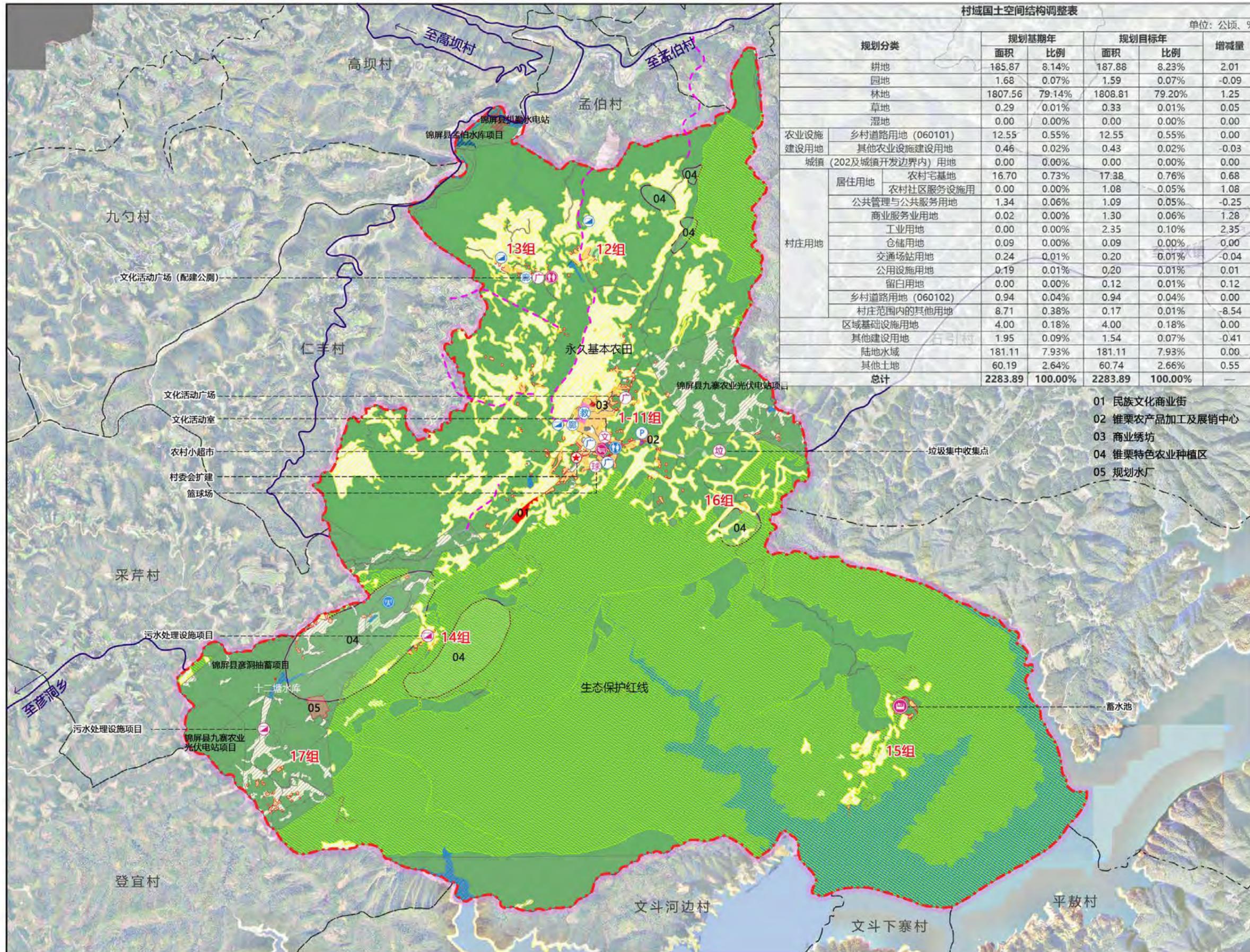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uangMe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

## 村域综合规划图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85.87	8.14%	187.88	8.23%	2.01
园地	1.68	0.07%	1.59	0.07%	-0.09
林地	1807.56	79.14%	1808.81	79.20%	1.25
草地	0.29	0.01%	0.33	0.01%	0.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12.55	0.55%	12.55	0.55%	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6	0.02%	0.43	0.02%	-0.03
城镇 (202及城镇开发边界内) 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用地	单位:公顷、%				
居住用地	单位:公顷、%				
农村宅基地	16.70	0.73%	17.38	0.76%	0.6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1.08	0.05%	1.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4	0.06%	1.09	0.05%	-0.2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0.00%	1.30	0.06%	1.28
工业用地	0.00	0.00%	2.35	0.10%	2.35
仓储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24	0.01%	0.20	0.01%	-0.04
公用设施用地	0.19	0.01%	0.20	0.01%	0.01
留白用地	0.00	0.00%	0.12	0.01%	0.12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94	0.04%	0.94	0.04%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8.71	0.38%	0.17	0.01%	-8.5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00	0.18%	4.00	0.18%	0.00
其他建设用地	1.95	0.09%	1.54	0.07%	-0.41
陆地水域	181.11	7.93%	181.11	7.93%	0.00
其他土地	60.19	2.64%	60.74	2.66%	0.55
总计	2283.89	100.00%	2283.89	100.00%	-



### 规划说明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2283.89公顷，新增村庄建设用地-3.32公顷。至规划期末，较基期年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8.54公顷，新增居住用地1.76公顷，新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25公顷，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1.28公顷，新增工业用地2.35公顷。

- 01 民族文化商业街
- 02 锥栗农产品加工及展销中心
- 03 商业绣坊
- 04 锥栗特色农业种植区
- 05 规划水厂

### 图例

- |  |            |  |         |
|--|------------|--|---------|
|  | 村委会        |  | 现状      |
|  | 村界         |  | 小学      |
|  | 村庄范围       |  | 卫生室     |
|  | 公路         |  | 垃圾收集点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停车场     |
|  | 耕地         |  | 风雨长廊    |
|  | 园地         |  | 活动广场    |
|  | 林地         |  | 文化活动室   |
|  | 草地         |  | 公厕      |
|  | 乡村道路用地     |  | 基站      |
|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农家小超市   |
|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文化活动室   |
|  | 机关团体用地     |  | 停车场     |
|  | 教育用地       |  | 篮球场     |
|  | 商业用地       |  | 垃圾集中收集处 |
|  | 采矿用地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物流仓储用地     |  | 蓄水池     |
|  | 公路用地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水工设施用地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特殊用地       |  |         |
|  | 陆地水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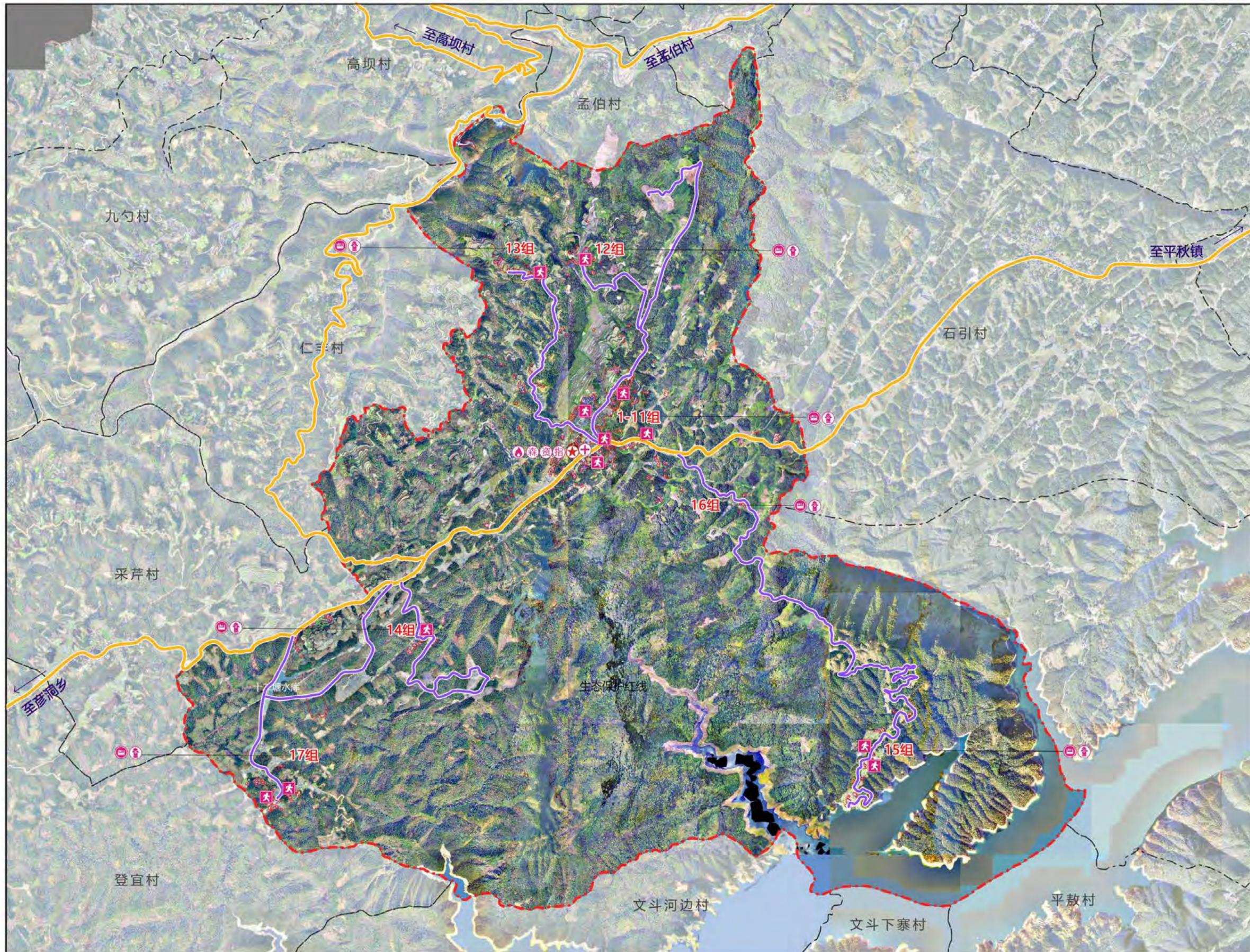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uangMe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

##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扩建村委会设置1处微型消防站、1处应急指挥中心、1处应急物资储备室、1处森林消防值守点，结合卫生院设置1处应急医疗中心；各村民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配建小型消防水池和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2米。**

**疏散及消防路径：**将村内可用于疏散转移的主要道路规划作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及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4m；串户路、路面较窄的组路和机耕道等作为次要人行紧急疏散通道。规划在主要路口及沿线每3公里设置标识标牌。

**避难场所：**在各自然村（组）结合乡村绿地、活动广场、停车场、空闲地等开阔地带设置紧急避难疏散场所9处。避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明显标志设施，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地灾防治：**本村暂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规划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抗震设防：**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村内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6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

**气象灾害防治：**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提高村民自建房及各类农业设施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农业化肥、农药使用，限制分散式家禽家畜养殖规模。

### 图例

- |        |         |
|--------|---------|
| 镇界     | 消防水池    |
| 村界     | 微型消防站   |
| 本村村界   | 应急指挥中心  |
| 村庄建设边界 | 应急医疗中心  |
| 主要道路   | 应急物资储备室 |
| 次要道路   | 森林消防值守点 |
| 村委会    | 应急避难场所  |
| 消防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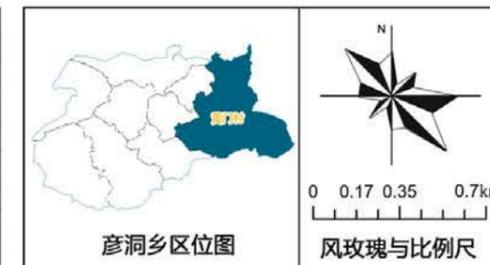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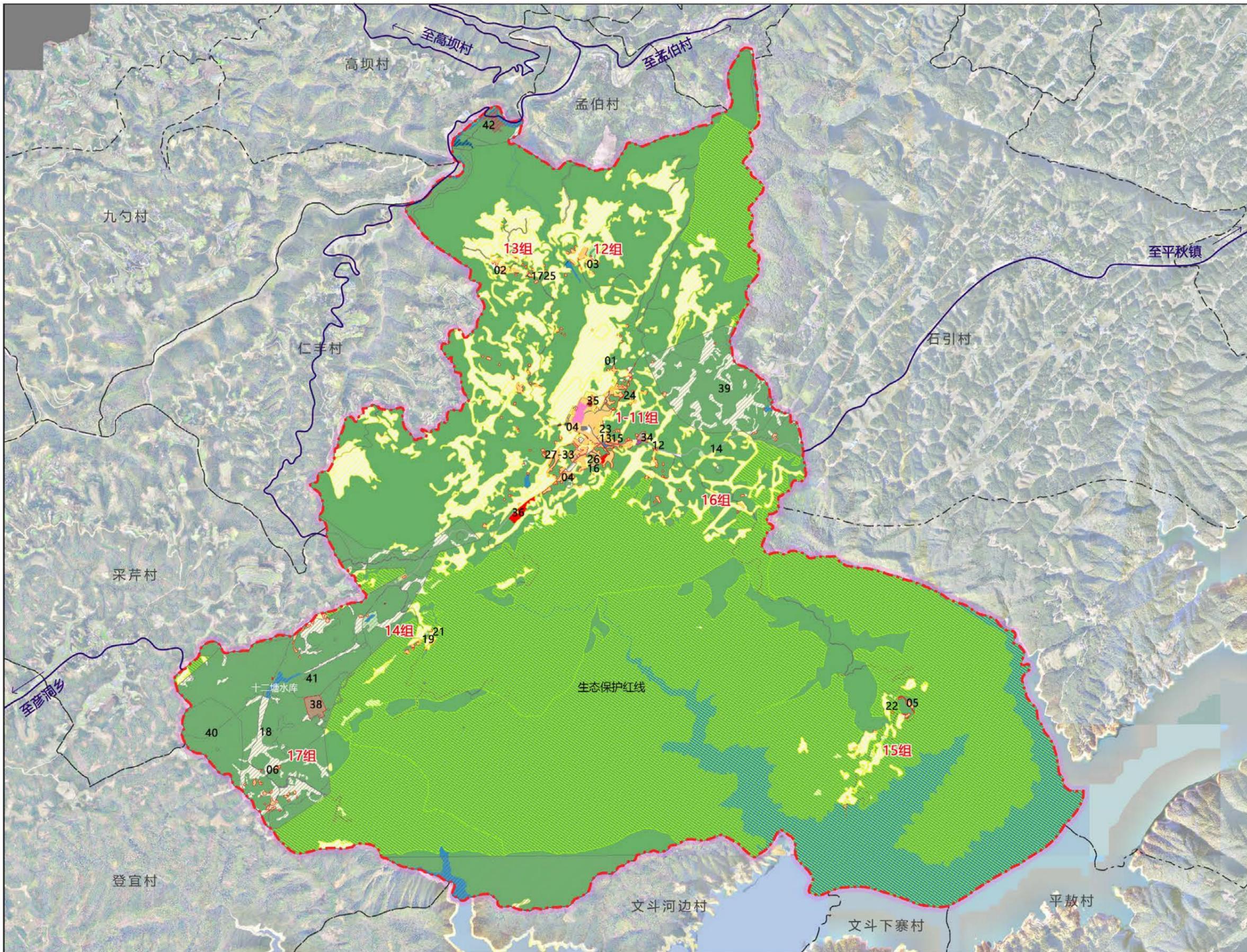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HuangMe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

##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1组	锦屏县2018年西北部分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平整, 沟渠修建, 土壤改良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等进行耕地质量建设, 着力改善耕作条件, 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提升耕地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12组	新增宅基地
13组			新增宅基地	
1-11组			新增宅基地	
15组			新增宅基地	
3			17组	新增宅基地
4			12组	新增产业基地
5			12组	新增产业基地
6			13组	新增产业基地
7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8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9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0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1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2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3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4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5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6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7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8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19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0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1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2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3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4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5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6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7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8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29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0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1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2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3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4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5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6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7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8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39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40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41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42			1-11组	新增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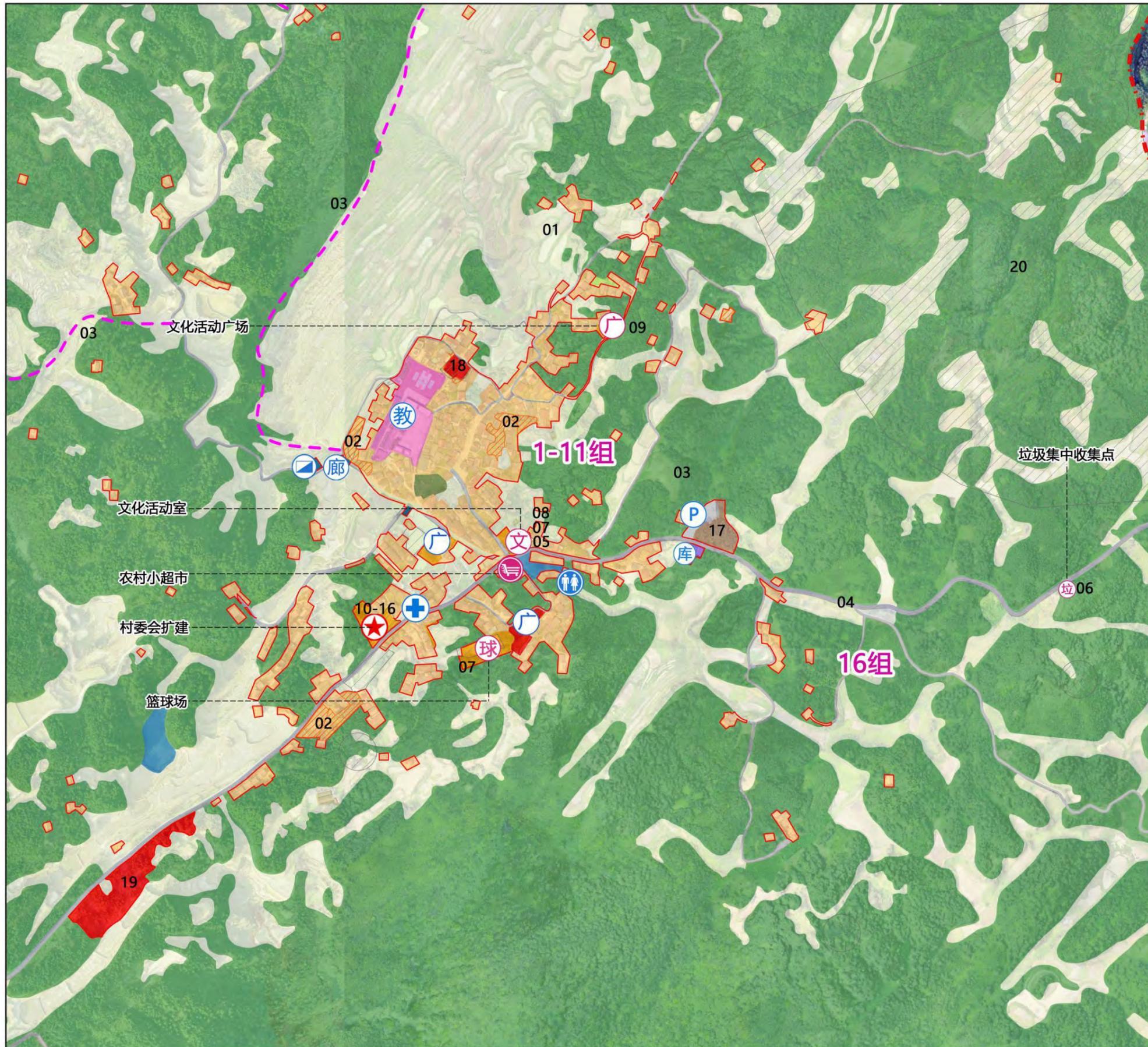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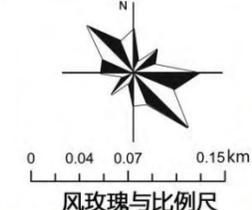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uangMe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

## 1-11组、16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村民公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黄门明天更美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单价(万元)
					数量	单位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1组	锦屏县2018年西北部地区零星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0.28	公顷	2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1-11组 16组	新增宅基地	0.74	公顷	—
3	产业项目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1、11组—12组 1、11组—仁丰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新增产业路建设	1.3 0.96	公里	30 30
4	道路交通设施	村级公交站点	1-11组	1-11组村入口处新建村级公交站点	1	个	2
5	道路交通设施	村民集中停车场	1-11组	与新建村民活动中心合建停车场	—	—	—
6	市政基础设施	垃圾收集点	16组	新增垃圾集中收集点	1	个	—
7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厕所	1-11组 1-11组	与新建村民活动中心合建公厕一个 与新建篮球场合建公厕一个	1 1	个	10 10
8	市政基础设施	高位水池	16组	新建高位水池一处	1	处	8
9	公共福利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1-11组	在1-11组交叉路口处新建一处综合文化活动室，合并建设公厕、停车场	0.1	公顷	2000
10	公共福利	文化活动-对歌台	1-11组	在1-11组北处增加侗族对歌台一处	0.06	公顷	250
11	公共福利	体育健身-篮球场	1-11组	在1-11组斗牛场旁建设篮球场，合建公共厕所	0.3	公顷	250
12	公共福利	行政管理-村委会	1-11组	对原村委会进行扩建，增加停车场、广场	0.24	公顷	80
6	防灾减灾	消防栓	全村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60个	60	个	0.1
13	防灾减灾	微型消防站	1-11组	与扩建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	—	—
14	防灾减灾	森林消防值守点	1-11组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	—	—
15	防灾减灾	应急避难场所	1-11组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	—	—
16	防灾减灾	应急指挥中心	1-11组	与扩建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	—	—
17	防灾减灾	应急医疗中心	1-11组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	—	—
18	产业发展	锥栗加工厂(展销中心)	1-11组	在1-11组冷库对面建设锥栗加工厂1处	0.28	公顷	2000
19	产业发展	商业绣坊	1-11组	在现状小学北处设置商业绣坊一处	0.1	公顷	2000
20	产业发展	民族文化商业街	1-11组	在1-11组南处道路旁建设民族文化商业街	1	公顷	2000
21	能源、交通、水利项目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6组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 图例

	村委会		草地		现状 小学		规划 小商品市场
	村界		湿地		现状 卫生室		规划 公共厕所
	村庄建设边界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现状 垃圾收集点		规划 停车场
	公路		农村宅基地		现状 消防栓		规划 文化工作室
	产业路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现状 变压器		规划 活动广场
	产业发展区		教育用地		现状 蓄水池		规划 长廊
	永久基本农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现状 基站		规划 凉亭
	生态保护红线		工业用地		现状 停车场		规划 邮局
	耕地		采矿用地		现状 古树群		规划 蓄水池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现状 垃圾中转站		规划 污水处理设施
	林地		陆地水域		现状 通信基站		规划 冷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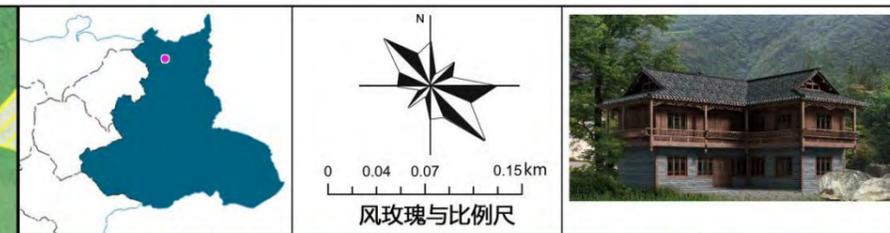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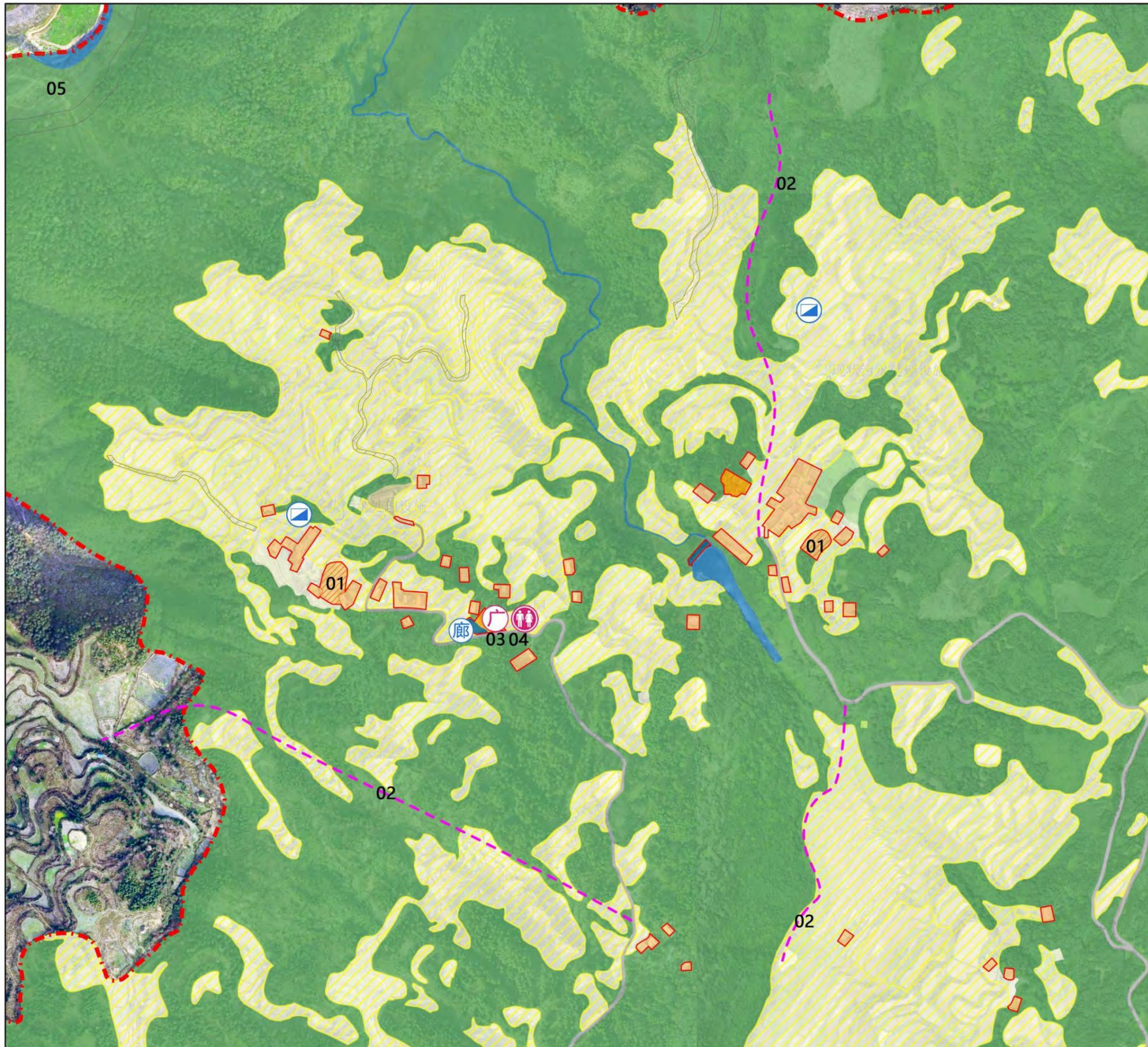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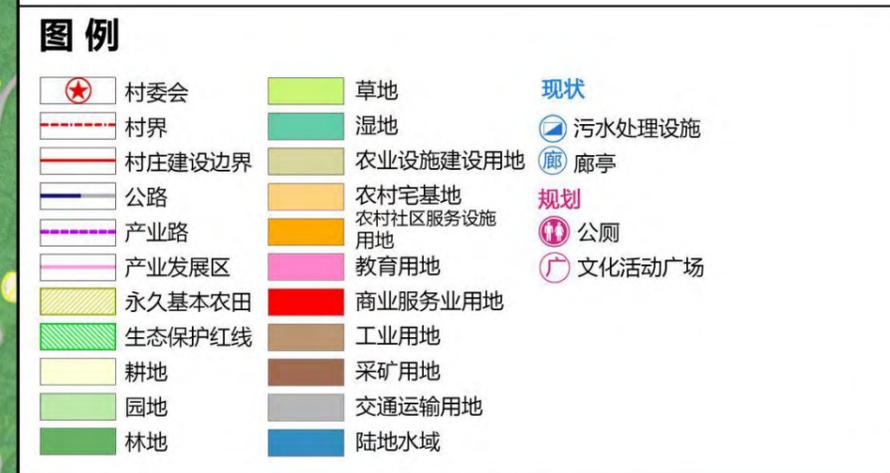
Village Planning of HuangMe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

## 12组、13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村民公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二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黄门明天更美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数量	单位
1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12组	新增宅基地	0.1	公顷
			13组	新增宅基地	0.16	公顷
2	道路交通设施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12组——锥栗基地	新增产业路建设	0.76	公里
			12组锥栗基地——孟伯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1	公里
			13组——仁丰村	新增产业路建设	0.9	公里
3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厕所	12组	与13组新建广场合建公厕一个	1	个
4	公共服务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13组	在13组现有廊亭处增设健身广场一处，面积为	0.06	公顷
5	能源、交通、水利项目	锦屏县孟佰水库	13组	锦屏县孟佰水库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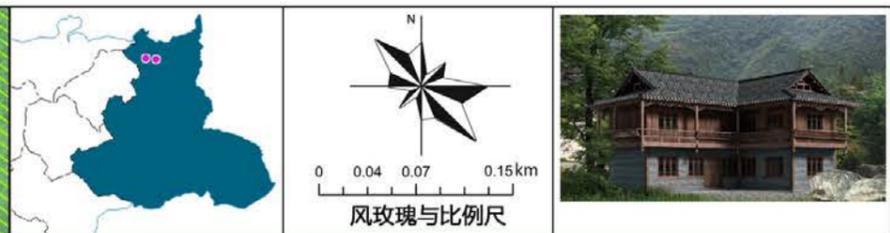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HuangMe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

## 14组、17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民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 11.村规执行都受益，黄门明天更美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数量	单位
1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17组	新增宅基地	0.0966	公顷
2	市政基础设施	小型排污设施	17组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3			14组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4			17组	新建高位水池一处	1	处
5	产业发展	规划水厂	17组	村庄引进水厂项目	2.06	公顷
6	能源、交通、水利项目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7组	锦屏县九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7		锦屏彦洞抽蓄项目	17组	锦屏彦洞抽蓄项目为县级重点项目，待锦屏县推动	---	---

### 图例

- |        |            |        |
|--------|------------|--------|
| 村委会    | 草地         | 现状     |
| 村界     | 湿地         | 基站     |
| 村庄建设边界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规划     |
| 公路     | 农村宅基地      | 高位水池   |
| 产业路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污水处理设施 |
| 产业发展区  | 教育用地       |        |
| 永久基本农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生态保护红线 | 工业用地       |        |
| 耕地     | 采矿用地       |        |
| 园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
| 林地     | 陆地水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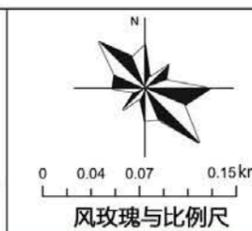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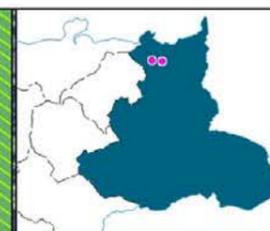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HuangMe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

## 15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 11.村规执行都受益，黄门明天更美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数量	单位
1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15组	新增宅基地	0.17	公顷

### 图例

- |  |        |  |            |
|--|--------|--|------------|
|  | 村委会    |  | 草地         |
|  | 村界     |  | 湿地         |
|  | 村庄建设边界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 公路     |  | 农村宅基地      |
|  | 产业路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产业发展区  |  | 教育用地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工业用地       |
|  | 耕地     |  | 采矿用地       |
|  | 园地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林地     |  | 陆地水域       |

# 附 件

附件 1 村庄调研会

附件 2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附件 3 村民代表大会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4 彦洞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5 锦屏县空规委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1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彦洞乡黄门村村规意见征集会			
规划组织单位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黄门村委会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尹时怀				
2	王亨德				
3	尹时洪				
4	尹时红				
5	尹奇福				
6	王清包				
7	王清辉				
8	张桂芬				
9	张先钟				
10	王清露				
11	李春源				
12	王克烈				
13	王 刚				
14	袁生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5	王克忠			
16	王亨凯			
7	王 勇			
18	侯学奎			
19	关地包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 ① 以组规划腾挪旧场上的仓库不拆. ② 以组规划宅基地新选址. 在宅基地南侧
- ③ 小学的地块依旧保留教育用地性质, 另增加商业用地.
- ④ 扩大小学操场足球场面积. 保证看台建设. ⑤ 增加1-11组规划宅基地选址.
- ⑥ 扩大新增1-11组的商业用地.

  
2023年8月15日

村庄公示材料



附件3 村民代表大会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柳林县后河镇黄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参会人员姓名（五十印）：

张德江	王明峰
吴林生	王重福
王富强	王有福
张德全	王福
王德	王德念
王德	
王重福	
王德	

## 附件 4 彦洞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乡镇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回复如下：1、针对第 2 条意见，本次已修改，增加了 17 组区域预留饮用水厂用地位置，保障产业发展。2、合理增加村民宅基地建房用地，尤其增加 17 组宅基地选址。3、已与县级重要项目做好衔接和图斑对比，村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位置与县级重要项目无冲突。

#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文件

彦府专议〔202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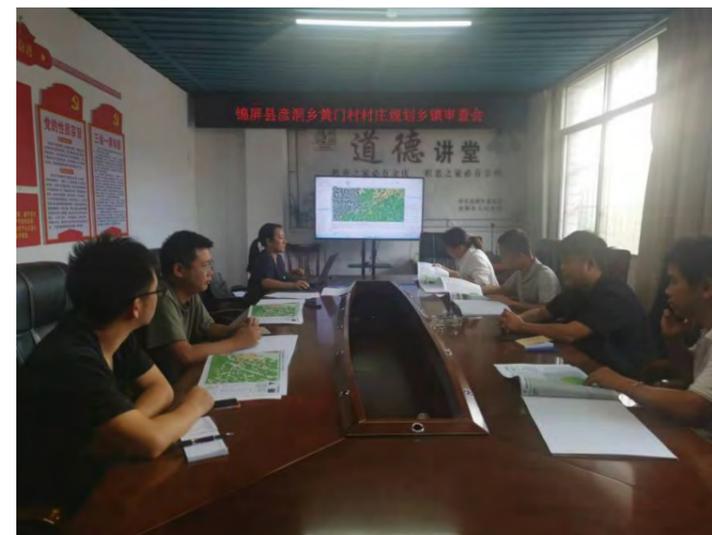
## 关于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的会议纪要

为加快推进彦洞乡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于2023年9月25日在彦洞乡会议室召开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会议审查《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村庄规划成果，听取了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人员对于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成果汇报，经会议认真研究，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规划》。
- 二、17组区域预留饮用水厂用地满足产业保障。
- 三、适当增加村民宅基地建房用地。

四、进一步加强研究，做好村庄用地统筹，与县级重要项目做好衔接，请按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锦屏县有关部门审查审批。

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 附件5 锦屏县空规委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锦屏县空规委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回复如下：针对3条意见，本次已修改。1、由于充电桩无需占地，文本中明确在停车场中合理配置充电桩。2、已对全村建设用地进行核对，所有建设用地皆避开自然保护地。3、已根据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进行成果修改。

#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6号

##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上午9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410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茅坪镇茅坪村，平秋镇富库村、魁胆村、平秋村、桥间村、石引村，大同乡稳江村、兴合章山村，钟灵乡寨稿村、钟灵村、高寨村、阳艾村，隆里乡隆里所村、龙里司王家榜联合新村，彦洞乡黄门村，河口乡裕和村等16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及三江镇龙塘安置户杨细模、杨诚私人建房规划设计方案。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问题

- 1 -

要考虑充电桩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充电桩。

4、隆里村村庄规划建议与相关部门对接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确保村庄规划与两个规划相衔接，同时把两个保护性规划做个指引形成专篇。隆里村四门需考虑统一停放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位置。

5、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隆里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六、关于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要考虑充电桩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充电桩。

3、饮用水源地要与自然保护区避开。

4、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七、关于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建议明确村、组垃圾收集点位置。

3、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

- 5 -

分送：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

锦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县生态移民局，县扶贫开发办，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锦屏供电局，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30份，其中电子公文22份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彦洞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429202369J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 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彦洞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规划师：刘兆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张晋（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门领导：张剑（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工程师）

编制人员：

邱宇（助理工程师） 张宝心（工程师）

张潇（工程师） 王攀（工程师）

李人仆（工程师） 李云鹏（工程师）

范缘洁（助理工程师） 宋星（助理工程师）

陈倩（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高级工程师）

文丽（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助理工程师）

梁伟（工程师） 潘姣丽（助理工程师）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 本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b>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b> .....	12
第 1 条 规划背景 .....	1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	1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	12
第 3 条 规划原则 .....	3	<b>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b> .....	13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	3	第 27 条 保护对象 .....	1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3	第 28 条 保护措施 .....	13
<b>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b> .....	3	第 29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	13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	3	<b>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b> .....	14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	3	第 30 条 自然村（组）分类 .....	14
第 8 条 规划目标 .....	4	第 31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	14
第 9 条 发展目标 .....	4	<b>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b> .....	16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	4	第 32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	16
<b>第三章 底线管控</b> .....	5	第 33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	17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5	<b>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b> .....	19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	5	第 34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	19
<b>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b> .....	6	<b>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b> .....	21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	6	第 35 条 实施保障措施 .....	21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7	第 36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	22
<b>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b> .....	9	第 37 条 规划成果 .....	22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9	第 38 条 规划解释 .....	22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	9	第 39 条 规划实施 .....	22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0	第 40 条 规划后期管理 .....	22
<b>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b> .....	11	<b>附 表</b> .....	24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	11	<b>图 件</b> .....	30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	11	<b>附 件</b> .....	39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1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	12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	12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	12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	12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第2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 《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0. 《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 （三）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6.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 第3条 规划原则

####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救民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1372.0685公顷，下辖8个自然寨9个村民组，分别为救民大寨、万寿、中梅、下赖、传良、银锥、西月、王包。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 第5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6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对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设施配套、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救民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 第7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田、水、路、林、村、产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救民村优质良田资源优势，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现代农业种植示范区，依托村域集中连片的锥栗，复

合种植西瓜，结合地形特色分区种植油茶和黄精，同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工业设施，推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增长产业链，建设高效农业种植示范村。

## 第 8 条 规划目标

### （一）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

### （二）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田园乡村。

## 第 9 条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村。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救民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82	335	53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1064	1264	2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16.6117	516.6117	0.0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19.1150	119.1150	0.0000	约束性
城镇开发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3.6614	123.6614	0.0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2037	14.9571	3.7533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787	1.6749	1.5962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0.4167	11.8686	1.4519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	170	—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8%	100%	12%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注：户籍户数、户籍人口包含集镇所在地户籍户数、户籍人口。

##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 282 户 1064 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救民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 202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1131 人，至 203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1264 人。

##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 10.4167 公顷，结合村庄实际分户需求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确定救民村 53 户新增分户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

## 第三章 底线管控

###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一）耕地保护

#####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救民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123.6614 公顷。

##### 2. 耕地占补情况

救民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124.4247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0.4799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表 3.1 规划拟占用耕地一览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124.4247
村庄建设占用	农村宅基地	0.347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22
	合计	0.4799

####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按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9.1150 公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救民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6.611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7.65%。

## **(二)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 1372.0685 公顷。

### **(一) 农用地**

1.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耕地面积为 124.254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9.06%。

2.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 13.5570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99%，较基期年面积保持不变。

3.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 1158.177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84.41%，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减少 3.4211 公顷。

4.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 2.079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15%，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减少 0.0140 公顷。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534 公顷，较基期年面积增加 0.0283 公顷，主要增加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二) 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15.4027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1.12%，较基期年增加 3.7533 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1.村庄用地。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 14.957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09%，较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增加 3.7468 公顷；其中增加农村宅基地 1.4519 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930 公顷、新增工业用地 1.3100 公顷、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 0.2862 公顷、新增公用设施用地 0.1003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0.2527 公顷、减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354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乡村道路用地（060102）保持不变。

2.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 0.4456 公顷，较基期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减少 0.0734 公顷。

## **(三)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 45.5440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32%。

## **(四) 机动指标**

规划预留村庄新增建设用地的 5%为机动指标，即 0.2002 公顷。

**表 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24.4247	9.07%	124.2542	9.06%	-0.1705	
园地		13.5570	0.99%	13.5570	0.99%	0.0000	
林地		1161.5985	84.66%	1158.1774	84.41%	-3.4211	
草地		2.0937	0.15%	2.0797	0.15%	-0.0140	
湿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2.8748	0.94%	12.8438	0.94%	-0.031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503	0.01%	0.2096	0.02%	0.0593	
城镇用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0.4167	0.76%	11.8686	0.87%	1.4519
		农村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1308	0.01%	1.0238	0.07%	0.893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354	0.00%	0.0000	0.00%	-0.0354
		教育用地 （0804）	0.1432	0.01%	0.1432	0.01%	0.0000
	工业用地		0.0000	0.00%	1.3100	0.10%	1.3100
	公用设施用地		0.0513	0.00%	0.1516	0.01%	0.1003
	交通场站用地		0.0204	0.00%	0.0204	0.00%	0.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787	0.01%	0.3649	0.03%	0.2862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0681	0.00%	0.0681	0.00%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 地		0.2592	0.02%	0.0065	0.00%	-0.2527
	村庄用地		11.2037	0.82%	14.9571	1.09%	3.7533
其他建设用地		0.5190	0.04%	0.4456	0.03%	-0.0734	
陆地水域		2.8091	0.20%	2.8091	0.20%	0.0000	
其他土地		42.8375	3.12%	42.7349	3.11%	-0.1026	
<b>村域总面积</b>		<b>1372.0685</b>	<b>100.00%</b>	<b>1372.0685</b>	<b>100.00%</b>	—	

注：机动指标 0.2002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 4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516.6117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37.65%，主要分布在村域西部和南部。

2.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120.254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8.76%。

3.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159.1102 公顷（图斑面积），占全域总面积的 11.60%。主要沿村寨周边大坝区域。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 15.2310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11%。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17.1565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1.25%。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543.7043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39.63%。

## (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

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 (三) 机动指标的管控

规划预留 0.2002 公顷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行以下管控措施：

(1) 机动指标使用总和不得超过 0.2002 公顷（不超过 5% 的新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 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暂不明确具体空间位置，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通过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予以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系统。

##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一) 道路交通规划

1.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6.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2.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满足消防要求，并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村内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对村域内 1 条破损道路进行修复，长度约 30 米。

3.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 1.5 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 1.2 米。

4.产业道路：规划新建及硬化村庄产业道路宽度为 3.5-4.5 米，总长度 23.5 千米，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

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 (二) 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 3 处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其中万寿、银堆新增停车场兼活动广场，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其中田坝、杨家寨停车场兼活动广场功能。

###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 (一) 给水工程设施

救民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组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1264 人，总用水量为 101.12m<sup>3</sup>/天，现状供水能够满足村民使用。

救民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 (二)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 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80.90m<sup>3</sup>/天。大部分自然寨现状污水已统一处理，并满足相关要求，规划在万寿、银堆、传良各修建一处，共建三处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灌溉农田。对现状排水管进行维修

改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 **(三) 电力电信设施**

救民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移动信号已全部覆盖，在村域内维修现状 96 盏损坏路灯，新增太阳能路灯 90 盏，对老旧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 **(四) 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已在各村寨人口集中处各设置 1-3 处垃圾收集点，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收集转运，后期应安放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规划新增 6 处垃圾收集点，以弥补现状存在的不足。

##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 **(一) 文化活动设施**

在救民大寨、万寿、银堆合适的空间开辟空地各建设一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 3830 平方米。

保留现状村委会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等功能。

在下赖规划新增一处合约食堂，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银堆结合新建活动广场设置一处合约食堂；结合下赖合约食堂综合设置红白喜事厅。

### **(二) 社会福利设施**

在下赖小学综合设置一处儿童之家，结合救民大寨新增活动广场增加一处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 **(三) 终身教育设施**

救民村不独立设置幼儿园及小学，适龄儿童在锦屏县就学。

### **(四) 健康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下赖卫生室，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

### **(五) 行政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村委会办公楼。

##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指挥点规划：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行政村的消防指挥点。

2.消防站点：根据《贵州省农村村寨消防导则（试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设施及相应的拆破工具。

3.消防水源规划：本村采用容量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配套给水管网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采用池塘等作为补充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 100mm，支管（即仅连接 1 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 0.7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规划新增消火栓 10 个，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5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每 5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10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50 户配备 1 台消防机动泵（含 80 米 10 型消防水带和 2 支水枪），全村配备 2 套破拆工具（每套包括板斧 2 把、火

叉 4 根、火钩 4 根、拉绳 2 根、电锯 2 把，由消防队员负责保养维护），每户配备 1 具干粉灭火器（4KG）。

4.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晒坝、篮球场和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西月现存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灾害影响范围 4.1975 公顷，影响户数 15 户；规划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监测点，严格按照地灾治理方案采取群测群防、自动化监测、工程治理等方式进行整治。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开抗震不力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

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二是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物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救民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 100.223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从而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 （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稳妥整合现有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以现有耕地为核心，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作为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来源，全村约有该类潜力规模 138.6660 公顷，通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27 条 保护对象

通过建立村域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将不同类型的文物古迹与自然景观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脉络，构建包括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等内容在内的历

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以保护历史遗存及其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掘其中的文化内涵。

表 8.1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

序号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1	物质文化	彦洞大卡苗侗义军战斗遗址	遗址遗迹
2		古树名木	挂牌古树及古树群
3	非物质文化	传统习俗文化	苗族服饰、土布制作技艺、民俗
4		文献	族谱、家训、乡规民约、传说、诗词等

### 第 28 条 保护措施

#### （一）“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适应性管控

划定保护范围，建立资源保护的“红线机制”，有针对性地引导各类资源的保护，弹性保障发展，变“有限保护”为“有效保护”。

#### （二）基于“活化”思维的遗存再生性保护

采用“保护+活化”的遗存再生性保护模式，打造遗存保护的“微循环”，变“静态遗存”为“活态遗存”。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而又不影响遗存的保护传承。

### 第 29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村庄内部古树名木众多，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

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2.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对现存古树进行登记挂牌，简述其性状，划定5米保护区域，加设木栏杆、砌石等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隔离保护，设置保护铭牌，不得擅自毁坏、砍伐或移植，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4.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5.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 第30条 自然村（组）分类

救民村现有8个自然寨9个村民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建设类型为集聚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 第31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 （一）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救民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14.9571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 （二）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2035年，救民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14.9571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2.892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1432公顷，工业用地1.3100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0204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151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3649公顷，乡村道路用地（060102）0.0681公顷。

表9.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村庄建设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基期年（公顷）	目标年（公顷）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0.4167	11.868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08	1.0238	0.8930
公共管理	机关团体用地		0.0354	0.0000	-0.0354

村庄建设 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基期年（公顷）	目标年（公顷）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与公共服 务用地	教育用地(080404)	0.1432	0.1432	0.0000
	工业用地	0.0000	1.3100	1.3100	
	公用设施用地	0.0513	0.1516	0.1003	
	交通场站用地	0.0204	0.0204	0.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787	0.3649	0.2862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0681	0.0681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0.2592	0.0065	-0.2527	
	<b>村庄用地</b>	<b>11.2037</b>	<b>14.9571</b>	<b>3.7533</b>	

### （三）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 1.下赖居民点

下赖居民点是村委会所在地，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0.9057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0602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一处农村合作社，一座公共厕所，一处合约食堂，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2.中梅居民点

中梅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4004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1416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3.救民大寨居民点

救民大寨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6363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0607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一处停车场，占地约 600 平方米，新增一处活动广场，占地约 2300 平方米，扩建现状斗牛场，占地约 2800 平方米；保留

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4.万寿居民点

万寿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5824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2674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一处停车场，占地约 400 平方米，新建一个地埋式污水处理池，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5.传良居民点

传良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1890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0965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建一个地埋式污水处理池，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6.银堆居民点

银堆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4530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2659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一处停车场，占地约 400 平方米，新增一处活动广场，占地约 900 平方米，结合新增活动广场新增一处合约食堂，新建一个地埋式污水处理池，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7.西月居民点

西月属于待定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0143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0833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8.王包居民点

王包属于待定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0.7761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1147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 （四）建设管控要求

#### 1.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宅。

#### 2.建筑面积

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 3.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 4.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 5.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

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 6.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 7.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 第 32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

根于传统，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并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北侗传统风貌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村庄住宅风貌可参照《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 **第 33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打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救民村的村容村貌。

1.打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

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 第 34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共 29 个项目。

**表 11.1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15.9091 公顷。新建 3.5m 宽机耕道 3 条，长 3.5km。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5.9091	31.8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 18 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63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基础设施项目	村民集中停车场	规划在银堆新增 1 处停车场，占地面积 409 m <sup>2</sup> ，	县交通局	0.2654	66.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照明路灯	对现状 96 盏进行维修更换，新增路灯 90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46.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斗牛场	规划在现状斗牛场处进行扩建，扩建面积为 2862 m <sup>2</sup>	县文广局	0.2862	71.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合作社	规划新增农村合作社一处，面积为 322 m <sup>2</sup>	县乡村振兴局	0.0322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合约食堂	规划在下赖新增一处合约食堂，占地面积 300 m <sup>2</sup> ，结合银堆新增活动广场设置。	县民宗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养老服务站	规划结合救民大寨新增合约食堂综合设置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用于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县文广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儿童之家	规划将救民大寨现状小学升级改造为儿童之家以及图书室，用于儿童交流、学习活动等。	县文广局	0.1432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活动广场	规划在救民大寨、万寿、银堆新增 1 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2384 m <sup>2</sup> 、550 m <sup>2</sup> 、896 m <sup>2</sup> ；举办各种农民文化集体室外活动；其中万寿、银堆与新增停车场合设。	县文广局	0.3830	95.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垃圾收集点	结合村民组用地布局在传良、王包新增选址共 6 个垃圾收集点	县乡村振兴局	—	2.1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规划在救民大寨、下赖各新增一处公厕，建筑面积 40 m <sup>2</sup> 。	县乡村振兴局	0.008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小型排污设施	规划在万寿、银堆、传良分别新建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1 座。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4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防灾减灾	消防工程	规划在王包、银堆各新增消防水池1处，按需新增消防管网，新增消防栓10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19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微型消防站	在下赖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微型消防站1处，建筑面积30-80 m <sup>2</sup> ，用于储备消防物资，作为村民消防队伍的联络点、集结点；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防火公约、消防宣传，开展经常性和常态化的知识科普和技能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应急避难场所	在各自然村（组）结合乡村绿地、活动广场、空闲地等开阔地带设置避难疏散场地，并以主要道路作为避难疏散通道，设置明显标志。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9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应急指挥中心	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应急指挥中心1处，建筑面积50 m <sup>2</sup> ，作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应急医疗中心	在下赖结合现状卫生室各综合设置应急医疗中心1处，建筑面积50-100 m <sup>2</sup> ，配备相关医疗急救设施，作为应急医疗急救点。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27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3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产业发展	精品水果种植区	结合现状700亩锥栗，通过套种西瓜等水果，提升产量，促进村民增收，打造精品水果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2		木材加工厂	规划新增1处木材加工厂，面积4479 m <sup>2</sup> 。	县农业农村局	0.4479	895.8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锥栗加工厂	规划新增1处锥栗加工厂，面积8622 m <sup>2</sup> 。	县农业农村局	0.8862	1772.4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4		油茶种植区	保留现状村域油茶种植约100亩，规划扩大种植规模约20亩。	县农业农村局	—	12.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5		中药材种植区	保留现状村域黄精种植约100亩，规划扩大种植规模约10亩。	县农业农村局	—	8.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6		现代农业种植区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方式打造的高标准农田，通过按需新增3.5米的机耕道及增设初加工用房、存储用房等，完善产业配套，拓宽产业链，提高产业效率；通过油菜、水稻、玉米轮作等方式，提升产量；有利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7		产业路建设	在村域范围内硬化现状产业路9条，路宽4米，长度共计约20公里；在村域范围内新建、硬化产业路4条，路宽4米，长度共计约13.5公里。	县交通局	—	3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8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古树名木保护	为村域内古树建立古树保护范围，设置相应的保护铭牌，打造生态景观节点，突出景观效果，彰显村庄魅力	县文广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9		文保单位保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合计					—	4169.52	—	—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35 条 实施保障措施

#### (一) 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 (二) 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彦洞乡人民政府指导救民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救民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 (三) 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 (四) 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村民。

#### (五) 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 36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名木，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 **第 37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3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 **第 39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 **第 40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82	335	53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1064	1264	2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16.6117	516.6117	0.0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19.1150	119.1150	0.0000	约束性
城镇开发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3.6614	123.6614	0.0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2037	14.9571	3.7533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787	1.6749	1.5962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0.4167	11.8686	1.4519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	170	—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8%	100%	12%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80%	100%	20%	预期性

附表 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24.4247	9.07%	124.2542	9.06%	-0.1705	
园地		13.5570	0.99%	13.5570	0.99%	0.0000	
林地		1161.5985	84.66%	1158.1774	84.41%	-3.4211	
草地		2.0937	0.15%	2.0797	0.15%	-0.0140	
湿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2.8748	0.94%	12.8438	0.94%	-0.031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503	0.01%	0.2096	0.02%	0.0593	
城镇用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0.4167	0.76%	11.8686	0.87%	1.4519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08	0.01%	1.0238	0.07%	0.89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354	0.00%	0.0000	0.00%	-0.0354
		教育用地(0804)	0.1432	0.01%	0.1432	0.01%	0.0000
	工业用地		0.0000	0.00%	1.3100	0.10%	1.3100
	公用设施用地		0.0513	0.00%	0.1516	0.01%	0.1003
	交通场站用地		0.0204	0.00%	0.0204	0.00%	0.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787	0.01%	0.3649	0.03%	0.2862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0681	0.00%	0.0681	0.00%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0.2592	0.02%	0.0065	0.00%	-0.2527
	村庄用地		11.2037	0.82%	14.9571	1.09%	3.7533
其他建设用地		0.5190	0.04%	0.4456	0.03%	-0.0734	
陆地水域		2.8091	0.20%	2.8091	0.20%	0.0000	
其他土地		42.8375	3.12%	42.7349	3.11%	-0.1026	
<b>村域总面积</b>		<b>1372.0685</b>	<b>100.00%</b>	<b>1372.0685</b>	<b>100.00%</b>	—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时序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100.2235 公顷。	100.2235	2021-2025

附表 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15.9091 公顷。新建 3.5m 宽机耕道 3 条,长 3.5km。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5.9091	31.8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 18 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63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基础设施项目	村民集中停车场	规划在银堆新增 1 处停车场,占地面积 409 m <sup>2</sup> ,	县交通局	0.2654	66.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照明路灯	对现状 96 盏进行维修更换,新增路灯 90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46.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斗牛场	规划在现状斗牛场处进行扩建,扩建面积为 2862 m <sup>2</sup>	县文广局	0.2862	71.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合作社	规划新增农村合作社一处,面积为 322 m <sup>2</sup>	县乡村振兴局	0.0322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合约食堂	规划在下赖新增一处合约食堂,占地面积 300 m <sup>2</sup> ,结合银堆新增活动广场设置。	县民宗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养老服务站	规划结合救民大寨新增合约食堂综合设置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用于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县文广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儿童之家	规划将救民大寨现状小学升级改造为儿童之家以及图书室,用于儿童交流、学习活动等。	县文广局	0.1432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活动广场	规划在救民大寨、万寿、银堆新增 1 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2384 m <sup>2</sup> 、550 m <sup>2</sup> 、896 m <sup>2</sup> ;举办各种农民文化集体室外活动;其中万寿、银堆与新增停车场合设。	县文广局	0.3830	95.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垃圾收集点	结合村民组用地布局在传良、王包新增选址共 6 个垃圾收集点	县乡村振兴局	—	2.1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规划在救民大寨、下赖各新增一处公厕,建筑面积 40 m <sup>2</sup> 。	县乡村振兴局	0.008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小型排污设施	规划在万寿、银堆、传良分别新建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1 座。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4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防灾减灾	消防工程	规划在王包、银堆各新增消防水池 1 处,按需新增消防管网,新增消防栓 10 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19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微型消防站	在下赖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微型消防站 1 处,建筑面积 30-80 m <sup>2</sup> ,用于储备消防物资,作为村民消防队伍的联络点、集结点;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防火公约、消防宣传,开展经常性和常态化的知识科普和技能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应急避难场所	在各自然村(组)结合乡村绿地、活动广场、空闲地等开阔地带设置避难疏散场地,并以主要道路作为避难疏散通道,设置明显标志。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9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应急指挥中心	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作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应急医疗中心	在下赖结合现状卫生室各综合设置应急医疗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50-100 m <sup>2</sup> ,配备相关医疗急救设施,作为应急医疗急救点。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27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3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产业发展	精品水果种植区	结合现状 700 亩锥栗，通过套种西瓜等水果，提升产量，促进村民增收，打造精品水果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2		木材加工厂	规划新增 1 处木材加工厂，面积 4479 m <sup>2</sup> 。	县农业农村局	0.4479	895.8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锥栗加工厂	规划新增 1 处锥栗加工厂，面积 8622 m <sup>2</sup> 。	县农业农村局	0.8862	1772.4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4		油茶种植区	保留现状村域油茶种植约 100 亩，规划扩大种植规模约 20 亩。	县农业农村局	—	12.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5		中药材种植区	保留现状村域黄精种植约 100 亩，规划扩大种植规模约 10 亩。	县农业农村局	—	8.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6		现代农业种植区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方式打造的高标准农田，通过按需新增 3.5 米的机耕道及增设初加工用房、存储用房等，完善产业配套，拓宽产业链，提高产业效率；通过油菜、水稻、玉米轮作等方式，提升产量；有利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7		产业路建设	在村域范围内硬化现状产业路 9 条，路宽 4 米，长度共计约 20 公里；在村域范围内新建、硬化产业路 4 条，路宽 4 米，长度共计约 13.5 公里。	县交通局	—	3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8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古树名木保护	为村域内古树建立古树保护范围，设置相应的保护铭牌，打造生态景观节点，突出景观效果，彰显村庄魅力	县文广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9		文保单位保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合计					—	4169.52	—	—

# 图 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大寨-下赖-中梅自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6 万寿-传良自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7 西月-银堆自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8 王包自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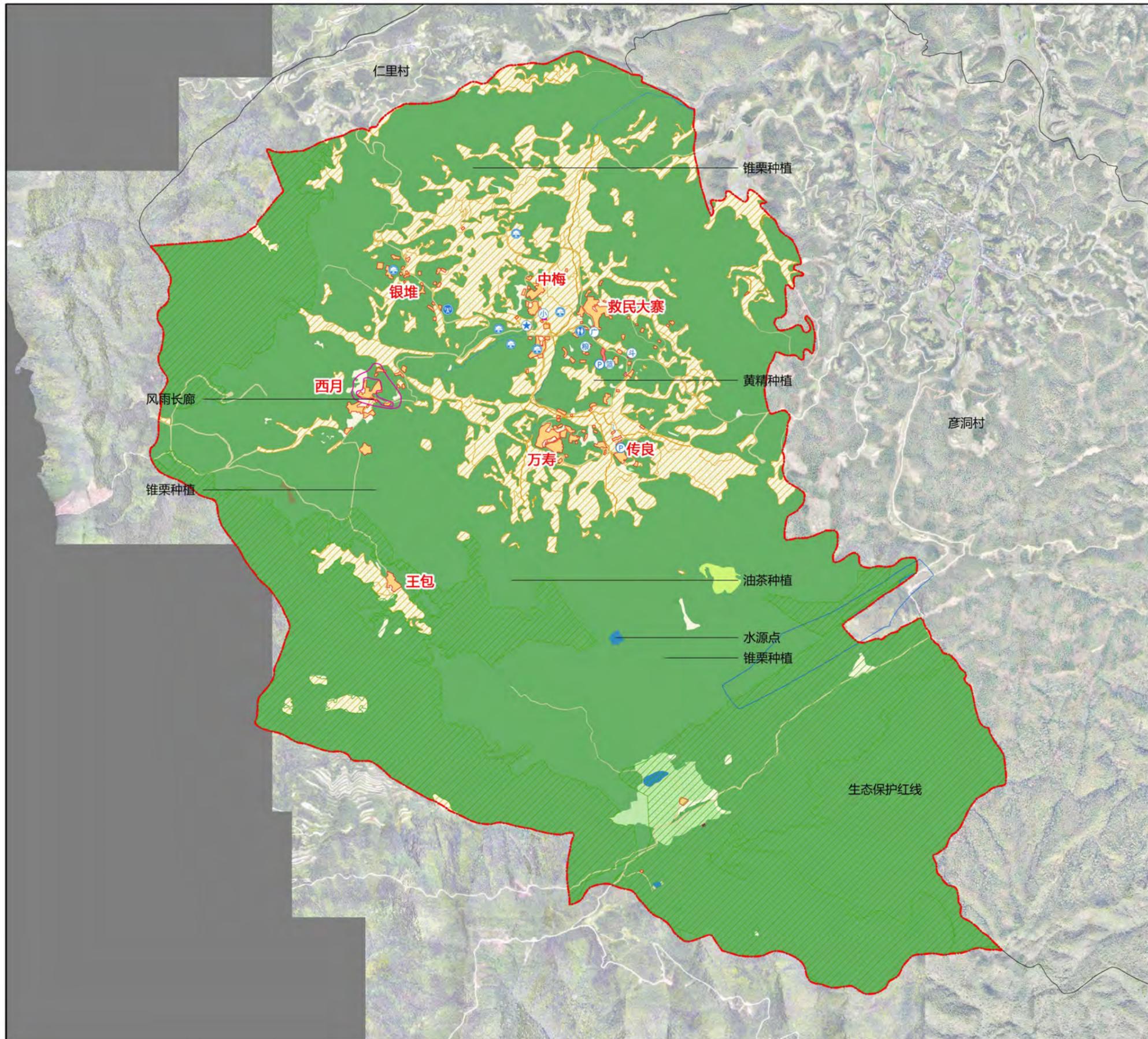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JiuMi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村域综合现状图



国土空间结构统计表

单位: 公顷、%

规划分类	基期年	
	面积	比例
耕地	124.4247	9.07%
园地	13.5570	0.99%
林地	1161.5985	84.66%
草地	2.0937	0.15%
湿地	0.0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12.8748 0.94%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503 0.01%
城镇用地		0.0000 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0.4167 0.7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08 0.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业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354 0.00%
		教育用地 (080404) 0.1432 0.01%
	工业用地	0.0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513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0204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787 0.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0681 0.00%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0.2592 0.02%
村庄用地	11.2037 0.82%	
其他建设用地	0.5190 0.04%	
陆地水域	2.8091 0.20%	
其他土地	42.8375 3.12%	
<b>村域总面积</b>	<b>1372.0685</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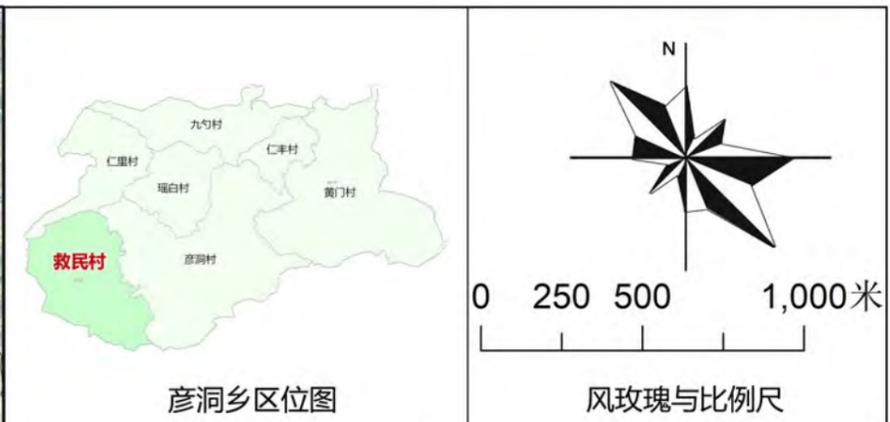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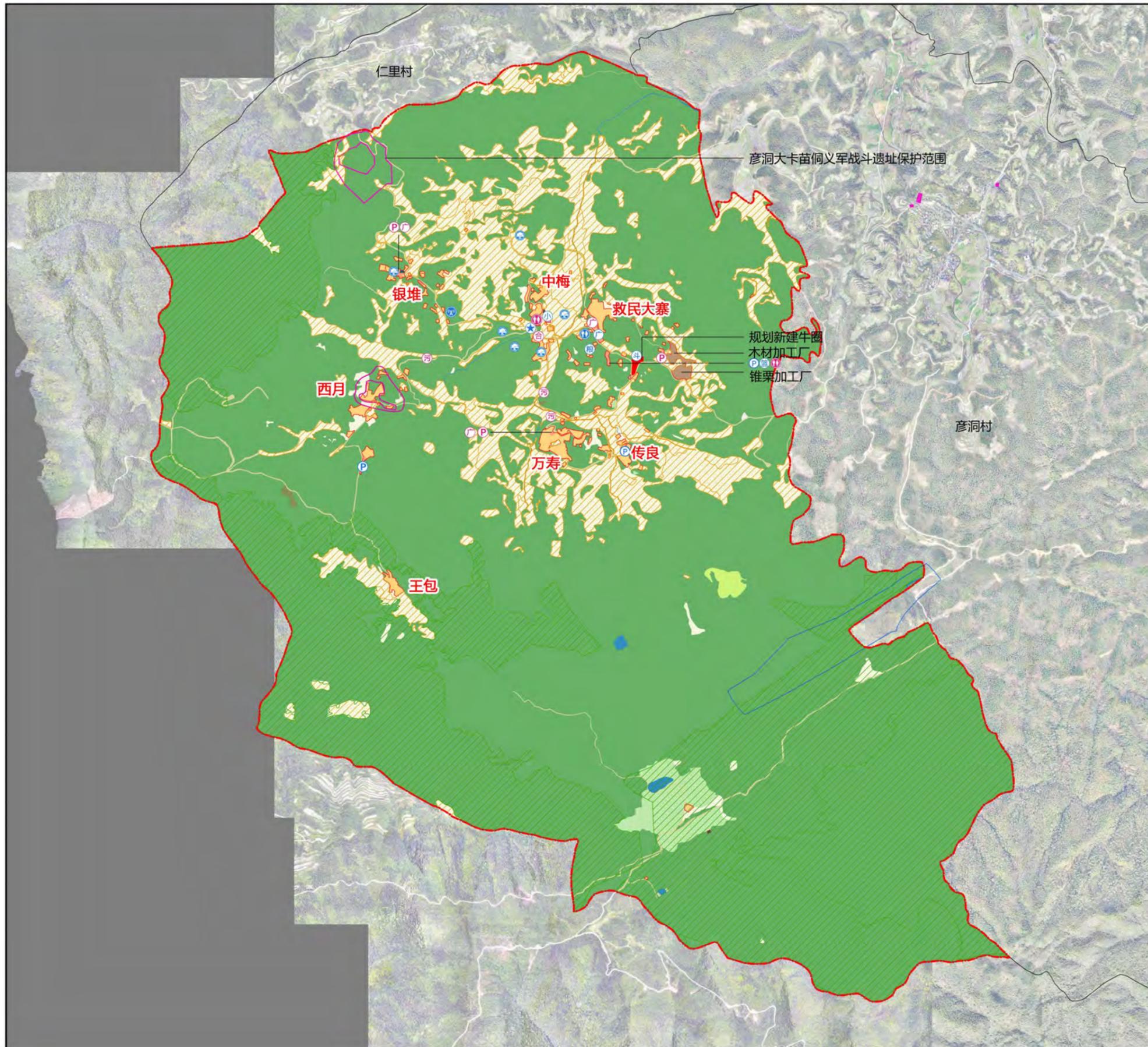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JiuMi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村域综合规划图



单位: 公顷、%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规划分类	基期年		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24.4247	9.07%	124.2542	9.06%	-0.1705		
园地	13.5570	0.99%	13.5570	0.99%	0.0000		
林地	1161.5985	84.66%	1158.1774	84.41%	-3.4211		
草地	2.0937	0.15%	2.0797	0.15%	-0.0140		
湿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12.8748	0.94%	12.8438	0.94%	-0.031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503	0.01%	0.2096	0.02%	0.0593	
	城镇用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0.4167	0.76%	11.8686	0.87%	1.4519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08	0.01%	1.0238	0.07%	0.89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354	0.00%	0.0000	0.00%	-0.0354
		教育用地 (080404)	0.1432	0.01%	0.1432	0.01%	0.0000
		工业用地	0.0000	0.00%	1.3100	0.10%	1.3100
		公用设施用地	0.0513	0.00%	0.1516	0.01%	0.1003
		交通场站用地	0.0204	0.00%	0.0204	0.00%	0.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787	0.01%	0.3649	0.03%	0.2862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0681	0.00%	0.0681	0.00%	0.0000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0.2592	0.02%	0.0065	0.00%	-0.2527
		村庄用地	11.2037	0.82%	14.9571	1.09%	3.7533
		其他建设用地	0.5190	0.04%	0.4456	0.03%	-0.0734
	陆地水域	2.8091	0.20%	2.8091	0.20%	0.0000	
	其他土地	42.8375	3.12%	42.7349	3.11%	-0.1026	
	<b>村域总面积</b>	<b>1372.0685</b>	<b>100.00%</b>	<b>1372.0685</b>	<b>1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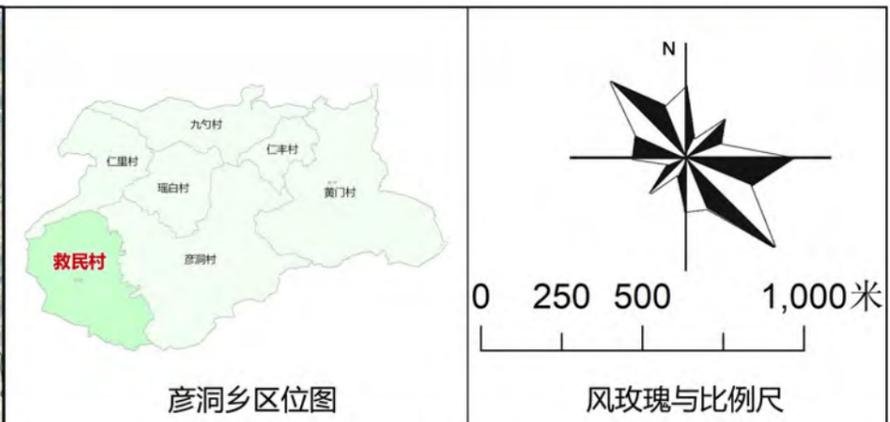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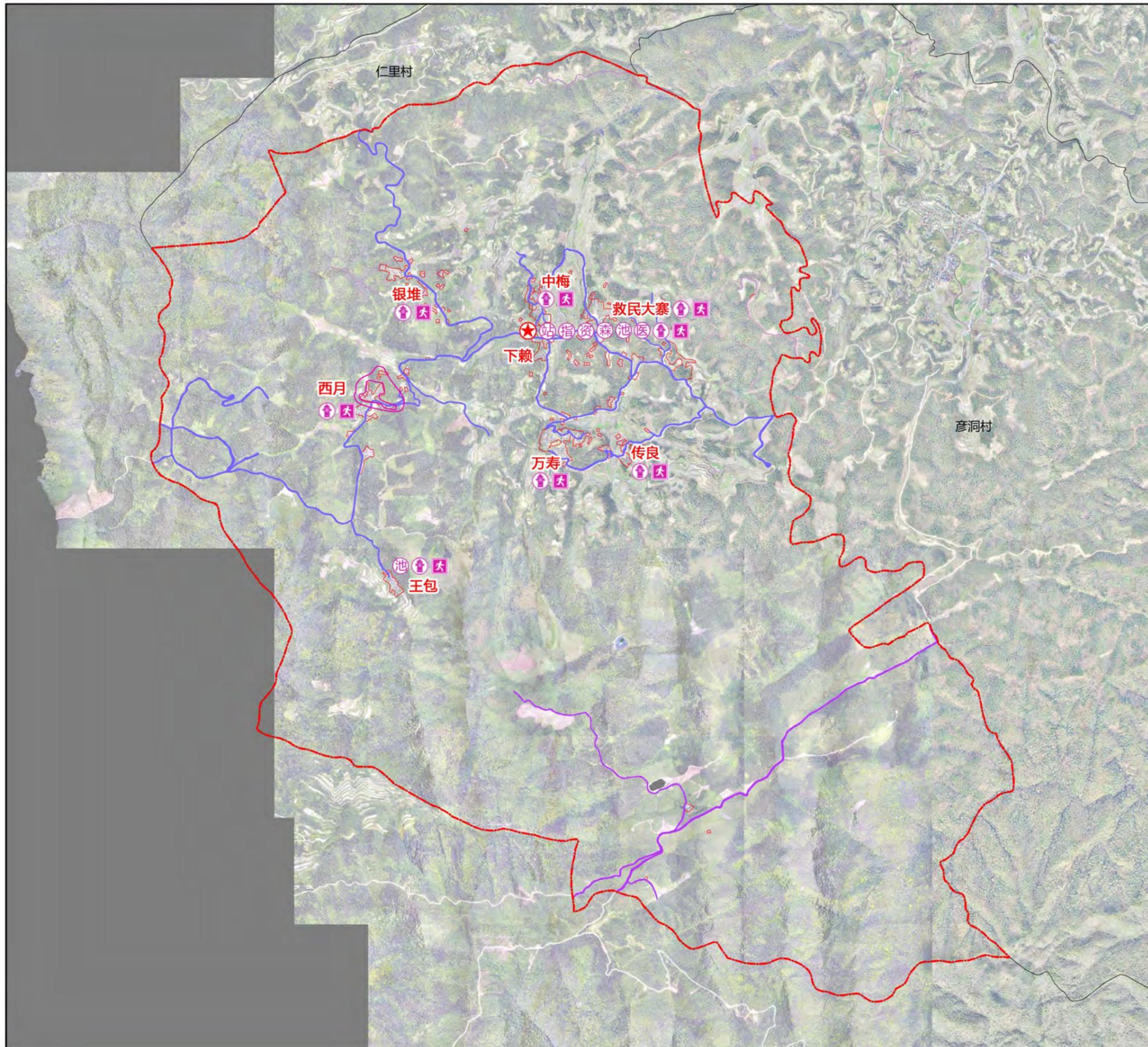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JiuMi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



###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1处物资存放点、1处防灾指挥中心、1处应急物资储备库(室), 微型消防站1处, 结合规划卫生室设置1处应急医疗中心, 新增消防水池1处, 新增消防栓10个, 结合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8处。

防灾避难体系消防路径:将垃圾运输专用道、主要村庄道路作为消防车救援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重点设防对象。

村内公共建筑、人群集中建筑等避难场所:村庄临时避灾场所结合村内停车场、公共活动广场等设置。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等, 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 防灾减灾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消防工程	规划在王包新增消防水池1处, 按需新增消防管网, 新增消防栓10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微型消防站	在下赖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微型消防站1处, 建筑面积30-80㎡, 用于储备消防物资, 作为村民消防队伍的联络点、集结点; 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防火公约、消防宣传, 开展经常性和常态化的知识科普和技能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应急避难场所	在各自然村(组)结合乡村绿地、活动广场、空闲地等开阔地带设置避难疏散场地, 并以主要道路作为避难疏散通道, 设置明显标志。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应急指挥中心	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应急指挥中心1处, 建筑面积50㎡, 作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应急医疗中心	在下赖结合现状卫生室综合设置应急医疗中心1处, 建筑面积50-100㎡, 配备相关医疗急救设施, 作为应急医疗急救点。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图例

- 村委会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地灾线
- 主要消防通道
- 次要消防通道
- 微型消防站
- 应急指挥中心
- 物资存放点
- 森林瞭望塔
- 消防水池
- 应急医疗中心
- 消防栓
- 应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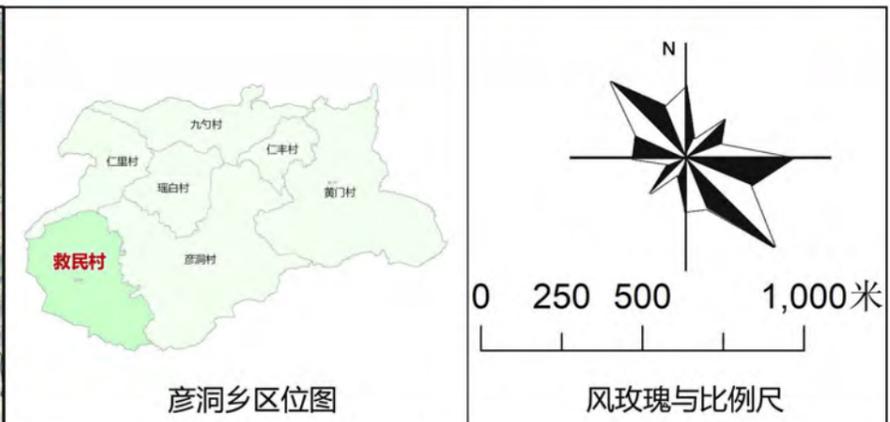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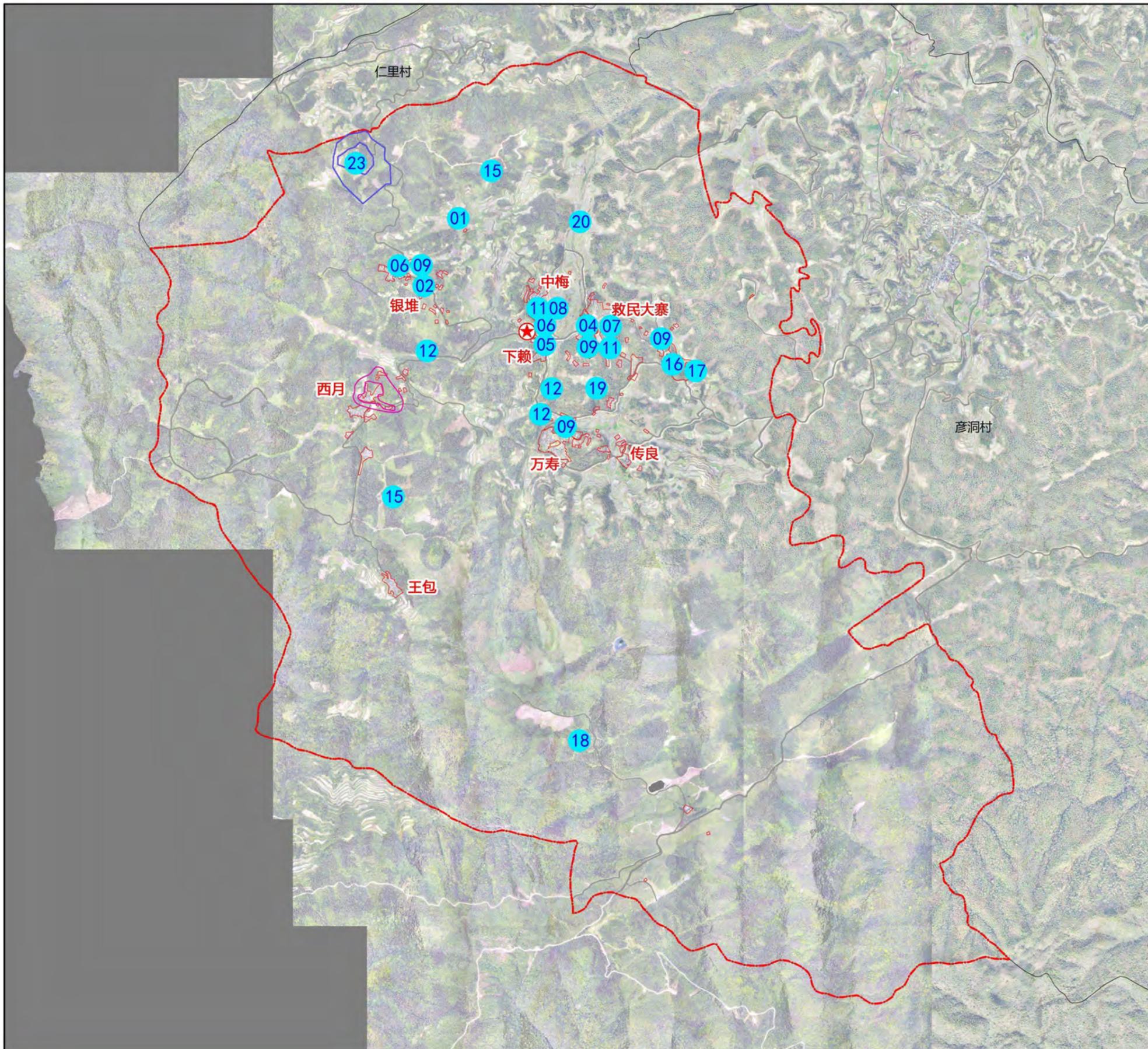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Village Planning of JiuMi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村域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2	基础设施项目	村民集中停车场
3		照明路灯
4		斗牛场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合作社
6		合约食堂
7		养老服务站
8		儿童之家
9		活动广场
10		垃圾收集点
11		公共厕所
12		小型排污设施
1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14		"微四园"工程
15	产业发展	精品水果种植区
16		木材加工厂
17		锥栗加工厂
18		油茶种植区
19		中药材种植区
20		现代粮经种植区
21		产业路建设
22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古树名木保护
23		文保单位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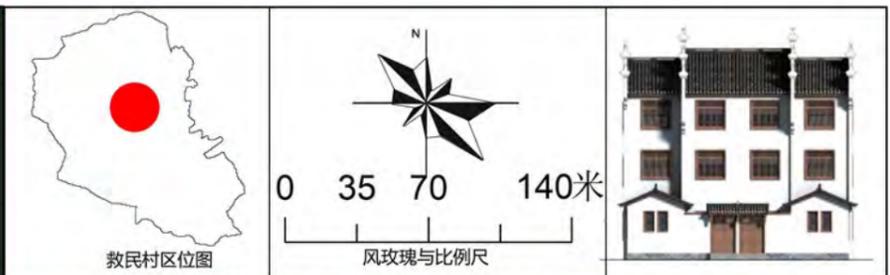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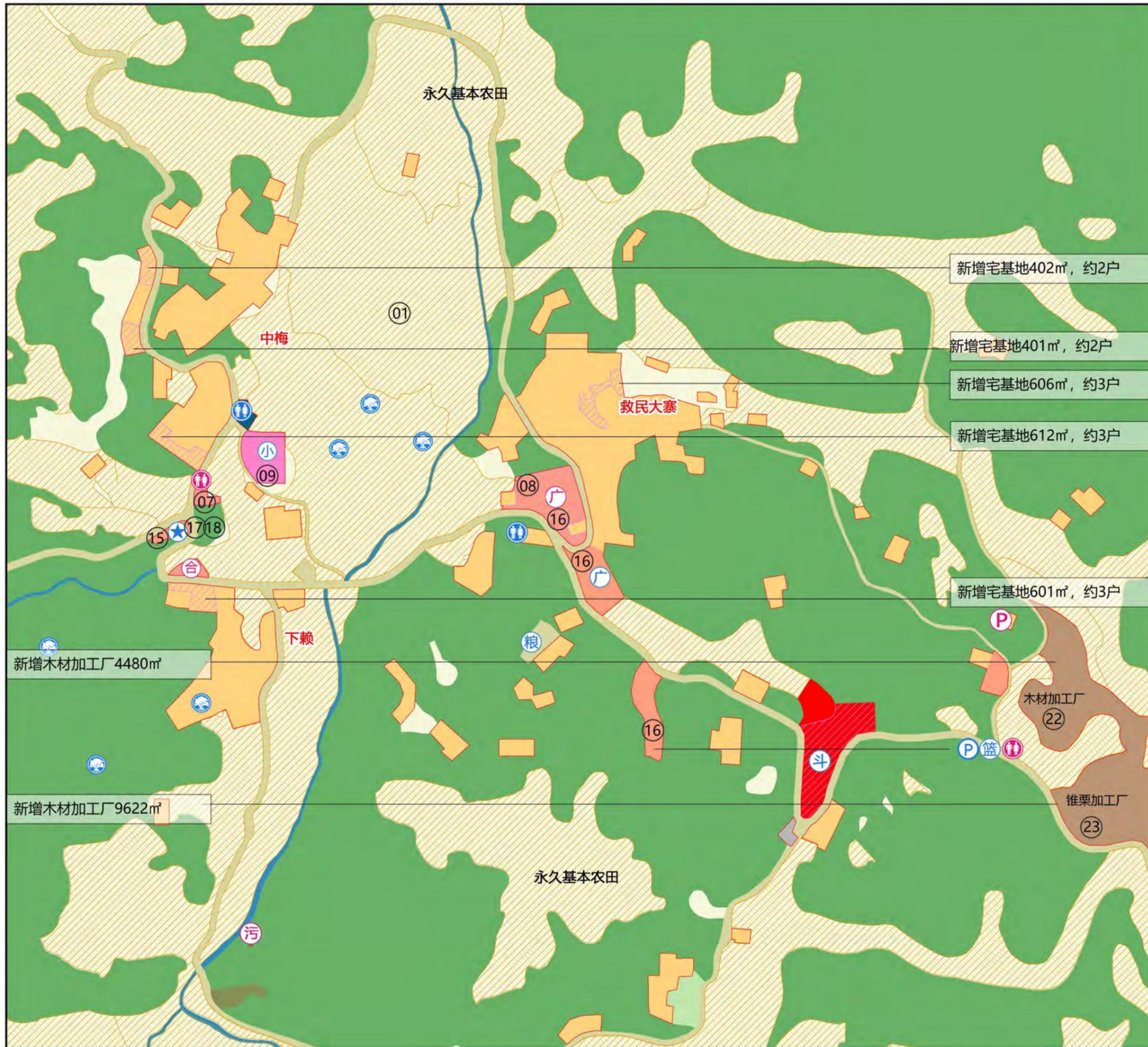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JiuMi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大寨-下赖-中梅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 村规民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 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 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 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 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 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170平方米, 房屋建筑不超三层, 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 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 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 国道不少于20米, 省道不少于15米, 县道不少于10米, 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 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 乡村环境更美好

###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方式	建设时序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00.2235	200.4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634	—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基础设施项目	村民集中停车场	县交通局	0.2654	66.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照明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46.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斗牛场	县文广局	0.2862	71.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0.0322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合约食堂	县民政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儿童之家	县文广局	0.1432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活动广场	县文广局	0.3830	95.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垃圾收集点	县乡村振兴局	—	2.1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县乡村振兴局	0.008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防灾减灾	小型排污设施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4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应急避难场所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9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应急指挥中心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应急医疗中心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27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3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产业发展	精品水果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2		木材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4479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锥栗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8862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4		油茶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12.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5		中药材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8.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6		现代农业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7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产业路建设	县交通局	—	3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8		古树名木保护	县文广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9		文物保护单位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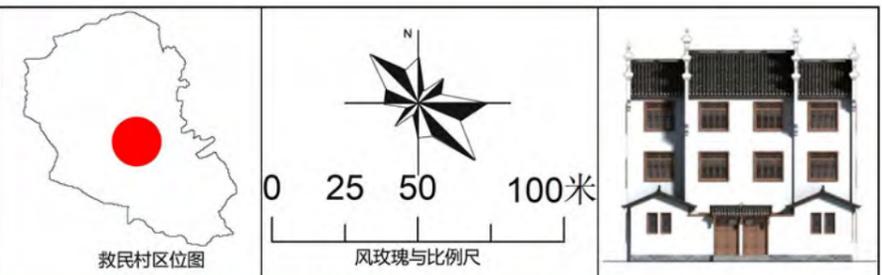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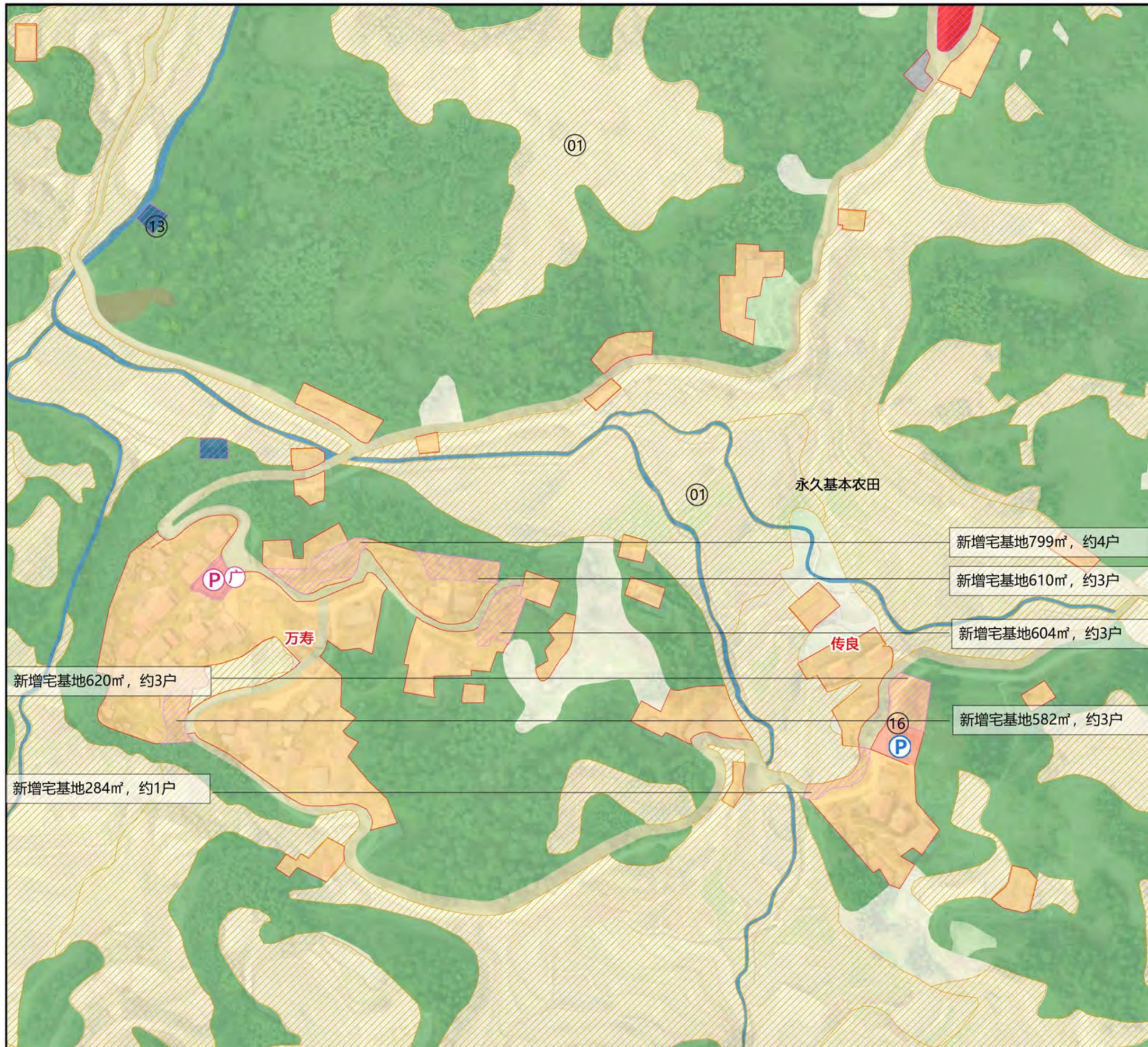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JiuMi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万寿、传良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过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建设时序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00.2235	200.4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63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基础设施项目	村民集中停车场	县交通局	0.2654	66.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照明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46.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斗牛场	县文广局	0.2862	71.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0.0322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合约食堂	县民政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儿童之家	县文广局	0.1432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活动广场	县文广局	0.3830	95.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垃圾收集点	县乡村振兴局	—	2.1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县乡村振兴局	0.008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防灾减灾	小型排污设施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4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应急避难场所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9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应急指挥中心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应急医疗中心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27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3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产业发展	精品水果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2		木材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4479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椎栗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8862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4		油茶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12.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5		中药材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8.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6		现代农业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7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产业路建设	县交通局	—	3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8		古树名木保护	县文广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9		文物保护单位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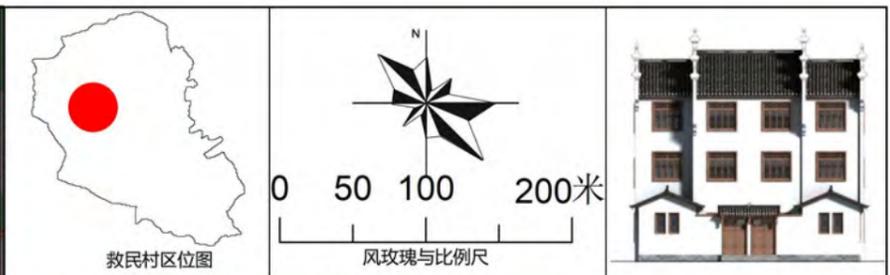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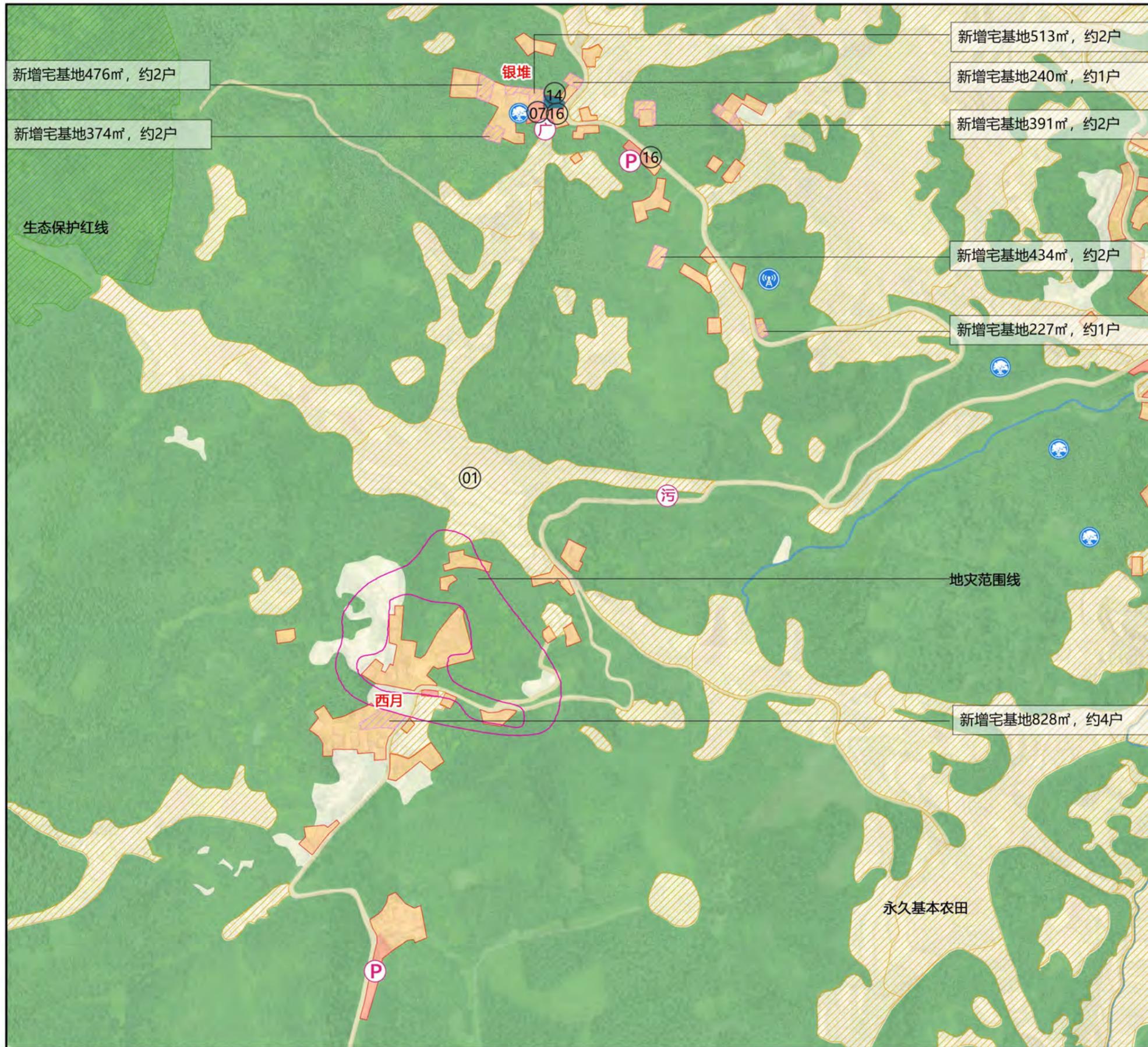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JiuMi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西月-银堆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 村规民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 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 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 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 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 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 房屋建筑不超三层, 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 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 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 国道不少于20米, 省道不少于15米, 县道不少于10米, 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 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 乡村环境更美好

###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筹措方式	建设时序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00.2235	200.4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63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基础设施项目	村民集中停车场	县交通局	0.2654	66.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照明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46.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斗牛场	县文广局	0.2862	71.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0.0322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合约食堂	县民政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儿童之家	县文广局	0.1432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活动广场	县文广局	0.3830	95.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垃圾收集点	县乡村振兴局	—	2.1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县乡村振兴局	0.008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防灾减灾	小型排涝设施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4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应急避难场所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9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应急指挥中心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应急医疗中心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27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3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产业发展	精品水果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2		木材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4479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椎栗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8862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4		油茶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12.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5		中药材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8.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6		现代农业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7	产业路建设	县交通局	—	3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8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古树名木保护	县文广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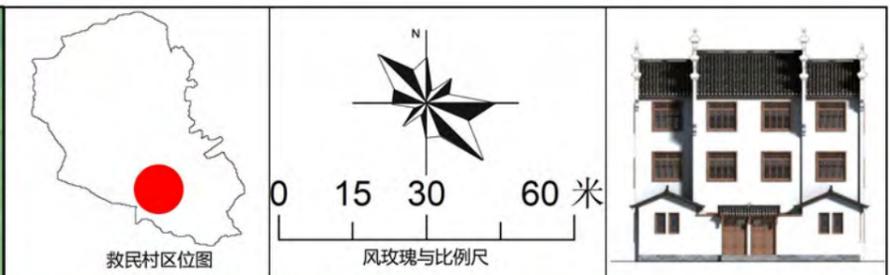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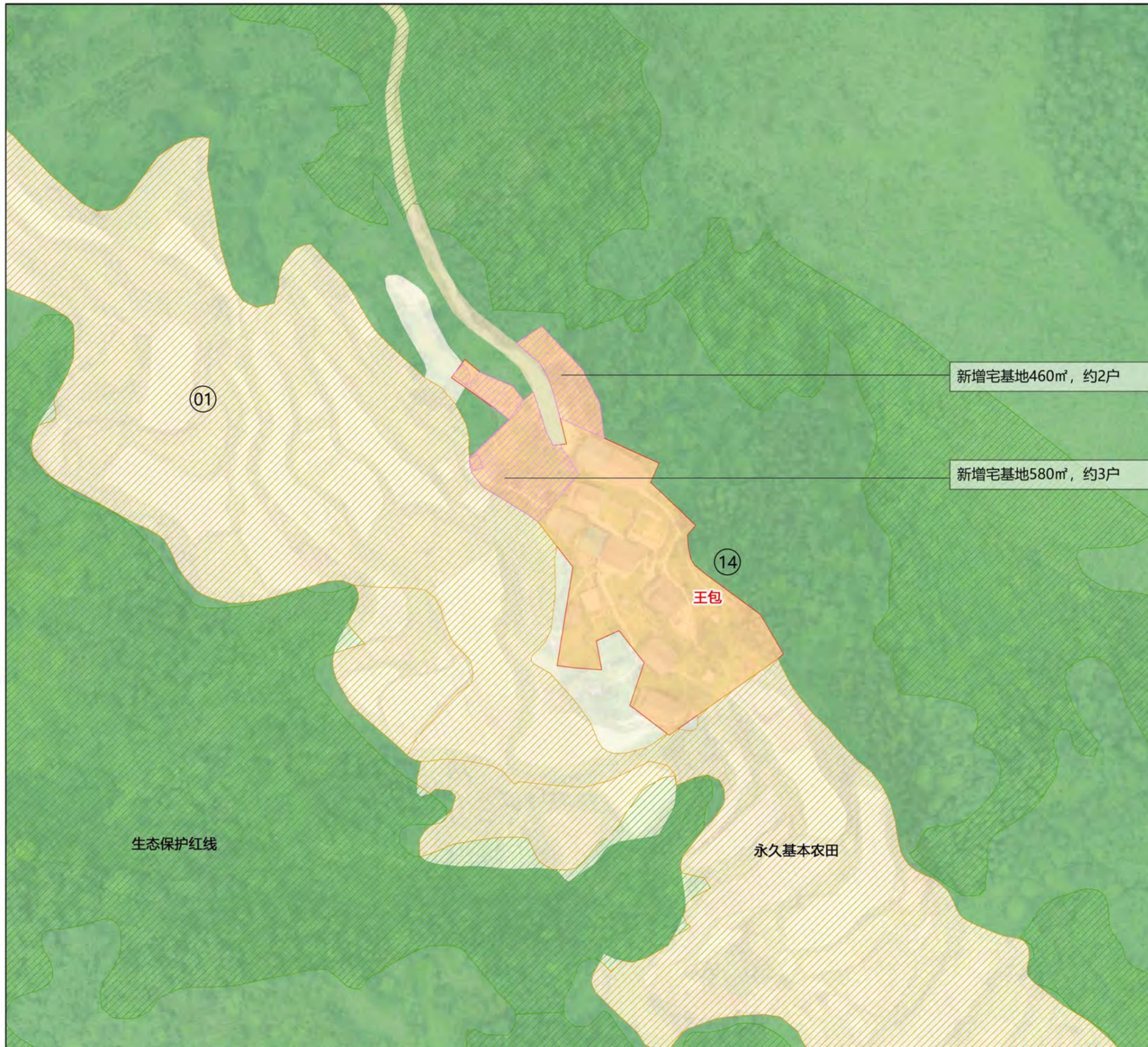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JiuMin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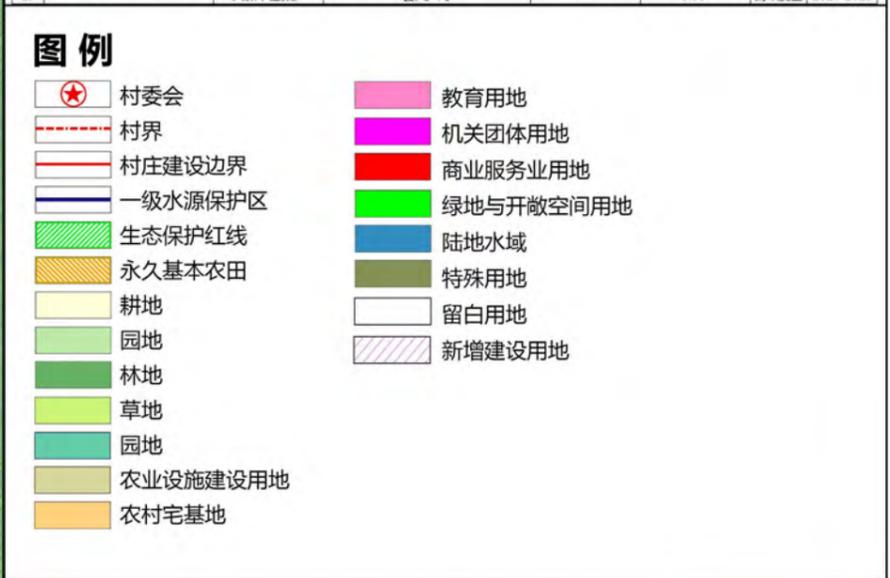
## 王包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过三层，建筑面积不超过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建设时序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00.2235	200.4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63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基础设施项目	村民集中停车场	县交通局	0.2654	66.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照明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46.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斗牛场	县文广局	0.2862	71.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0.0322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合约食堂	县民政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儿童之家	县文广局	0.1432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活动广场	县文广局	0.3830	95.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垃圾收集点	县乡村振兴局	—	2.18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县乡村振兴局	0.008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小型排污设施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	—	4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防灾减灾	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应急避难场所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9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应急指挥中心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0.15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应急医疗中心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庭院绿化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27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微四微”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3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产业发展	精品水果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2		木材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4479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3		锥栗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8862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4		油茶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12.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5		中药材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8.00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6		现代农业种植区	县农业农村局	—	—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1-2025
27	产业路建设	县交通局	—	3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8	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古树名木保护	县文广局	—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附 件

-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 附件 2 彦洞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锦屏县 救民村 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 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 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 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 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 成果内容详实, 主题突出, 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 成果形式易读易懂, 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 工作细致, 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 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村民代表。

锦屏县 救民村 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锦屏县 救民村 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会议名称	锦屏县 救民村 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规划组织单位	彦洞乡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3.10.18	会议地点	锦屏县 救民村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杨朝林			
2	张银元			
3	罗国洪			
4	杨朝林			
5	杨朝林			
6	张银元			
7	朱桂珍			
8	文彦招			
9	杨朝林			
10	杨朝林			
11	杨朝林			
12	杨朝林			
13	杨朝广			
14	杨朝林			

锦屏县 救民村 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盖手印):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① 新增建设用地 ② 规划的用地 ③ 规划停车场用地 ④ 规划的食堂.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附件 2 彦洞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文件

### 彦洞乡人民政府 关于彦洞乡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等 3 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为加快推进彦洞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2023 年 10 月 19 日，由彦洞乡人民政府组织在镇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彦洞乡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等第三批 3 个村村庄规划乡镇审查会议，会议就《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进行了评审，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原则同意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的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村庄规划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1 —

#### 一、共性意见

1、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满足各村需求，宜靠近村庄主要道路两侧。

2、进一步与各村对接，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

#### 二、个性意见

##### (一) 彦洞村

###### (1.) 登宜片

1.登宜片新增农村宅基地

2.登宜片优化调整规划老年活动室位置至村委会附近。

###### (2) 采芹片

1.新增一处停车场用地；

2.新增农村宅基地；

3.新增 1 处工业用地发展村庄产业。

##### (二) 救民村

1.新增 1 处工业用地发展村庄产业；

2.优化调整规划合约食堂位置至新增公厕附近；

3.新增农村宅基地。

##### (三) 仁里村

1.新增农村宅基地；

2.优化调整规划合约食堂位置；

3.建议进一步细化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 2 —

请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与会人员：详见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 3 —

意见回复

意见回复：

1、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满足各村需求，宜靠近村庄主要道路两侧。

回复：已征求村民意见。

2、进一步与各村对接，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

回复：已采纳。

3、新增1处工业用地发展村庄产业。

回复：已采纳。

4、优化调整规划合约食堂位置至新增公厕附近。

回复：已采纳。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234号

签发人：李 佳

##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村庄规划成果 (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启动实施的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70 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全部形成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一批 35 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完善规划成果审批流程，加快规划成果审批进度，我局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第二批村庄规划（35 个）征

— 1 —

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请各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35 个）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印发

共印 5 份

— 2 —

意见回复

已按要求修改

##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7号

###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4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三江镇风雨桥社区、卦治村（含菜园村）、圭朋村、排洞社区、潘寨村、平金村、国有林场 3、乌坡村、敦寨镇敦寨村、龙池村、雷屯村、平江村、者屯村、大同乡大同村、平阳村、秀洞村、三江镇地茶村、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偶里乡皆阳村、云照村、寨欧村、寨霞村、寨先村等 35 个村庄规划（县级审查稿），

— 1 —

#### 四、关于启蒙镇地茶村村庄规划问题

- 1、原则同意《锦屏县启蒙镇地茶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2、进一步核实八龙饰面用板岩矿用地需求。
- 3、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标，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启蒙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五、关于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 1、原则同意《锦屏县平略镇八洋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略镇平略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2、八洋村要根据现有的石材产业园谋划好发展定位。
- 3、平略村为集镇，应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配套设施现状进行分析，进行合理增补。

4、编制单位进一步核实好各村庄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平略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六、关于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 1、原则同意《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2、编制单位要与乡镇核对好近期项目表的实施业主及资金

— 4 —

来源相关信息。

4、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七、关于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等 4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固本乡南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瑶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八一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培亮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要充分考虑利用剑黎高速的临时用地条件，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谋划好下步的利用。

3、乡镇审查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人数达不到要求，需重新组织召开。

4、各村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确定好新增宅基地指标。

5、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八、关于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文斗村要做好村民建房风貌引导，补充与传统村落保护

— 5 —

分送：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

锦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县生态移民局，县扶贫开发办，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锦屏供电局，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22 份

—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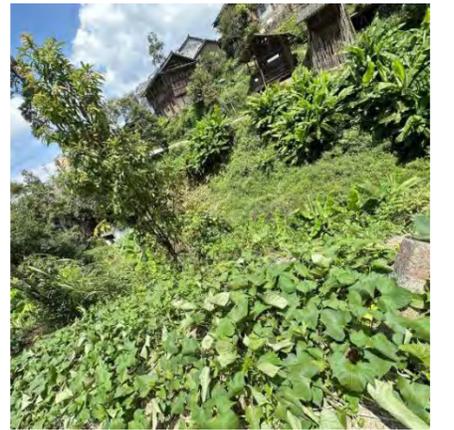
意见回复

已按要求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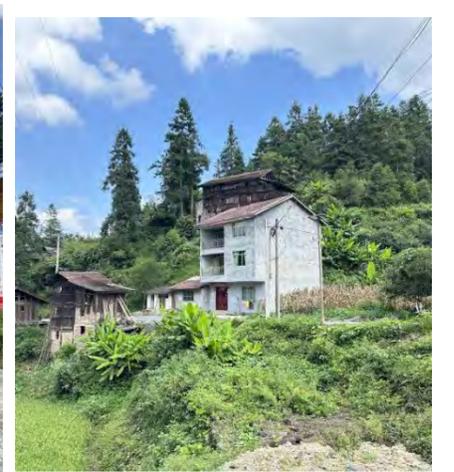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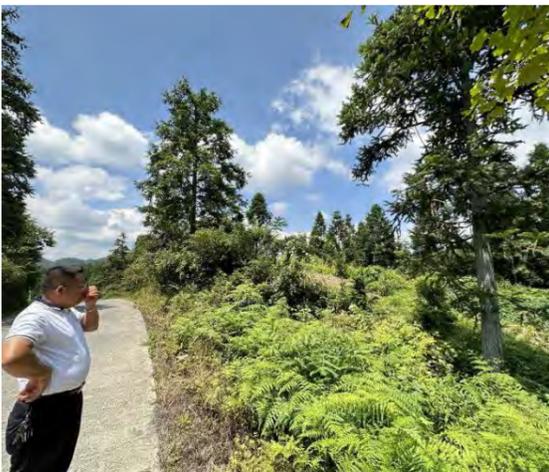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村民代表大会



村庄公示



彦洞乡人民政府审查会议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 相关文件

###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 2023.8.31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高河乡	户数	282
行政村名称	槐民村	自然村数量	77组(89寨)
总人口(户籍人口+ 外出人口)	1064	户籍人口数	1064

驻村工作时间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15132004 项目负责人: 邱宇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1. 实地考察调研 2. 新增宅基地、厂房、新建建设用地调研是否满足 3. 实地按照条集修路 4. 问卷调查
村委会确认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 高河乡槐民村村庄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部门
邱宇	设计院	书记
何文	设计院	副书记
罗朝	槐民村	文书

###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罗朝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1

- 您的年龄?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 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 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 如果新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 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 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公共设施
- 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室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 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 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 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 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 锦屏县高河镇(乡)XX村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_\_\_\_\_电话\_\_\_\_\_  
 村庄联系人员\_\_\_\_\_电话\_\_\_\_\_

## 调研注意事项:

-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整理;
-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体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9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1004 人,总户数 282 户,常住人口 456 人;  
 民族(各族比例) 侗族;  
 劳动力人数 268 人或者比例 58%,人均年收入(2022年) 1.5万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移民搬迁(是 /否 ) , 搬迁 1 人, 1 户,搬迁到哪里 ...;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原址。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

## 5、环卫设施

公厕(有 /无 ) 共 2 个,独立占地口/综合 规划 设置口,面积 规划 m<sup>2</sup>/  
 个,在图上标注位置;  
 垃圾收集点(有 /无 ) 共 8 个,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 , 构筑物口/  
 仅有容器口,面积 规划 m<sup>2</sup>/个,位置位于 规划 村民  
 组;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转运站(有 /无 ) 2 个,面积 规划, 在图上标注位  
 置;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填埋场(有 /无 ) 1 个,面积 规划, 在图上标注位  
 置;  
 现状村内人畜分离情况(已完全分离 /部分分离 比例 /未分离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六、公共服务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图上标注设施位置,针对建设需求有无拟建位置,有其他设施请  
 自行增加注明,设施有闲置的请进行备注。

### 1、行政管理

村委会(有 /无 ) 面积 规划、位于 规划 村民组,位置(标注);  
 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有 /无 ) 面积 规划、位于 规划 村民组,位  
 置(标注);  
 村委会有无新建、扩建计划 规划。

### 2、教育

村幼儿园(有 /无 ) 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 面积 规划, 位置(标  
 注), 班级数 规划, 学生数 规划;  
 小学(有 /无 ) 是否完小(是 /否 ) 面积 规划, 位置(标注),  
 班级数 规划, 学生数 规划;  
 中学(有 /无 ) 面积 规划, 位置(标注), 班级数 规划, 学生数 规划;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3、医疗卫生

旅游景点(有 /无 ) 规划 个,位置(标注);  
 游客中心(有 /无 ) , 面积 规划, 配备旅游设施 规划;  
 位置(标注);  
 农业园(有 /无 ) 规划 个,园区种类 规划, 面积 规划;  
 位置(标注);  
 农产品销售展示中心(农夫市集) 规划 个,面积 规划, 位置(标注);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 个,面积 规划, 位置(标注);  
 现状是否发展有旅游产业的农户(有 /无 ) , 业态 规划, 年收入 规划;  
 规划如何打造 规划;  
 游客数量 规划 人/天,游客群来源 规划;  
 村内是否有住宿(有 /无 ) , 住宿形式 规划, 收费情  
 况 规划, 房间共 规划 间;  
 村内是否提供餐饮(有 /无 ) , 餐饮共 规划 家,收费情况 规划;  
 特色饮食(有 /无 ) , 种类 规划;  
 特色工艺(有 /无 ) , 种类 规划;  
 村庄旅游发展设想 规划;  
 村庄主导产业情况 规划;  
 特色产业情况 规划;  
 品牌产品情况 规划;  
 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 规划;  
 龙头企业情况 规划;  
 致富带头人情况 规划;  
 村庄产业扩展需求(是否有土地);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等)。

## \*十、村民其他建设需求及意愿

村庄十四五建设项目清单 规划;  
 除以上内容外还应 规划。



XX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 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彦洞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规划师：刘兆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张晋（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门领导：张剑（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工程师）

编制人员：

李云鹏（工程师）

张宝心（工程师）

张潇（工程师）

王攀（工程师）

李人仆（工程师）

邱宇（助理工程师）

范缘洁（助理工程师）

宋星（助理工程师）

陈倩（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高级工程师）

文丽（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助理工程师）

梁伟（工程师）

潘姣丽（助理工程师）

# 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 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 32 条 保护措施 .....	14
第 1 条 规划背景 .....	1	第十章 村庄建设规划 .....	14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第 33 条 自然村（组）分类 .....	14
第 3 条 规划原则 .....	2	第 34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	14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	3	第十一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 .....	17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3	第 35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	17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第 36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	17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	3	第 37 条 农业景观提升 .....	18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	3	第 38 条 重要节点景观风貌规划 .....	18
第 8 条 规划目标 .....	3	第 39 条 环境设施小品设计 .....	18
第 9 条 规划指标 .....	4	第 40 条 道路景观 .....	18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	4	第 41 条 景观要素设计指引 .....	18
第三章 底线管控 .....	5	第 42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	19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5	第十二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	20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	6	第 43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	20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6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	23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	6	第 44 条 实施保障措施 .....	23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7	第 45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	24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	8	第 46 条 规划成果 .....	24
第 15 条 产业发展定位 .....	8	第 47 条 规划解释 .....	24
第 1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	9	第 48 条 规划实施 .....	24
第六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9	第 49 条 规划后期管理 .....	24
第 17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9	附表 .....	26
第 18 条 基础设施规划 .....	9	图 件 .....	32
第 19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0	附 件 .....	41
第七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	11		
第 20 条 消防规划 .....	11		
第 2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	12		
第 22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2		
第 23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	12		
第 24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	12		
第 25 条 抗震规划 .....	13		
第 26 条 气象灾害防治 .....	13		
第八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13		
第 27 条 生态修复 .....	13		
第 28 条 国土综合整治 .....	13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	14		
第 29 条 保护对象 .....	14		
第 30 条 保护原则 .....	14		
第 31 条 保护目标 .....	14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第2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标准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 （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5.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 第3条 规划原则

#### (一)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

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仁里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 1197.6479

公顷，下辖 4 个自然寨 8 个村民小组。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 第5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6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对村庄自然生态条件、人口规模大小、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交通通达性及村庄内部道路、村庄内部资源和外部环境、历史文化、未来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仁里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 第7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田、水、路、林、村、产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以“稻香仁里·木秀于林”为村庄名片，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人文优势、产业优势，打造以现代山地农业、立体林下经济为主的农业示范村。

### 第8条 规划目标

### （一）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全村人均纯收入稳定在 10000 元/年。

### （二）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优秀传统文化和农耕文化等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田园乡村，全村人均纯收入稳定在 30000 元/年。

## 第 9 条 规划指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研究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仁里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值	变化量 (%)
户籍人口规模 (人)	1060	1153	93	8.8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260.5644	260.5644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6.5960	76.5960	——	——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75.5395	81.7718	-93.7677	0.02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6.1922	12.8579	-3.3343	-0.11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 (公顷)	0.0801	0.0801	0.0000	0.68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值	变化量 (%)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8.6932	11.3419	2.6487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 (平方米/户)	——	200	——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	——

注：1. 户籍户数、户籍人口包含集镇所在地户籍户数、户籍人口。

2. 据实现状数据为 2021 年变更调查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乡村旅游业促进产业兴村。

##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 246 户 1060 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仁里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 202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1086 人，至 203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1060 人。

###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分户需求：现状适龄未婚及规划期内达到法定适婚年龄（22 岁）的男

性默认为具有分户需求的对象，其中一户仅有一个儿子不计入分户需求。

分户需求=现状适婚但未婚男性人数（22岁以上未婚）+规划期内达到适婚年龄男性人数（7-21岁男性）-一户一儿的人数。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 8.6932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0 公顷，纳入本次规划范围 8.6932 公顷。根据年龄结构及入户调查分析，结合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仁里村有分户需求的共计 21 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至 2035 年，需预留宅基地规模为 4200 平方米。

### 第三章 底线管控

####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一）耕地保护

#####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仁里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179.6157 公顷。

##### 2. 耕地变化情况

仁里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175.5395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2.9143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表 3.1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80.05
村庄建设占用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210
	农村宅基地	1.4260
	合计	1.447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0024

#####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按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6.5960 公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 第12条 生态保护红线

###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仁里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0.5644公顷，占村域面积的31.63%。

###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第13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823.8533公顷。

#### （一）农用地

1、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较基期年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部分来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耕地面积为81.7718公顷，占村域面积的9.93%。

2、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0.0260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003%。

3、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681.5537公顷，占村域面积的82.73%，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增加1.46公顷。

4、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0.3200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04%，较基期年面积增加0.0215公顷。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8.7361公顷，较基期年面积增加0.0379公顷，主要增加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二）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12.8579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1.56%，较基期年减少3.3343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留白用地。

1. 村庄用地。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3.0626公顷，村庄建设用地减少3.1296公顷。至规划期末，较基期年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6.4409公顷，新增居住用地3.1156公顷，新增公用设施用地0.0261公顷，减少广场用地0.0351公顷，保持工业用地、乡村道路用地(060102)面积不变，新增留白用地0.2047公顷。

2. 其他建设用地。减少0.0770公顷。

#### （三）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112.4516公顷。

表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村域现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80.0500	9.72%	81.7718	9.93%	1.7218		
园地	0.0000	0.00%	0.0260	0.00%	0.0260		
林地	680.0925	82.55%	681.5537	82.73%	1.4613		
草地	0.2985	0.04%	0.3200	0.04%	0.021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8.6261	1.05%	8.6261	1.05%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720	0.01%	0.1099	0.01%	0.0379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6932	1.06%	11.3419	1.38%	2.648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482	0.03%	0.7151	0.09%	0.4669
	工业用地	0.0801	0.01%	0.0801	0.01%	0.0000	
	广场用地	0.0351	0.00%	0.0000	0.00%	-0.0351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0%	0.0261	0.00%	0.0261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6947	0.08%	0.6947	0.08%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2047	0.02%	0.2047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6.4409	0.78%	0.0000	0.00%	-6.4409	
其他建设用地	0.0770	0.01%	0.0000	0.00%	-0.0770		
其他土地	38.4450	4.67%	38.3831	4.66%	-0.0618		
村域总面积	823.8533	100.00%	823.8533	100.00%	0.0000		

注：基期年数据为变更现状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预留机动指标0.64公顷采用台账管理方式，暂不落用地空间布局

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4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260.5644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31.63%。

2.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62.1004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7.54%。

3.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76.5960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9.30%。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13.0626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59%。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一)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

总面积 46.0375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5.59%。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365.4924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44.36%。

## (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

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 第 15 条 产业发展定位

结合仁里村资源禀赋和产业现状基础，发展以高效生态农业生产及观光为主的产业。依托村内优质的农田资源发展高效水稻种植；借助大棚蔬菜等农作物种植提升农业种植效率，利用山体森林发展林下种养殖经济。推进“一村一品”工程，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打造以旅游业为主导、绿色生态农业和庭院经济为基础、加工业和制造业蓬勃发展的集聚提升类村庄。第一产业为主导、第二产业为支撑、第三产业为突破，一二三产业共同发展的格局。通过发展乡村经济，吸引外出务工村民返乡，吸引优秀人才助力村庄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内驱力蓬勃壮大，从而实现乡村振兴。

## 第 1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按照“三生”“三产”融合发展理念，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空间布局手法，规划仁里村产业发展，形成以“一心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为寨早行政服务中心，是全村行政办公、文化宣传、医疗卫生、康体娱乐等功能的集中区。

**“三区”——**

**现代农业种植区：**村内区域耕地密集，以无花果、八月瓜以及大棚蔬菜为主。

**生态保育区：**以林木种植为主。

**林下经济和生态养殖区：**发展林下种植项目，对村域内林条件进行研判后，选择适宜的种植品种进行栽种。适当发展农家乐产业。

## 第六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 17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一) 道路交通规划

1. 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6.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2. 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满足消防要求，并

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村内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对部分道路进行绿化硬化。

3. 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 1.5 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 1.2 米。

4. 产业道路：规划新建及硬化村庄产业道路宽度为 3.5 米—4.5 米，规划总长度约 11 千米，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 (二)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 (三) 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利用活动广场和晒坝设置 5 处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 第 18 条 基础设施规划

#### (一) 给水工程设施

仁里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组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参照《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用水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地方标准》（DB52/T 725-2019）相关要求，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1153 人，总用水量为 93m<sup>3</sup>/天，规划沿用现状供水点，并修缮现状破损的高位水池，现状供水能够满足村民使用。

仁里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 （二）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 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73.79m<sup>3</sup>/天。现状污水处理均采用自然排放，规划将采用分散处理方式，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在归蒿组、新寨组、归遂组、甘溪组、烂沙组、桥头组、大坡组、凤形组新增小型排污设施，并完善污水管道建设。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灌溉农田。对现状排水管进行维修改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 （三）电力电信设施

仁里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移动信号已全部覆盖，在村域内新增太阳能路灯 45 盏，对老旧、损坏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 （四）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已在各村寨人口集中处各设置 1-3 处垃圾收集点，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收集转运，后期应安放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

## 第 19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 （一）文化活动设施

规划在归乐、大寨、登类、救王分别新建 1 处村民活动广场；增设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部分广场与村民停车场综合设置。

## （二）社会福利设施

提升现状登类寨的综合文化活动室一处，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以及兼作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场所，占地面积 521.9 平方米。

表 6.1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模(公顷、处)	建设方式	服务内容	位置
为老服务	1	老年活动室	0.1	结合文化活动室设置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仁里大寨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0.1	结合文化活动室设置	为村内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仁里大寨
文化活动	3	文化活动室	0.1	规划新增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登类寨
	4	活动广场	0.2105	规划新增	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	仁里大寨、救王
	5	合约食堂	0.15	结合文化活动室设置	操办红白喜事	仁里大寨、救王
商业服务	6	农村快递配送点	0.03	规划新增	规划新增农村快递配送点 3 处，每处建筑面积 50-100 m <sup>2</sup> 。	仁里大寨
市政及其他	7	垃圾收集点	7 处	规划新增	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仁里大寨、救王、登类、归乐
	8	小型排污设施	4 处	规划新增	污水进行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仁里大寨、救王、登类、归乐
	9	农业设施建设	3.57	规划新增	为仁里村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和提供与有机水稻产业相关联的晒坝、分拣包装、保鲜储存场所等。	全村
	10	亮化工程	——	规划新增	结合现状新增及维护路灯 45 盏	全村
公共	11	错车道	——	规划新增	方便车辆会车	全村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模(公顷、处)	建设方式	服务内容	位置
安全设施	12	应急通道	——	结合现状建设	村民可疏散转移的村道，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 4 米。	全村
	13	安全设施	——	结合现状建设	按规范设置、沿村庄周边环境高差较大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急转弯处设置转弯镜，陡坡、村寨内部路段设置减速带。	全村
	14	古树群保护	——	结合现状建设	防雷防火、动态监测、动态巡视等。	全村

## 第七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 第 20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指挥点规划：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行政村的消防指挥点。
2. 消防水源规划：本村采用容量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配套给水管网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采用池塘等作为补充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 100mm，支管（即仅连接 1 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 0.7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规划新增消火栓 60 个，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4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5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

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每 5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10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50 户配备 1 台消防机动泵（含 80 米 10 型消防水带和 2 支水枪），全村配备 2 套破拆工具（每套包括板斧 2 把、火叉 4 根、火钩 4 根、拉绳 2 根、电锯 2 把，由消防队员负责保养维护），每户配备 1 具干粉灭火器（4KG）。

3. 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晒坝、篮球场和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 第 2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 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 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 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 第 22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开抗震不利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

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 第 23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第 24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二是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第 25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 第 26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物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 第八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第 27 条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仁里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 1. 水生态环境修复

对全村 6.4663 公顷的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

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 2. 森林生态修复

对生态功能受损，生态服务能力减弱的森林进行修复，修复面积 55.4969 公顷。采取封山育林、林分改造、抚育间伐、森林生态工程技术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 第 28 条 国土综合整治

###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 91.0021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修建机耕道 1 条，宽 4.5 米，总长 3 公里。从而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 （二）建设用地整理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对具备盘活潜力的闲置农村宅基地及其他

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用于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对现状废弃、年久失修的闲置房屋、附属建筑进行拆除整理，并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复垦。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29 条 保护对象

通过建立村域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将不同类型的文物古迹与自然景观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脉络，构建包括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等内容在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以保护历史遗存及其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掘其中的文化内涵。

表 9.1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

序号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1	物质文化	古树名木	挂牌古树及古树群
2	非物质文化	传统习俗文化	苗族服饰、土布制作技艺、民俗
3		文献	族谱、家训、乡规民约、传说、诗词等

### 第 30 条 保护原则

#### （一）保护为主

对现有历史文化要素实行“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严格保护文化遗产，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 （二）合理利用

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为主、保用结合，有效挖掘文物蕴含的价值，充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 第 31 条 保护目标

挖掘仁里村历史文化资源的核心价值，加强对历史山水、各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使其变“静态遗存”为“活态遗存”。

### 第 32 条 保护措施

#### （一）“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适应性管控

划定保护范围，建立资源保护的“红线机制”，有针对性地引导各类资源的保护，弹性保障发展，变“有限保护”为“有效保护”。

#### （二）基于“活化”思维的遗存再生性保护

采用“保护+活化”的遗存再生性保护模式，打造遗存保护的“微循环”，变“静态遗存”为“活态遗存”。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而又不影响遗存的保护传承。

## 第十章 村庄建设规划

### 第 33 条 自然村（组）分类

仁里村现有 4 个集中的自然村寨，8 个村民小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建设类型为整治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 第 34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 (一)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仁里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13.0626 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 (二) 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仁里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626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3.1156 公顷，工业用地 0.080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261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060102）0.6947 公顷，留白用地 0.2047 公顷。

表10.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基期年（公顷）	目标年（公顷）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6932	11.3419	2.648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482	0.7151	0.4669
	工业用地		0.0801	0.0801	0.0000

	一级类	二级类	基期年（公顷）	目标年（公顷）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村庄用地		广场用地	0.0351	0.0000	-0.0351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261	0.0261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6947	0.6947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2047	0.2047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6.4409	0.0000	-6.4409
		合计	16.2692	13.0626	-3.2066
		其他建设用地		0.0770	0.0000

### (三) 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 1. 仁里大寨居民点

仁里大寨居民点属于整治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0940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7739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1 处产业路建设及产业设施预留用地；新增 1 处停车场；新增 1 处公共厕所、2 处停车场、1 处合约食堂；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 2. 归乐居民点

归乐寨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7814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1.0311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建 1 处停车场；新增一处小型排污设施；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 3. 登类居民点

登类寨属于整治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9108 公

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7923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建 1 处停车场；新增 1 处公厕；新增 1 处小型排污设施；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 4. 救王居民点

救王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2764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2744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建 1 处停车场；新增 1 处合约食堂；新增 1 处公厕；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 （四）建设管控要求

#### 1. 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宅。

#### 2. 建筑面积

严格控制宅基地规模，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 3. 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 4. 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 5. 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 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 6. 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 7. 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8. 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新建和改造建筑风格、立面形式、建筑色彩及使用材料需满足村庄规划中建筑风貌控制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村庄建、构筑物作为乡村

风貌的体现主体，是风貌塑造的重点要素，也是乡村建设管控的重要对象，主要包括用地规模、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外观色彩、建筑屋顶等内容，进行风貌引导。

## 第十一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

### 第 35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传统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

农村住房建设风貌依然要控制其体量，在满足村民生活、生产需求的同时，因地制宜，结合地形进行布局设计，突显山地特色自然村落风貌，避免大体量的混凝土建筑破坏村庄的生态机理。建筑形式上更要突出地域特点，提取村庄的民族文化、地域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到民居建设中去，使其住房风貌、村容村貌和当地的自然环境协调共生。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

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谨慎选择现代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 第 36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古树名木是绿色珍宝，是大自然和前人留给我们的活化石、活文物，具有极高的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和科研价值。村庄内部古树名木众多，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

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2.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持续推进古树名木挂牌工作，因地制宜设置保护围栏，组织人员进行日常管护，及时开展抢救复壮、病虫害防治，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大树的行为。

4.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5.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 第 37 条 农业景观提升

塑造特色田园风貌，保护田园整体生态格局，细致处理好水、田、林、聚落之间四要素之间的关系，提升其田园景观韵味，打造“四素同构”的美丽梯田传统农耕样板村。对农田景观进行板块设计，整体保留现状农田板块格局，利用地形形成镶嵌布局，对农田板块植入特色图案；农田廊道设计，结合现状田坎分布特征，适当进行加固处理及美化，提升农田廊道景观风貌；注入特色农田景观小品，通过不同的造型、结构设计和材质应用，展示传统农耕文化。

### 第 38 条 重要节点景观风貌规划

村口建筑通过公共建筑、休闲场地等精心设计，体现村庄标志性和公共性，村口风貌自然、亲切、宜人，村口、公共活动场地等景观节点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等营造空间效果。

### 第 39 条 环境设施小品设计

环境设施小品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各类小品主要布置于道路两侧或广场等公共空间，尺度适宜，结合环境场所要求，营造丰富的村庄环境。

场地铺装，形式应简洁，用材应乡土，利于排水；围栏设计美观大方，采用通透式，装饰材料宜选用当地天然植物；路灯、指示牌、废物箱等风格应统一协调。

### 第 40 条 道路景观

道路两侧绿化充分利用当地物种，乔木种植为主，灌木为辅，错落有致。应注意利用地方材料，如石板等，建设有地方特色的村庄道路。

### 第 41 条 景观要素设计指引

环境设施主要包括铺装、桥梁、护栏、坐凳、树池、垃圾桶、指示牌等，体现地方特色。

铺装：铺装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和人行铺装。场地铺装主要采用自然块石、卵石等自然材料，局部可结合木材铺设。村庄内部人行铺装可采用自

然块石等进行铺设。

坐凳：在村委会、文化活动广场、篮球场等各个景观节点设置坐凳。坐凳形式建议采用石凳、木凳等乡土材质，避免过于城市化，部分坐凳可结合树池设置。

树池：在公共活动场所周边，可结合种植乔木设置树池，树池采用自然条石铺砌、灌木种植的形式或卵石自然铺砌，材料选用本地石材，局部树池可作为坐凳使用。

公厕：村级公共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两种，设置在村委会、活动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独立式村级公共厕所采用生态风格、传统风格和产业文化风格，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村级公厕面积约 30 平方米。

## 第 42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力推进乡村庭院美化行动。

###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打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仁里村的村容村貌。

1. 打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

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 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 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 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 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个人爱好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 第十二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 第 43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表 12.1 近期建设项目表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共 25 个项目。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91.0021 公顷。	农业农村局	91.0021	1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驳岸环境整治	林业局	6.6035	19.81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林业局	683.030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林下养鸡	充分利用林地条件，林下养鸡，规模约 1-2 万羽。	工信局	—	10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1.2929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8	基础设施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45.0000	1.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宗局	0.0522	1.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1467	29.3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0.3260	2.61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新建公共厕所	卫生健康局	0.0901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卫生健康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500	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改造电力系统	供电局	—	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水务局	4处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3397	84.92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部门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改造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0.6657	53.2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安全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部门	—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部门	3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部门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部门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80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44 条 实施保障措施

#### (一) 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 (二) 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彦洞乡人民政府指导仁里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仁里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 (三) 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 (四) 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欧阳人。

#### (五) 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 45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油茶，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 第 46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4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 第 48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 第 49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值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1060	1153	93	8.77%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60.5644	260.5644	——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76.5960	76.5960	——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80.1056	80.1056	0.0000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1922	12.8579	-3.3343	-20.59%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801	0.0801	0.0000	0.00%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8.6932	11.3419	2.6487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	200	——	——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	预期性
注：据实现状数据为 2021 年变更调查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					

附表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面积			
耕地		80.0500		81.7718	1.7218		
园地		0.0000		0.0260	0.0260		
林地		680.0925		681.5537	1.4613		
草地		0.2985		0.3200	0.021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8.6261		8.6261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720		0.1099	0.0379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6932		11.3419	2.648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482		0.7151	0.4669
	工业用地		0.0801		0.0801	0.0000	
	广场用地		0.0351		0.0000	-0.0351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261	0.0261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6947		0.6947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2047	0.2047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6.4409		0.0000	-6.4409	
其他建设用地		0.0770		0.0000	-0.0770		
其他土地		38.4450		38.3831	-0.0618		
村域总面积		823.8533		823.8533	0.0000		
注：基期年数据为变更现状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预留机动指标0.64公顷采用台账管理方式，暂不落用地空间布局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农用地整理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可复垦未利用地、灌木林地、园地、闲置建设用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耕地，规模 10.5950 公顷。	10.59	2025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91.0021 公顷。	91.00	2025
2	生态修复		对生态功能受损，生态服务能力减弱的森林进行修复，修复面积 55.4969 公顷	55.50	2025
3	河道整治		对全村 6.4663 公顷的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	6.47	2025

附表 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91.0021 公顷。	农业农村局	91.0021	1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驳岸环境整治	林业局	6.6035	19.81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林业局	683.030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林下养鸡	充分利用林地条件，林下养鸡，规模约 1-2 万羽。	工信局	—	10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1.2929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45.0000	1.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宗局	0.0522	1.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1467	29.3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0.3260	2.61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基础设施	新建公共厕所	卫生健康局	0.0901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卫生健康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4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500	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改造电力系统	供电局	—	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水务局	4处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3397	84.92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防灾减灾保障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部门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改造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0.6657	53.2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消防安全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部门	—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部门	3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部门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部门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80.00	财政资金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80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图 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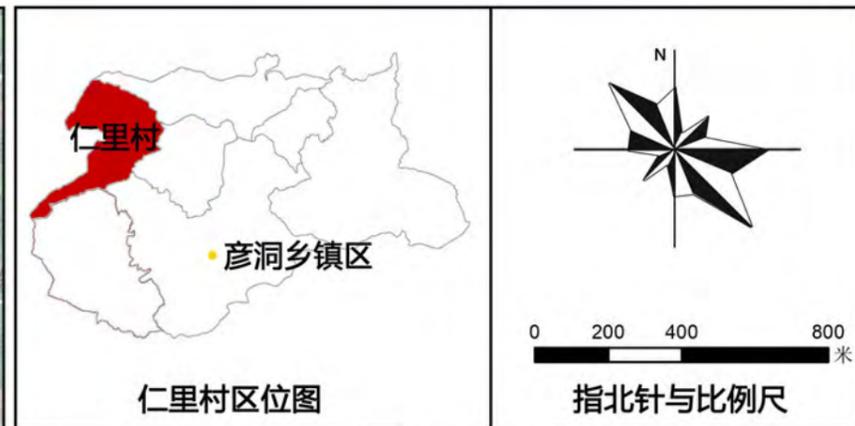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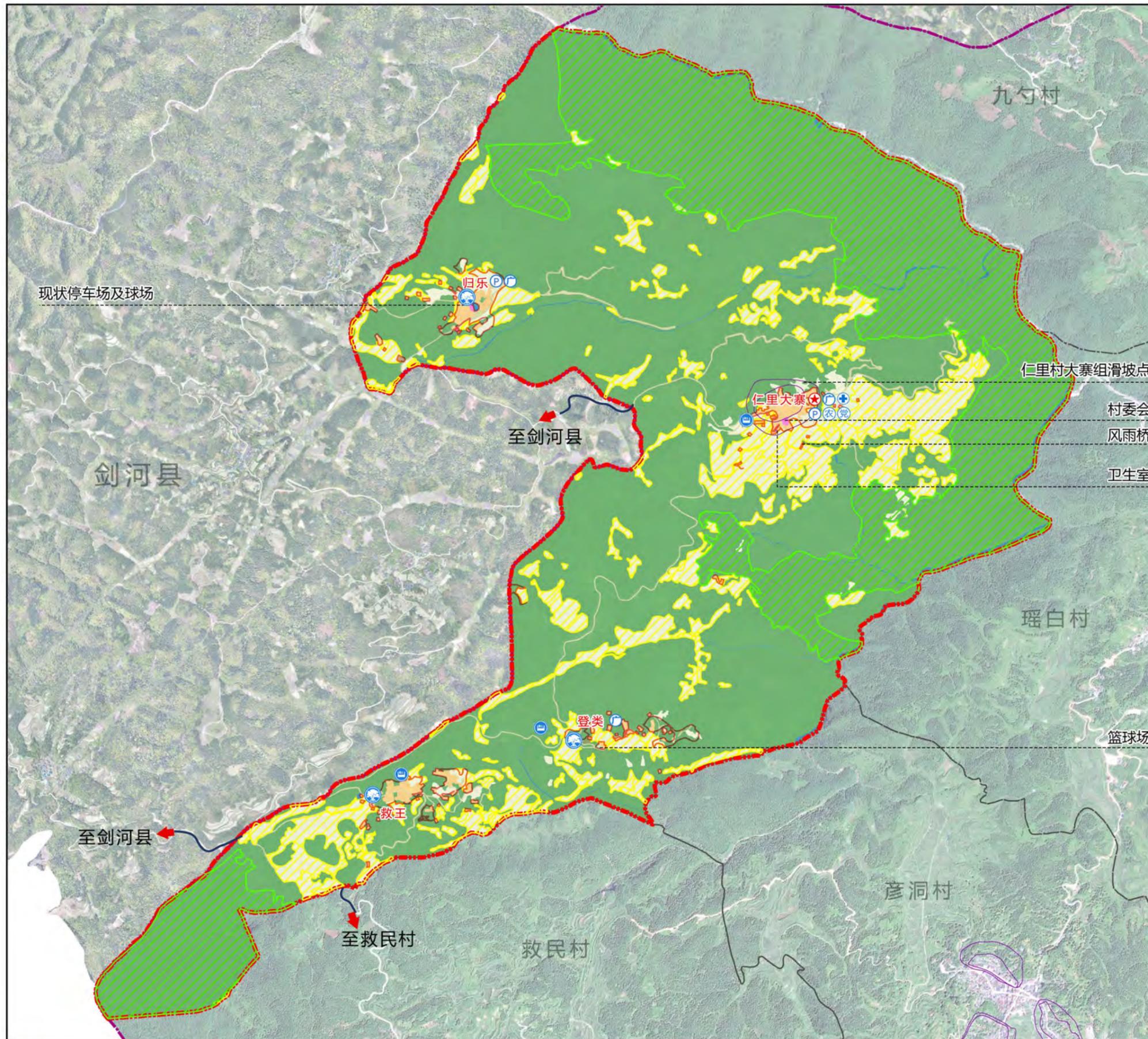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仁里大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6 归乐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7 登类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8 救王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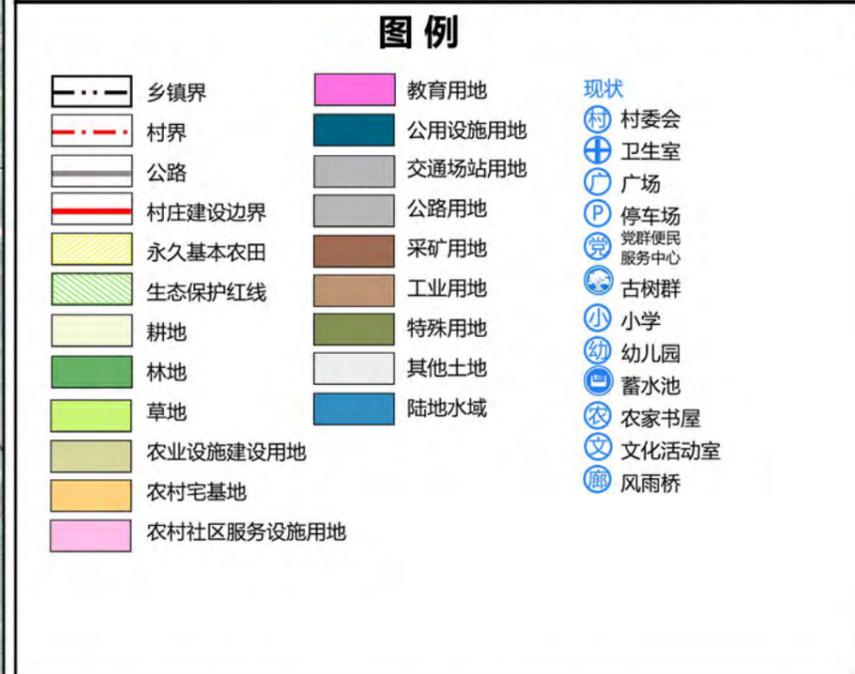


村域现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表

单位: 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例
耕地	80.0500	9.72%
园地	0.0000	0.00%
林地	680.0925	82.55%
草地	0.2985	0.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6261	1.05%
村庄用地	0.0720	0.01%
居住用地	8.6932	1.06%
农村宅基地	0.2482	0.0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801	0.01%
工业用地	0.0351	0.00%
广场用地	0.0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6947	0.08%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6.4409	0.78%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0.0770	0.01%
其他建设用地	38.4450	4.67%
其他土地	823.8533	100.00%
<b>村域总面积</b>	<b>823.8533</b>	<b>100.00%</b>

注: 基期年数据为变更现状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 预留机动指标0.56公顷采用台账管理方式, 暂不落用地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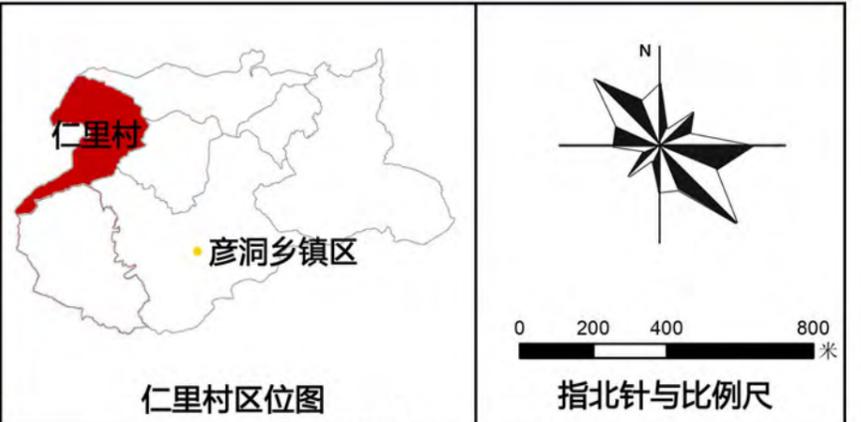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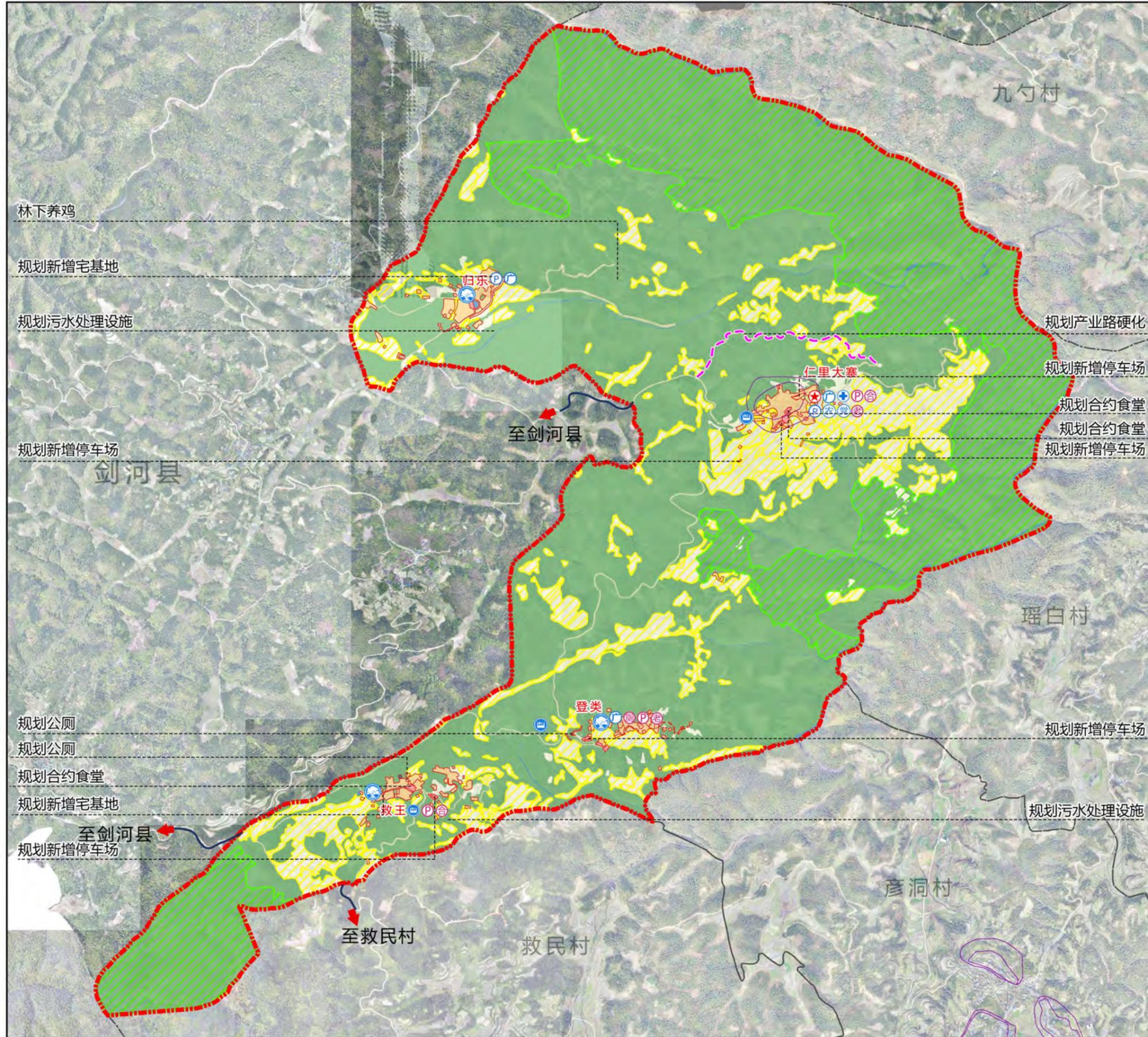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Renl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村域综合规划图



村域现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表  
单位: 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
	面积	面积	积增减
耕地	80.0500	81.7718	1.7218
园地	0.0000	0.0260	0.0260
林地	680.0925	681.5537	1.4613
草地	0.2985	0.3200	0.021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8.6261	8.6261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720	0.1099	0.0379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6932	11.3419	2.648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482	0.7151	0.4669
工业用地	0.0801	0.0801	0.0000
广场用地	0.0351	0.0000	-0.0351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261	0.026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6947	0.6947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2047	0.2047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6.4409	0.0000	-6.4409
其他建设用地	0.0770	0.0000	-0.0770
其他土地	38.4450	38.3831	-0.0618
<b>村域总面积</b>	<b>823.8533</b>	<b>823.8533</b>	<b>0.0000</b>

注: 基期年数据为变更现状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 预留机动指标0.65公顷采用台账管理方式, 暂不落地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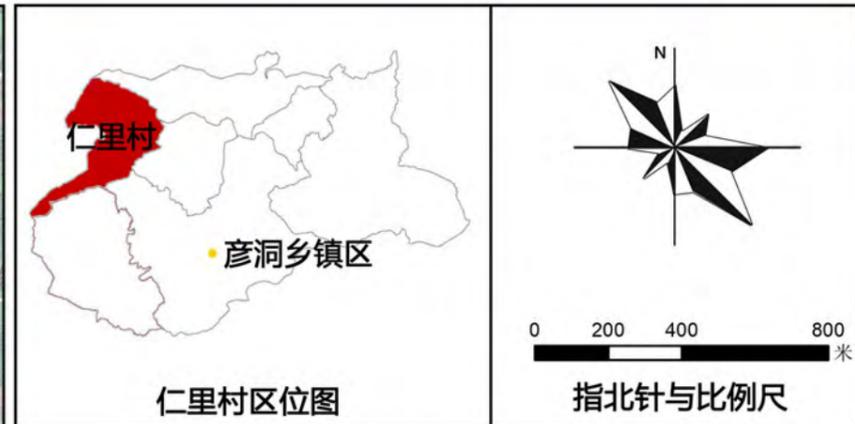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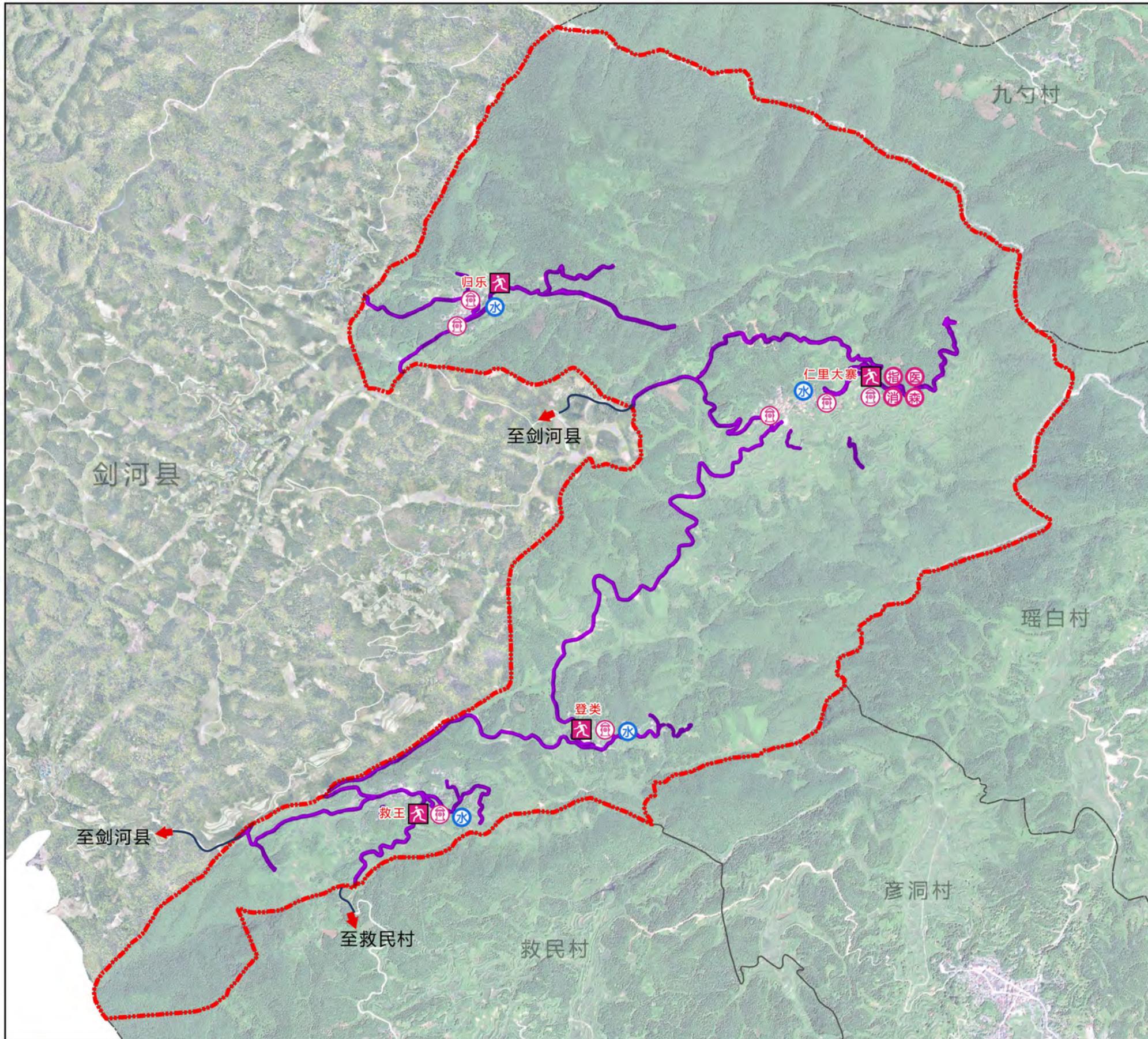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Renl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1处防灾指挥中心、1处森林消防值守点；结合现状卫生院设置1处应急医疗中心，结合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4处。

防灾避难体系消防路径：将垃圾运输专用道、主要村庄道路作为消防车救援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重点设防对象。

村内公共建筑、人群集中建筑等避难场所：村庄临时避灾场所结合村内停车场、公共活动广场等设置。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等，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在村委会内设置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

并规划增设4处消防水池。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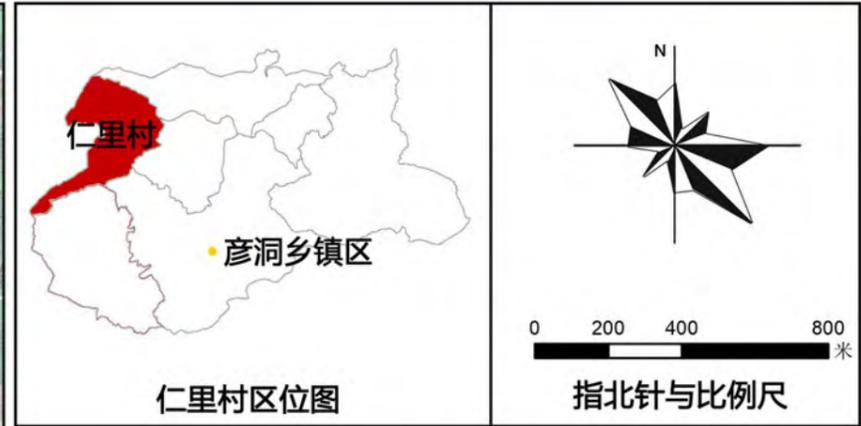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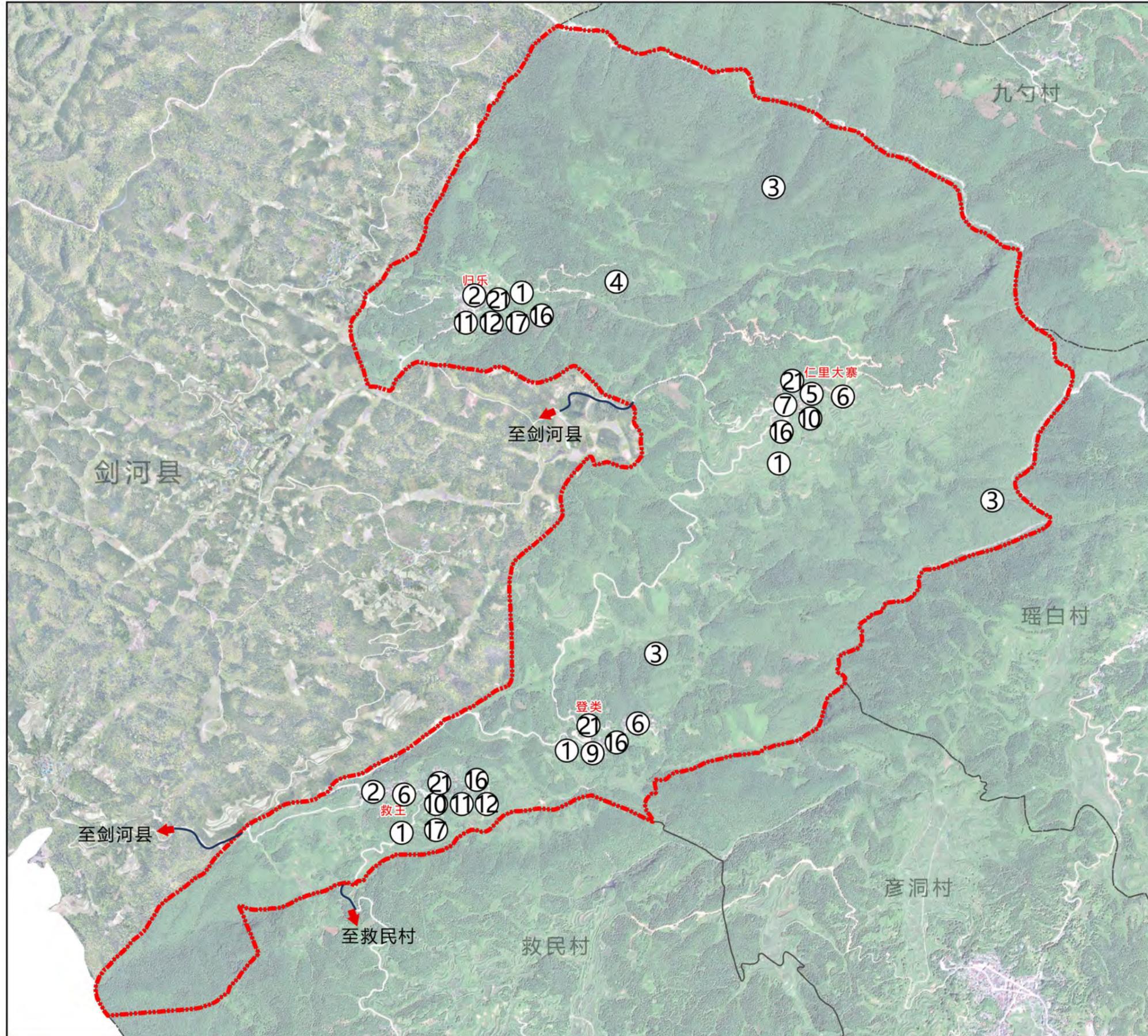
- |        |        |         |
|--------|--------|---------|
| 乡镇界    | 主要消防通道 | 森林消防值守点 |
| 村界     | 次要消防通道 | 消防水池    |
| 村庄建设边界 | 应急指挥中心 | 微信消防站   |
| 高速公路   | 应急医疗中心 | 消防栓     |
| 县道     | 避难场所   |         |



# 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Renl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近期建设规划图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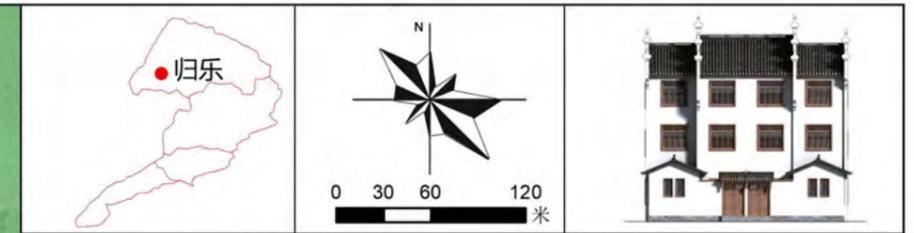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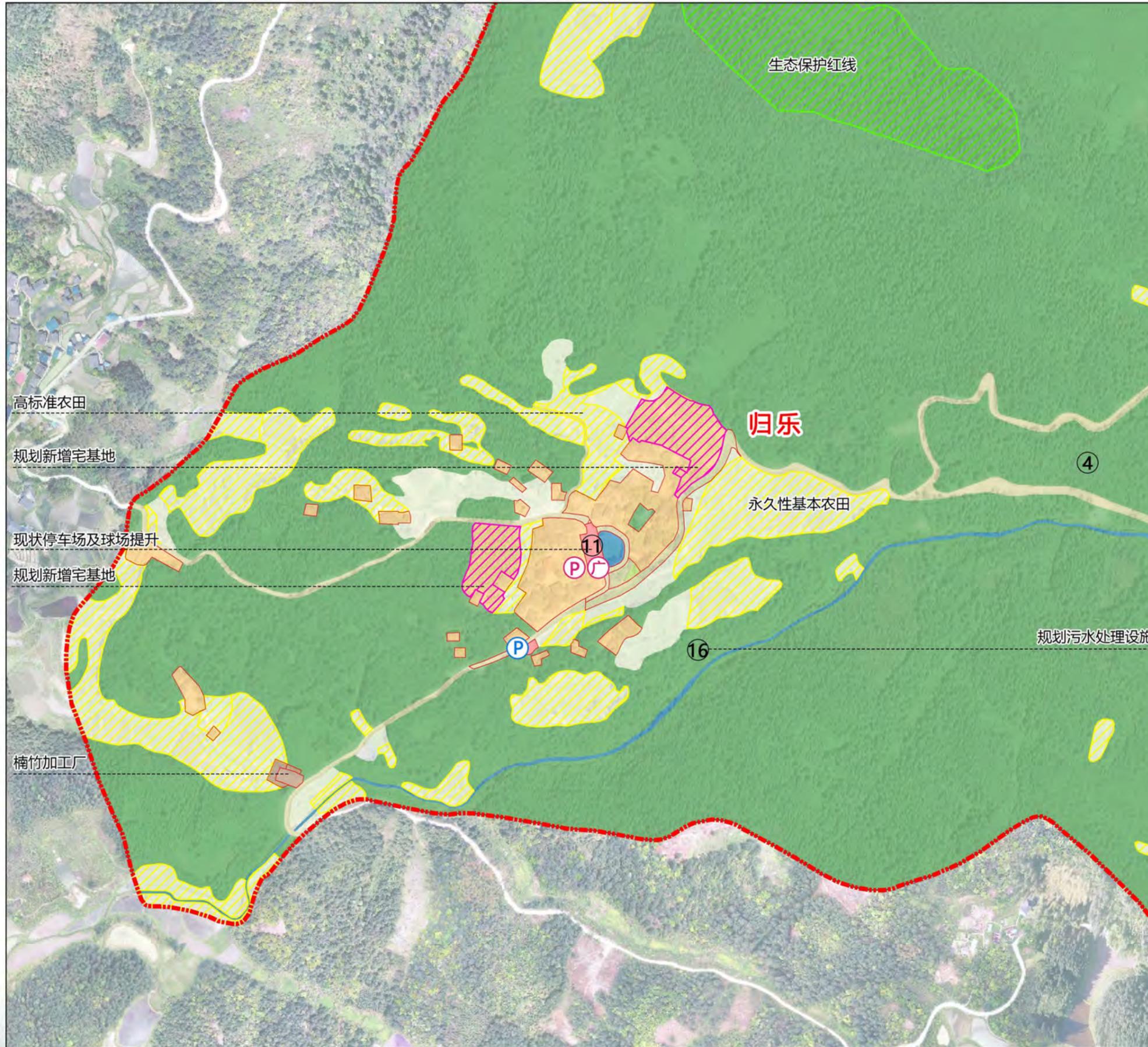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01.0021公顷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驳岸环境整治	
3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4	产业发展项目	林下养鸡	充分利用林地条件，林下养鸡，规模约1-2万羽。	
5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处设置集中建房点	
7	便民生活	便民商店	便民商店	
8		路灯补充完善	路灯补充完善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12	基础设施	新建公共厕所	新建公共厕所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垃圾收集点建设	
14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15		改造电力系统	改造电力系统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17	防灾减灾保障	新建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18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19		改造避难场所	改造避难场所	
20		消防安全	新建消防栓	新建消防栓
21			新建消防水池	新建消防水池
22	新建消防管网		新建消防管网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修缮消防器材室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 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Renl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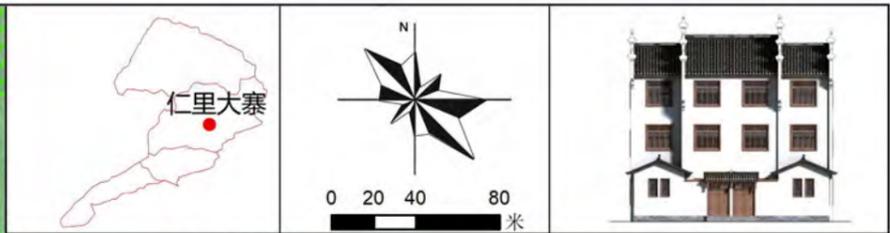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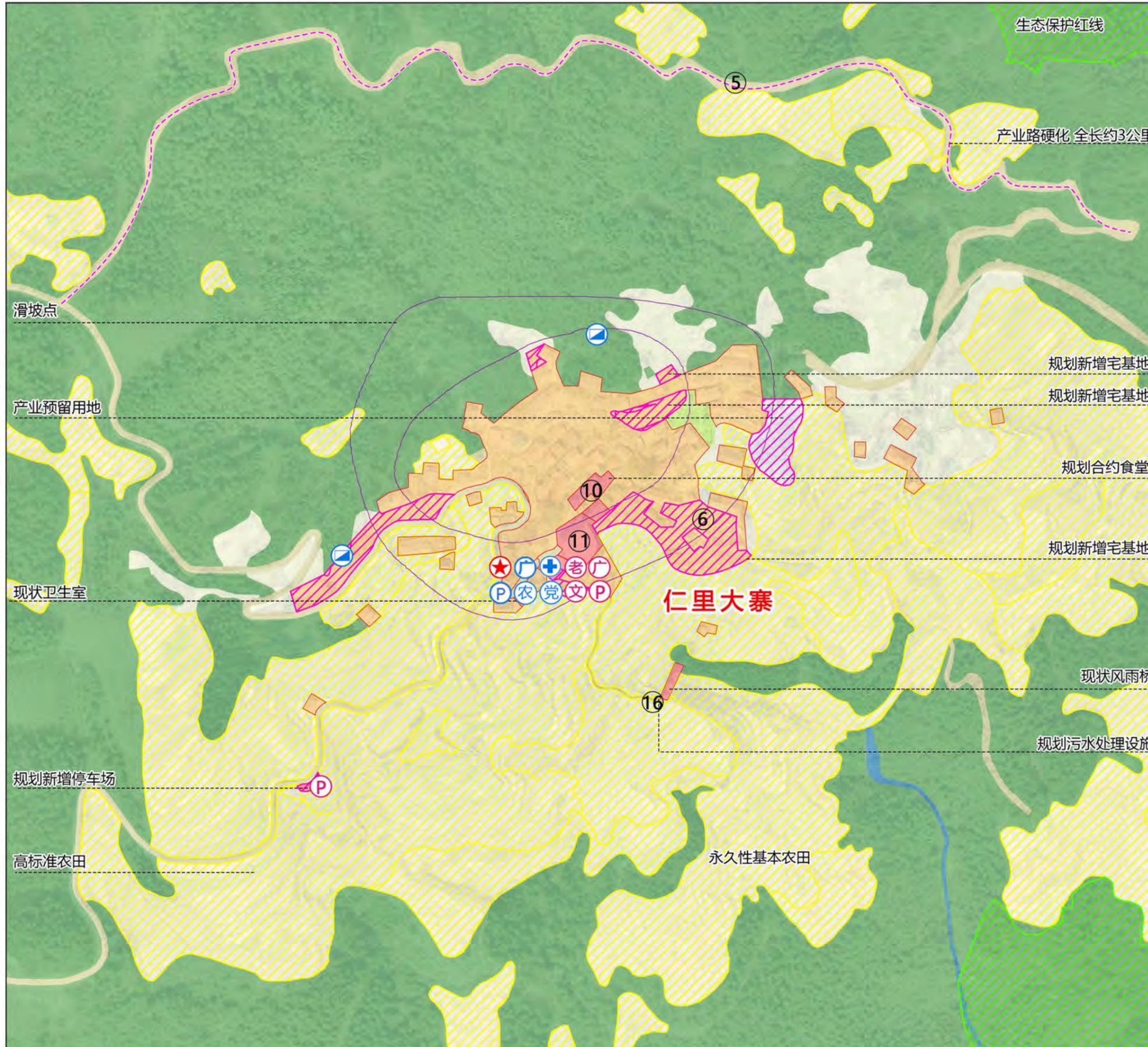
## 归乐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映寒明天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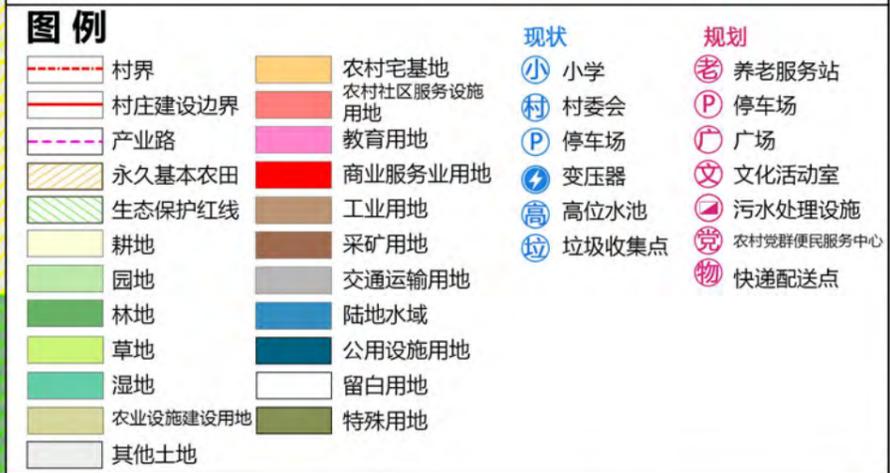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0.1-0.021公顷	农业农村局	91.0021	1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岸线环境整治	林业局	6.6035	19.81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生态修复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	林业局	683.030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林下养鸡	充分利用林地条件,林下养鸡,规模约1-2万只。	工信局	—	10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1.2929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基础设施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45.0000	1.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政局	0.0522	1.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1467	29.3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0.3260	2.61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新建公共厕所	卫生健康局	0.0901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卫生健康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500	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改造电力系统	供电局	—	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水务局	4处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3397	84.92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部门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改造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0.6657	53.2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部门	—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部门	3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消防安全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部门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部门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80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村民公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映寒明天更美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数501.0021公顷。	农业农村局	91.0021	1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岸线环境整治	林业局	6.6035	19.81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生态修复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林业局	683.030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林下养鸡	充分利用林地条件，林下养鸡，规模约1-2万只。	工信局	—	10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1.2929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基础设施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便民设施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45.0000	1.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政局	0.0522	1.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1467	29.3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0.3260	2.61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新建公共厕所	卫生健康局	0.0901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	—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供水系统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500	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电力系统	改造电力系统	供电局	—	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	水务局	4处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交通安全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3397	84.92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部门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防灾减灾保障	改造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0.6657	53.2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消防安全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部门	—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部门	3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部门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部门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80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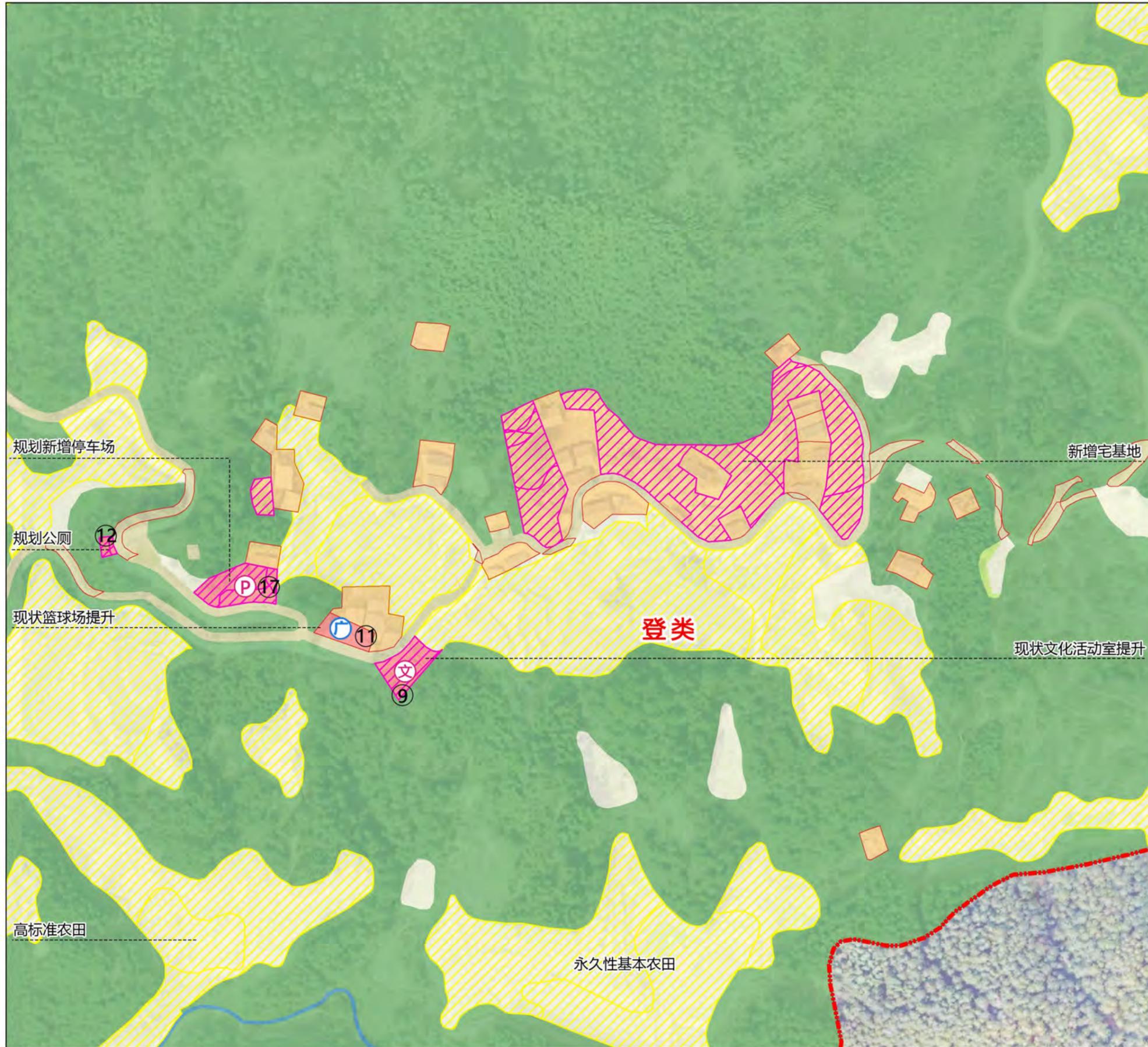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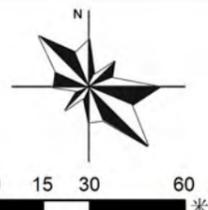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Renl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登类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映寒明天更美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数0.1,0021公顷。	农业农村局	91.0021	1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岸线环境整治	林业局	6.6035	19.81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生态修复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林业局	683.030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林下养鸡	充分利用林地条件,林下养鸡,规模约1-2万只。	工信局	—	10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1.2929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基础设施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路灯补充完善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45.0000	1.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政局	0.0522	1.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1467	29.3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0.3260	2.61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娱乐休闲	新建公厕	卫生健康局	0.0901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	—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500	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改造电力系统	供电局	—	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水务局	4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3397	84.92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改造避灾场所	应急管理局	0.6657	53.2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消防安全保障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局	—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局	3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局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局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80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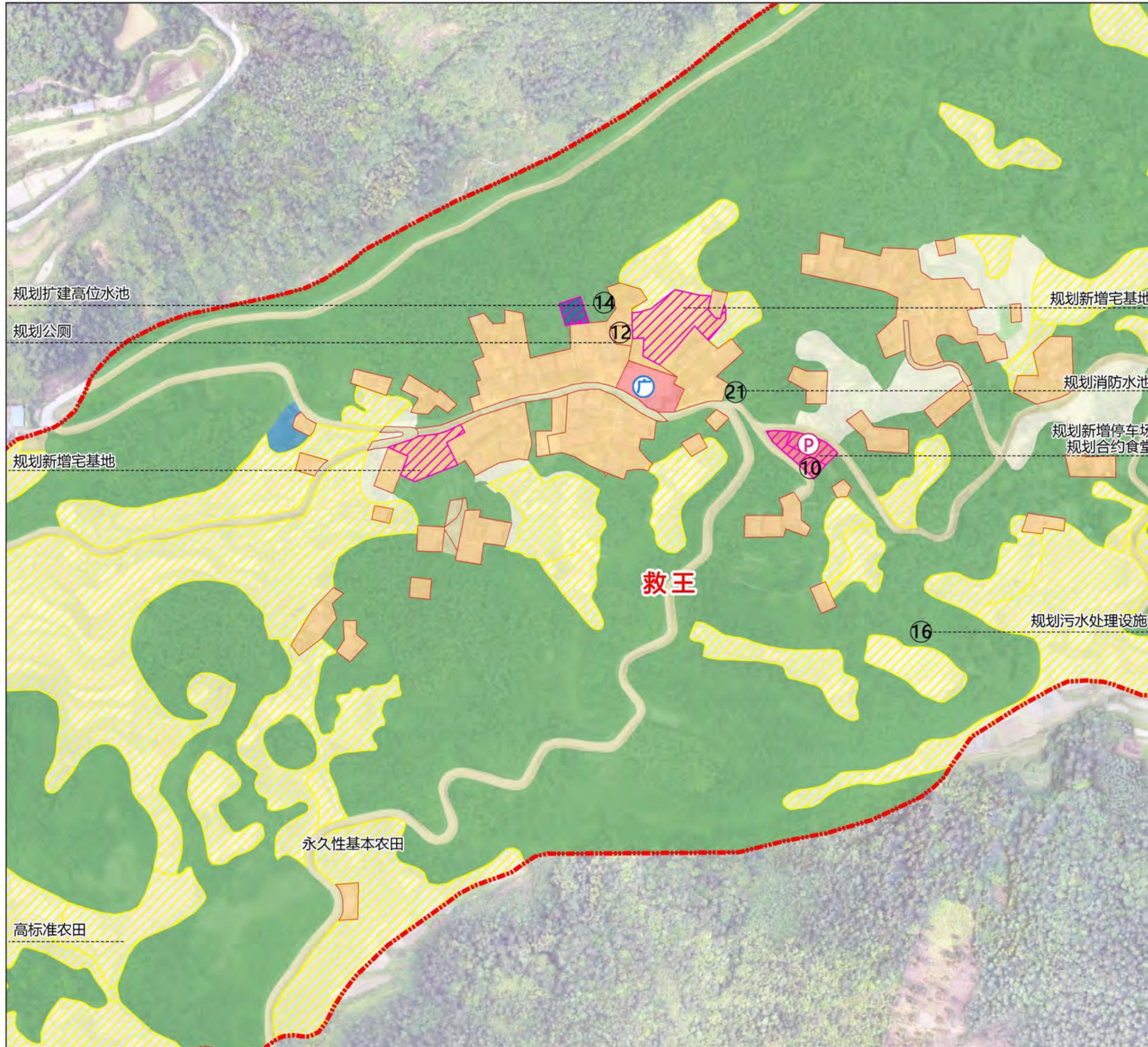
村界	农村宅基地	小学	养老服务站
村庄建设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村委会	停车场
产业路	教育用地	停车场	广场
永久基本农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变压器	文化活动室
生态保护红线	工业用地	高位水池	污水处理设施
耕地	采矿用地	垃圾收集点	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快递配送点
林地	陆地水域		
草地	公用设施用地		
湿地	留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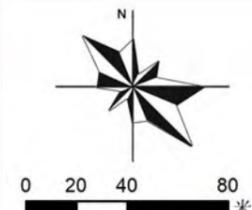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Renl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救王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村民公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米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映寒明天更美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0.1,0021公顷。	农业农村局	91.0021	1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岸线环境整治	林业局	6.6035	19.81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生态修复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	林业局	683.030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林下养鸡	充分利用林地条件，林下养鸡，规模约1-2万只。	工信局	—	10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场、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1.2929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基础设施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路灯补充完善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45.0000	1.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政局	0.0522	1.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1467	29.3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0.3260	2.61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娱乐休闲	新建公共厕所	卫生健康局	0.0901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基础设施	垃圾收集点建设	卫生健康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基础设施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500	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基础设施	改造电力系统	供电局	—	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水务局	4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基础设施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3397	84.92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防灾安全保障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部门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改造避难场所	改造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0.6657	53.2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新建消防栓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部门	—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部门	3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新建消防管网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部门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部门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80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图例

村界	农村宅基地	现状小学	规划养老服务站
村庄建设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村委会	规划停车场
产业路	教育用地	停车场	规划广场
永久基本农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变压器	规划文化活动室
生态保护红线	工业用地	高位水池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耕地	采矿用地	垃圾收集点	规划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快递配送点
林地	陆地水域		
草地	公用设施用地		
湿地	留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			

# 附 件

-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 附件 2 彦洞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3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4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锦屏县彦洞乡 仁里 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彦洞乡 <u>仁里</u> 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p>1. 修改村集体经济用地.</p> <p>2. 修改规划电网位置.</p> <p>3. 修改规划后厂房位置</p>		
2023年10月18日		

锦屏县 彦洞乡仁里村 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 2023年10月18日, 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 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 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 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 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 成果内容详实, 主题突出, 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 成果形式易读易懂, 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 工作细致, 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 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村民代表。

锦屏县 彦洞乡仁里村 村民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



彦洞乡仁里村 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u>仁里村村庄规划村民代表大会</u>		
规划组织单位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3.10.18	会议地点	仁里村村委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u>陈峰</u>	<u>村委会</u>		
3	<u>杨永发</u>			
4	<u>杨富强</u>			
5	<u>黄元余</u>			
6	<u>梁通双</u>			
7	<u>梁盛锋</u>			
8	<u>潘红印</u>			
9				
10				
11				
12				
13				
14				

锦屏县 步同乡 仁里村 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 (盖手印):

宋生  
宋仙梅 同双  
周礼山  
杨永培



弃权代表签名 (盖手印):

不同意代表签名 (盖手印):

#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文件

## 彦洞乡人民政府 关于彦洞乡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等 3 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为加快推进彦洞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2023 年 10 月 19 日，由彦洞乡人民政府组织在镇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彦洞乡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等第三批次 3 个村村庄规划乡镇审查会议，会议就《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进行了评审，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原则同意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的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村庄规划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共性意见

1、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满足各村需求，宜靠近村庄主要道路两侧。

2、进一步与各村对接，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

### 二、个性意见

#### （一）彦洞村

##### （1.）登宜片

- 1.登宜片新增农村宅基地
- 2.登宜片优化调整规划老年活动室位置至村委会附近。

##### （2）采芹片

- 1.新增一处停车场用地；
- 2.新增农村宅基地；
- 3.新增 1 处工业用地发展村庄产业。

#### （二）救民村

- 1.新增 1 处工业用地发展村庄产业；
- 2.优化调整规划合约食堂位置至新增公厕附近；
- 3.新增农村宅基地。

#### （三）仁里村

- 1.新增农村宅基地；
- 2.优化调整规划合约食堂位置；
- 3.建议进一步细化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请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与会人员：详见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彦洞乡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意见回复：

#### 一、共性意见

1. 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满足各村需求，宜靠近村庄主要道路两侧。

意见回复：已充分征求村民意见。

2. 进一步与各村对接，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

意见回复：已落实村庄建设各类项目用地。

#### 二、个性意见

##### (三)仁里村

1. 新增农村宅基地；

意见回复：已落实新增宅基地。

2. 优化调整规划合约食堂位置；

意见回复：已落实优化。

3. 建议进一步细化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意见回复：已落实优化。

#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7号

##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4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三江镇风雨桥社区、卦治村（含菜园村）、圭腮村、排洞社区、潘寨村、平金村、国有林场 3、乌坡村，敦寨镇敦寨村、龙池村、雷屯村、平江村、者屯村，大同乡大同村、平阳村、秀洞村，三江镇地茶村，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偶里乡皆阳村、云照村、寨欧村、寨霞村、寨先村等 35 个村庄规划（县级审查稿）。

— 1 —

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三江镇风雨桥社区、卦治村（含菜园村）、圭腮村、排洞社区、潘寨村、平金村、国有林场 3、乌坡村等 8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三江镇风雨桥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卦治、菜园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圭腮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排洞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平金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国有林场 3 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乌坡村庄规划（2021-2035）》。

2、各村要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服务范围，合理确定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原则、规模和标准。

3、各村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充足空间，切实保障“户有所居”。

4、与水利水务部门对接好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注意避让要求。

5、平金村取消合约食堂项目，其余村进一步核实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内容。

6、编制单位根据上述建议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三江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二、关于敦寨镇敦寨村、龙池村、雷屯村、平江村、者屯村

— 2 —

### 等 5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敦寨镇敦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敦寨镇龙池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敦寨镇雷屯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敦寨镇平江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敦寨镇者屯村庄规划（2021-2035）》。

2、敦寨村、龙池村的养老服务用地不足，需结合服务人口扩大其建设规模。

3、敦寨村增加公墓项目。

4、者屯村的新增宅基地指标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

5、龙池村要充分考虑水果产业加工项目用地布局，现若无具体选址，可在预留机动指标考虑。

6、编制单位根据上述建议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敦寨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三、关于大同乡大同村、平阳村、秀洞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大同乡大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大同乡平阳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大同乡秀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各村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确定好新增宅基地指标，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充足空间，切实保障“户有所居”。

3、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大同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四、关于启蒙镇地茶村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启蒙镇地茶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进一步核实八龙饰面用板岩矿用地需求。

3、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标，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启蒙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五、关于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平略镇八洋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略镇平略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八洋村要根据现有的石材产业园谋划好发展定位。

3、平略村为集镇，应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配套设施现状进行分析，进行合理增补。

4、编制单位进一步核实好各村庄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平略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六、关于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编制单位要与乡镇核对好近期项目表的实施业主及资金

来源相关信息。

4、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七、关于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等 4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固本乡南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瑶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八一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培亮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要充分考虑利用剑黎高速的临时用地条件，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谋划好下步的利用。

3、乡镇审查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人数达不到要求，需重新组织召开。

4、各村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确定好新增宅基地指标。

5、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八、关于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文斗村要做好村民建房风貌引导，补充与传统村落保护

规划相衔接内容。

3、各村核实好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清单，统筹好项目用地指标。

4、编制单位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河口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九、关于偶里乡皆阳村、云照村、寨欧村、寨霞村、寨先村等 5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偶里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偶里乡云照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偶里乡寨欧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偶里乡寨霞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偶里乡寨先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各村要结合当地产业，做好村庄发展定位。

3、统筹好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用地指标。

4、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保障村民建房用地需求。

5、编制单位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偶里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出席：**县政府党组成员杨帆，县政府办龙正武，县自然资源局吴晓华，县教育科技局李茂烟，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建泽，县交通运输局吴冬，县水务局范竣，县生态移民局潘勇，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王方兴，县林业局陆显兴，县农业农村局杨进泽，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杨国祥，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本武，县财政局李数先，县民政局潘昌源，县乡村振兴局杨通顺，县卫生健康局李永莉，县工信商务局向达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杨迪，县经开区自然资源分局潘海平，县供电局欧景焕，县广电网络公司杨明，县电信公司闵潮，县移动公司杨光宇，三江镇人民政府杨健，敦寨镇人民政府石彩焰，平略镇人民政府王名辉，启蒙镇人民政府吴隆，大同乡人民政府杨通明，偶里乡人民政府徐德松，彦洞乡人民政府姚乐，固本乡人民政府吴位能，河口乡人民政府张绪良。

---

分送：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

锦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县生态移民局、县扶贫开发办、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锦屏供电局、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其中电子公文22份

意见回复：

1. 编制单位要与乡镇核对好近期项目表的实施业主及资金来源相关信息。

意见回复：已落实与业主进一步沟通。

2. 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意见回复：已落实，后续完善后将跟进。

#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234号

签发人：李 佳

##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启动实施的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70 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全部形成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一批 35 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完善规划成果审批流程，加快规划成果审批进度，我局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第二批村庄规划（35 个）征

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请各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35 个）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相关会议照片



相关文件材料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 2023.8.31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高洞乡	户数	246
行政村名称	仁里	自然村数量	8
总人口(户籍人口+ 外出人口)	300	户籍人口数	1660

驻村工作时间	2023.8.31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85436277 项目负责人: 张新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1. 市场调研. 2. 梳理两卷任务.		
村委会确认	签字:	盖章:	

高洞乡 仁里村 村庄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部门
张新		15870253681
杨秀炎		18185444126



仁里

### 锦屏县村庄规划编制调查内容提纲

依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村庄现状调查可采用遥感影像田野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入了解村民意愿。调查内容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 (1) 社会经济

主要包括近5年的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常住人口、人口迁入迁出、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及乡贤、乡村人才情况、民族构成及民族特色、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村庄社会治理现状等。特色村庄应根据规划需要增加相应调查内容，如旅游型村庄应增加旅游资源、旅游人次和市场、旅游周期、旅游收入等内容。

#### (2) 自然环境

包括气候、水文、土壤、地形地貌、自然灾害、生态环境、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以及其他各种自然资源等。

#### (3) 历史文化和风貌要素

主要包括详细了解村庄发展、文化背景、民俗风情、民族特色、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村庄重要景观节点、建筑质量及风格、传统民居、街巷空间、文物保护等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牌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 (4) 土地利用

在“三调”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各类用地现状和潜力。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包括可拆旧建新或复垦的闲置产业、公厕、居民点位置、面积及现状等。

#### (5) 产业发展

调查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状及布局，调查村庄种植结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品牌产品、村集体产业类型和规模，了解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龙头企业情况、致富带头人情况等，了解村庄农业、旅游等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和乡村社区生活圈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商业服务、就业引导等公共服务设施。

#### (7) 建设需求

主要包括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村民的发展诉求，如新建住房的宅基地需求、拟发展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意愿和要求。

注：权属调查（乡镇农村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宅基地确权登记）和相关政策主要通过资料收集进行梳理。

### 锦屏县\_\_\_\_\_镇（乡）\_\_\_\_\_村 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_\_\_\_\_电话\_\_\_\_\_  
村庄联系人员\_\_\_\_\_电话\_\_\_\_\_

#### 调研注意事项：

-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4个寨 8个组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1060 人，总户数 246 户，常住人口 1060 人；

民族（各族比例） 仡佬 ；

劳动力人数 520 人或者比例 \_\_\_\_\_，人均年收入（2022年） 10000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_\_\_\_\_（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 \_\_\_\_\_ 人， \_\_\_\_\_ 户，搬迁到哪里 \_\_\_\_\_，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

理……)。

##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湿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有项目建设);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面标注),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

(节庆游走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

其他。

##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群众……;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屋后景观塑

造能人、绘画高手、农业高手、银匠、绣娘、染工、乐师、歌唱家、舞蹈家、指挥家、抖音高手……;

提供相关的人员基本资料(人员类型、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政治情况等),拟纳入村庄规划委员会共谋共建;

## \*四、道路及交通设施

村内是否有铁路、高速路、国道、省道穿过(名称、位置及线路);

1、通村道路,路宽 4.5,是否硬化(是 /否 ) ,硬化比例\_\_\_\_\_,路面为(水泥 /沥青 /沙石 /泥土 )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 1 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_\_\_\_\_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2、通组道路,路宽 3.5,是否硬化(是 /否 ) ,硬化比例\_\_\_\_\_,路面为(水泥 /沥青 /沙石 /泥土 )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_\_\_\_\_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3、产业道路,路宽 硬化 3公里,是否硬化(是 /否 ) ,硬化比例\_\_\_\_\_,路面为(水泥 /沥青 /沙石 /泥土 )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_\_\_\_\_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4、宅间道路,路宽\_\_\_\_\_,是否硬化(是 /否 ) ,硬化比例\_\_\_\_\_,路面为(水泥 /沥青 /沙石 /泥土 )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

5、其他特色道路情况(慢行道、登山步道、滨河步道、田间步道等);

6、停车场,数量 1 个(分别落实面积规模、标注位置、可停车数量、场地是否硬化);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7、村级客运站(有 /无 ) ,面积\_\_\_\_\_,位置(标注);

8、村级公交站点(有 /无 ) ,数量\_\_\_\_\_,单个面积\_\_\_\_\_,位置(标注)。

\*五、基础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

1、给水

是否已经完成供水全覆盖 (是  / 否 );
是否有自然村组存在缺水 (是  / 否 )... 村庄范围内现使用的供水水源是 井水... 村内是否设有高位水池 (是  / 否 )... 是否有净水设施 (是  / 否 ): 4个... 针对给水, 村庄有无新建计划 (规模、标注位置)。

2、排水

村庄排水现状: 自然排放  / 雨污分流  / 雨污合流 ;
是否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是  / 否 )... 污水处理模式: 接入乡镇污水处理厂  / 一体化小型人工湿地  / 三格化粪池处理就近还田还土 ;
排污管道 (有  / 无 ) 是否覆盖全村 (是  / 否 ) 覆盖比例 新建4个;
排水沟渠 (有  / 无 ) 修建形式 (明沟  / 暗沟 ) (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针对排水, 村庄有无新建计划 (规模、标注位置)。

3、电力电信

是否已经完成农村电网全覆盖 (是  / 否 );
电源共有 2个, 引自 KV 的 旧站: 引自创何里 2. 音同里; 变电站, (在村域内的标注位置);
村内变压器共有 4台, 在图上标注位置和供电范围, 是否满足用电需求;
不满足用电需求的村民组有哪些, 村民组名称, 整治措施 (更换大容量变压器  / 新增变压器 );
是否已经完成农村电信网络到组 (是  / 否 );
村内是否有移动通信基站 (标注位置), 村庄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情况;
村民对村内用电及电信覆盖等改善的意愿。

4、路灯照明

村庄现有路灯数量共 210 盏, 主要分布在 村民组, 是什么形式 (通电、太阳能) 损坏情况 15 盏;
需增设路灯的村民组, 预计需要新增路灯 30 盏

5、环卫设施

公厕 (有  / 无 ) 共 2 个, 独立占地  / 综合  设置 , 面积 m² / 个, 在图上标注位置;
垃圾收集点 (有  / 无 ) 共 7 个, 是否独立占地 (是  / 否 )... 垃圾收集点, 面积 m² / 个, 位置位于 村民组;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转运站 (有  / 无 ) 个, 面积, 在图上标注位置;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填埋场 (有  / 无 ) 个, 面积, 在图上标注位置;
现状村内人畜分离情况 (已完全分离  / 部分分离  比例  / 未分离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 (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 (规模、标注位置)。

\*六、公共服务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 图上标注设施位置, 针对建设需求有无拟建位置, 有其他设施请自行增加注明。设施有闲置的进行备注。

1、行政管理

村委会 (有  / 无 ) 面积, 位于 村民组, 位置 (标注);
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 (有  / 无 ) 面积, 位于 村民组, 位置 (标注);
村委会有无新建、扩建计划。原址新建 (现状小学原址)

2、教育

村幼儿园 (有  / 无 ) 是否独立占地 (是  / 否 ) 面积, 位置 (标注), 班级数, 学生数;
小学 (有  / 无 ) 是否完小 (是  / 否 ) 面积, 位置 (标注), 班级数, 学生数;
中学 (有  / 无 ) 面积, 位置 (标注), 班级数, 学生数;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 (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 (规模、标注位置)。

3、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有  /无 ）1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是否配备疫情常态化隔离点（是  /否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4、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有  /无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文化站（室）（有  /无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农家书屋（有  /无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红白喜事厅（有  /无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民俗活动点（有  /无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健身广场/活动广场（有  /无 ）4 个，面积\_\_\_\_\_，位置（标注），是否配备有体育健身设施（有  /无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5、社会福利设施

老年活动室（有  /无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养老院/福利院/幸福院（有  /无 ）\_\_\_\_\_ 个，级别\_\_\_\_\_，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面积\_\_\_\_\_，位置（标注）；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有  /无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农村公益性公墓（有  /无 ），规模、位置与范围（标注）；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6、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商店/农村超市（有  /无 ）\_\_\_\_\_ 个，面积\_\_\_\_\_ m<sup>2</sup>、是否为农户利用自家房屋开设（是  /否 ），位置（标注）；  
电子商务平台、公共服务代办点（有  /无 ）面积\_\_\_\_\_ 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金融电信服务点（有  /无 ）面积\_\_\_\_\_ 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技能培训、就业指导中心（有  /无 ）面积\_\_\_\_\_ 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物流配送点（有  /无 ）面积\_\_\_\_\_ 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七、农村住房及庭院

了解现状建筑典型情况，农村宅基地情况，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总结问题（层数、高度、风貌、屋顶形式、建筑材料、色彩、风格等，典型拍照）。

##### 1、现状住房与集体房屋情况

农村住房拆旧复垦情况\_\_\_\_\_ 栋，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危房（含建新未拆旧）（有  /无 ）\_\_\_\_\_ 栋，现在如何解决：\_\_\_\_\_，位置（标注）；  
闲置房屋（有  /无 ）1 栋，现在如何解决：381/618 标注位置及每栋面积、房屋质量；  
村庄闲置集体用房（有  /无 ）\_\_\_\_\_ 处，现在如何解决：\_\_\_\_\_ 标注位置及每栋面积、房屋质量；（如闲置村委会、闲置小学、闲置幼儿园、闲置厂房等）的位置、规模，盘活意向；  
是否存在一户多宅（是  /否 ），共\_\_\_\_\_ 户，位置（标注）；  
农户庭院是否硬化（是  /否 ），已完成硬化的庭院占比\_\_\_\_\_ %，（庭院平均面积、是否有小花园、小菜园等，典型拍照）；  
新村/新增宅基地意向选址（标注）、了解近 5 年新增宅基地相关数据。

##### 2、改厨改厕

现状农村厕所改造情况，水冲式厕所覆盖比例 20% 主要设于（屋内  / 室外 ）；  
现状农村厨房改造情况，是否有老虎灶（有  / 无 ），仍使用老虎灶的农户占全村比例 20%

### 3、建房需求

村庄现状或历史遗留符合条件申请建房但获批的有多少户的补欠账需求 1 户；

村庄未来农村分户建房的需求 10户 户（至 2025 年及 2035 年）；

村庄建房是否考虑集中建房点，拟选址的新增宅基地在图中进行标识核查落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公益林、考虑地形条件）。

### 八、综合防灾

了解各自然村组灾害易发区域，标注位置。

是否有地质灾害点（有  / 无 ），共 1 处：滑坡

① 地质灾害种类 滑坡，位于        组，受灾 5 户，是否愿意搬迁（是  / 否 ），

② 地质灾害种类       ，位于        组，受灾        户，是否愿意搬迁（是  / 否 ），

治理与防护措施       ；

防洪防涝（有  / 无 ），有无防洪堤（有  / 无 ），       米，位于        组，受灾面积        亩/m<sup>2</sup>，受灾户数        户，治理与防护措施       

各自然村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标注设施位置：

消防用水（是否连接供水管网/消防备用水）、消防水池（有  / 无 ），消防栓共        个，配备消防栓的村民组       （消防栓数量/是否有定期维护）：112条组建设处 投1行 建设行

消防指挥中心（有  / 无 ），位于        组，是否配备有应急消防设施（有  / 无 ），位于        组；

森林消防瞭望塔（有  / 无 ），位于        组；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九、产业发展（注意图上标注区域，）

了解村域整体情况，注意图上标注区域，现状和未来规划都需要对接问清楚。

#### 种植业（一产）

①现状

水稻、玉米        亩/m<sup>2</sup>，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亩/m<sup>2</sup>，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亩/m<sup>2</sup>，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亩/m<sup>2</sup>，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种植大户情况，种植规模，种植种类，年收入。

③ 预想

              亩/m<sup>2</sup>，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亩/m<sup>2</sup>，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亩/m<sup>2</sup>，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亩/m<sup>2</sup>，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工厂等）。

#### 养殖业（一产）

① 现状是否有集中养殖棚/养殖场（有  / 无 ），       个；

饲养种类 鸭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鱼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养殖大户情况，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年收入。

② 预想村内拟建集中牲畜棚/养殖场位置（标注）：

饲养种类 鸡 林养鸡 1-2万羽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工厂等）。

#### 加工业（二产）

手工作坊（有  / 无 ）       个，名称       ，

面积        m<sup>2</sup>，位置（标注）；

加工厂（有  / 无 ）共        个，名称       ，

面积        m<sup>2</sup>，位置（标注）；

规划拟建工业建设项目名称、规模、位置（标注）。

#### 旅游业（三产）

旅游景点(有 /无  ) \_\_\_\_\_ 个, 位置(标注):  
 游客中心(有 /无  ), 面积 \_\_\_\_\_, 配备旅游设施 \_\_\_\_\_,  
 位置(标注):  
 农业园(有 /无  ) \_\_\_\_\_ 个, 园区种类 \_\_\_\_\_, 面积 \_\_\_\_\_,  
 位置(标注):  
 农产品销售展示中心(农夫市集) \_\_\_\_\_ 个, 面积 \_\_\_\_\_, 位置(标注):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 \_\_\_\_\_ 个, 面积 \_\_\_\_\_, 位置(标注):  
 现状是否发展有旅游产业的农户(有 /无  ), 业态 \_\_\_\_\_, 年收入 \_\_\_\_\_;  
 规划如何打造 \_\_\_\_\_  
 \_\_\_\_\_;  
 游客数量 \_\_\_\_\_ 人/天, 游客群来源 \_\_\_\_\_;  
 村内是否有住宿(有 /无  ), 住宿形式 \_\_\_\_\_, 收费情况 \_\_\_\_\_,  
 房间共 \_\_\_\_\_ 间;  
 村内是否提供餐饮(有 /无  ), 餐饮共 \_\_\_\_\_ 家, 收费情况 \_\_\_\_\_  
 特色饮食(有 /无  ), 种类 \_\_\_\_\_;  
 特色工艺(有 /无  ), 种类 \_\_\_\_\_;  
 村庄旅游发展设想 \_\_\_\_\_;  
 \_\_\_\_\_;  
 村庄主导产业情况 \_\_\_\_\_;  
 特色产业情况 \_\_\_\_\_;  
 品牌产品情况 \_\_\_\_\_;  
 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 \_\_\_\_\_;  
 龙头企业情况 \_\_\_\_\_;  
 致富带头人情况 \_\_\_\_\_;  
 村庄产业扩展需求(是否有土地):  
 \_\_\_\_\_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 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等)。

**\*十、村民其他建设需求及意愿**

村庄十四五建设项目清单 \_\_\_\_\_,  
 除以上内容外还应 \_\_\_\_\_

\_\_\_\_\_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柯彦炎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4

- 您的年龄?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 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 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 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 退出原有宅基地, 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 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_\_\_\_\_
- 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 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 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ABDE
- 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 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_\_\_\_\_
- 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_\_\_\_\_
- 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A. 产业发展  B.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  C. 环境整治  D. 其他

12、您家土地耕种情况怎样？

A. 基本没有耕种，只种点吃的蔬菜  B. 部分撂荒、部分种植经果林  C. 全部种植包谷和洋芋  D. 全部种植中药材和经果林  E. 其他

13、您家经果林恢复为耕地或水田您愿意吗？

A. 没有经果林  B. 不愿意，没有人耕种  C. 给予一定补偿愿意恢复为耕地或水田  D. 其他

14、您认为农村修建住房修建成什么样子好？

A. 黔西北民居  B. 普通平房  C. 局部坡屋面造型  D. 其他

15、您是愿意居住在农村还是城市？

A. 愿意农村  B. 愿意城市  C. 都可以

##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张永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4

1、您的年龄？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A B D E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A. 产业发展  B.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  C. 环境整治  D. 其他 \_\_\_\_\_

12、您家土地耕种情况怎样？

A. 基本没有耕种，只种点吃的蔬菜  B. 部分撂荒、部分种植经果林  C. 全部种植包谷和洋芋  D. 全部种植中药材和经果林  E. 其他 \_\_\_\_\_

13、您家经果林恢复为耕地或水田您愿意吗？

A. 没有经果林  B. 不愿意，没有人耕种  C. 给予一定补偿愿意恢复为耕地或水田  D. 其他 \_\_\_\_\_

14、您认为农村修建住房修建成什么样子好？

A. 黔西北民居  B. 普通平房  C. 局部坡屋面造型  D. 其他 \_\_\_\_\_

15、您是愿意居住在农村还是城市？

A. 愿意农村  B. 愿意城市  C. 都可以

##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杨永培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4

1、您的年龄？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ABCD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A、产业发展 B.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 C. 环境整治 D. 其他\_\_\_\_\_

12、您家土地耕种情况怎样？

A、基本没有耕种，只种点吃的蔬菜 B. 部分撂荒、部分种植经果林 C. 全部种植包谷和洋芋 D. 全部种植中药材和经果林 E. 其他\_\_\_\_\_

13、您家经果林恢复为耕地或水田您愿意吗？

A、没有经果林 B. 不愿意，没有人耕种 C. 给予一定补偿愿意恢复为耕地或水田 D. 其他\_\_\_\_\_

14、您认为农村修建住房修建成什么样子好？

A、黔西北民居 B. 普通平房 C. 局部坡屋面造型 D. 其他\_\_\_\_\_

15、您是愿意居住在农村还是城市？

A、愿意农村 B、愿意城市 C、都可以

# 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彦洞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规划师：刘兆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张晋（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门领导：张剑（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工程师）

编制人员：

李云鹏（工程师） 张宝心（工程师）

张潇（工程师） 王攀（工程师）

李人仆（工程师） 邱宇（助理工程师）

范缘洁（助理工程师） 宋星（助理工程师）

陈倩（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高级工程师）

文丽（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助理工程师）

梁伟（工程师） 潘姣丽（助理工程师）

# 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 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 32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	14
第 1 条 规划背景 .....	1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 .....	16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第 33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	16
第 3 条 规划原则 .....	2	第 34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	17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	3	第 35 条 农业景观提升 .....	17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3	第 36 条 重要节点景观风貌规划 .....	17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第 37 条 环境设施小品设计 .....	17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	3	第 38 条 道路景观 .....	18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	3	第 39 条 景观要素设计指引 .....	18
第 8 条 规划目标 .....	4	第 40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	18
第 9 条 规划指标 .....	4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	20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	4	第 41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	20
第三章 底线管控 .....	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23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5	第 42 条 实施保障措施 .....	23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	6	第 43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	24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6	第 44 条 规划成果 .....	24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	6	第 45 条 规划解释 .....	24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7	第 46 条 规划实施 .....	24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8	第 47 条 规划后期管理 .....	24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8	附表 .....	26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	9	图 件 .....	32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0	附 件 .....	39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	11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	11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	11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1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	12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	12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	12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	12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12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	12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	13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	13		
第 27 条 保护对象 .....	13		
第 28 条 保护原则 .....	13		
第 29 条 保护目标 .....	14		
第 30 条 保护措施 .....	14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	14		
第 31 条 自然村（组）分类 .....	14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 第2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标准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 （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2月3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5.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 第3条 规划原则

#### (一)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

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彦洞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 2498.6997

公顷，其中，彦洞村已编制村庄规划，本轮规划仅涉及登宜片及采芹片，国土面积为 1197.6479 公顷，下辖 4 个自然寨 5 个村民小组。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 第5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6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对村庄自然生态条件、人口规模大小、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交通通达性及村庄内部道路、村庄内部资源和外部环境、历史文化、未来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彦洞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 第7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田、水、路、林、村、产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以“产业利民·秀丽乡村”为村庄名片，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人文优势、产业优势，打造以现代山地农业、精良加工、立体林下经济为主的**农业示范村**。

## 第8条 规划目标

### （一）近期目标

至2025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全村人均纯收入稳定在12000元/年。

### （二）远期目标

至2035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优秀传统文化和农耕文化等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田园乡村，全村人均纯收入稳定在35000元/年。

## 第9条 规划指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研究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彦洞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值	变化量 (%)
户籍人口规模 (人)	1220	1327	107	8.7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501.4988	501.4988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65.0249	65.0249	——	——
耕地保有量 (公顷)	91.6533	91.6533	0.0000	0.00%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值	变化量 (%)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6.5154	13.9729	-2.5425	-15.39%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 (公顷)	0.1297	0.2791	0.1494	115.18%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7.7498	8.7063	0.9565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 (平方米/户)	——	200	——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	——

注：1. 户籍户数、户籍人口包含集镇所在地户籍户数、户籍人口。  
2. 据实现现状数据为2021年变更调查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乡村旅游业促进产业兴村。

## 第10条 规模预测

###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284户1220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彦洞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2025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1250人，至2035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1327人。

###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分户需求：现状适龄未婚及规划期内达到法定适婚年龄（22岁）的男性默认为具有分户需求的对象，其中一户仅有一个儿子不计入分户需求。  
 分户需求=现状适婚但未婚男性人数（22岁以上未婚）+规划期内达到适婚年龄男性人数（7-21岁男性）-一户一儿的人数。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 7.7498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0.2736 公顷。根据年龄结构及入户调查分析，结合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彦洞村有分户需求的共计 25 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至 2035 年，需预留宅基地规模为 5000 平方米。

### 第三章 底线管控

####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一）耕地保护

#####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彦洞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91.6533 公顷。

##### 2. 耕地变化情况

彦洞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92.2449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2.9143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表 3.1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92.2449
村庄建设占用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022
	农村宅基地	0.0670
	合计	0.169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0362

#####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按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65.0249 公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 第12条 生态保护红线

###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彦洞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01.4988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7.61%。

###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第13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1197.6479公顷。

#### （一）农用地

1、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较基期年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部分来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耕地面积为93.2764公顷，占村域面积的7.79%。

2、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0.8983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08%。

3、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1037.2445公顷，占村域面积的86.61%，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减少0.0308公顷。

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7.5906公顷，较基期年面积增加0.5382公顷，主要增加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二）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10.7475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1.17%，较基期年减少2.5425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留白用地。

1. 村庄用地。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3.8237公顷，减少村庄建设用地2.5425公顷。至规划期末，较基期年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4.4160公顷，新增居住用地1.6113公顷，减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312公顷，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0.0268公顷，新增工业用地0.1494公顷，减少采矿用地0.1494公顷，减少公用设施用地0.0968公顷，增加交通场站用地0.3635公顷。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3.2254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27%。

#### （三）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44.3915公顷。

表 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村域现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92.2449	7.70%	93.2764	7.79%	1.0315	
园地		0.0000	0.00%	0.8983	0.08%	0.8983	
林地		1037.2753	86.61%	1037.2445	86.61%	-0.030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6.9389	0.58%	6.9221	0.58%	-0.0168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135	0.01%	0.6684	0.06%	0.5550	
城镇用地		0.2736	0.02%	0.2736	0.02%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7.7498	0.65%	8.7063	0.73%	0.956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858	0.04%	1.1406	0.10%	0.65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312	0.00%	0.0000	0.00%	-0.0312
	商业用地		0.0000	0.00%	0.0268	0.00%	0.0268
	采矿用地		0.1494	0.01%	0.0000	0.00%	-0.1494
	工业用地		0.1297	0.01%	0.2791	0.02%	0.1494
	公用设施用地		0.2706	0.02%	0.1738	0.01%	-0.0968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	0.3635	0.03%	0.3635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0573	0.00%	0.0573	0.00%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4.4160	0.37%	0.0000	0.00%	-4.416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254	0.27%	3.2254	0.27%	0.0000	
其他土地		44.2863	3.70%	44.3915	3.71%	0.1052	
村域总面积		1197.6479	100.00%	1197.6479	100.00%	0.0000	

注：基期年数据为变更现状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预留机动指标 0.70 公顷采用台账管理方式，暂不落用地空间布局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 4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501.498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41.87%。

2.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59.7806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4.99%。

3.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65.024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5.43%。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

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 10.747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90%。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73.8731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6.17%。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486.7230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40.64%。

## (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 and 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一) 道路交通规划

1. 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6.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2. 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满足消防要求，并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

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村内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对部分道路进行绿化硬化。

3. 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 1.5 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 1.2 米。

4. 产业道路：规划新建及硬化村庄产业道路宽度为 3.5 米—4.5 米，规划总长度约 11 千米，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 (二)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 (三) 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利用活动广场和晒坝设置 3 处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 (一) 给水工程设施

彦洞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组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参照《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用水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地方标准)》(DB52/T 725-2019)相关要求，村

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1327 人，总用水量为 106m<sup>3</sup>/天，规划沿用现状供水点，并修缮现状破损的高位水池，现状供水能够满足村民使用。

彦洞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 (二)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 的 80% 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85m<sup>3</sup>/天。现状污水处理均采用自然排放，规划将采用分散处理方式，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在归蒿组、新寨组、归遂组、甘溪组、烂沙组、桥头组、大坡组、凤形组新增小型排污设施，并完善污水管道建设。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灌溉农田。对现状排水管进行维修改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

水沟渠的畅通。

### (三) 电力电信设施

彦洞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移动信号已全部覆盖，在村域内新增太阳能路灯 80 盏，对老旧、损坏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 (四) 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已在各村寨人口集中处各设置 1-3 处垃圾收集点，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收集转运，后期应安放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

##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 (一) 文化活动设施

规划在各村民组分别新建 1 处村民活动广场（或文化凉亭）；增设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部分广场与村民停车场综合设置。

#### (二) 社会福利设施

提升现状登尼寨、采芹大寨村委会处综合文化活动室一处，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以及兼作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场所，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表 5.1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模 (公顷、处)	建设方式	服务内容	位置
为老服务	1	老年活动室	0.1	结合文化活动室设置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登尼寨、采芹大寨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0.1	结合文化活动室设置	为村内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登尼寨、采芹大寨
文化活动	3	文化活动室	0.1	规划新增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登尼寨、采芹大寨
	4	活动广场	0.5	规划新增	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	各自然寨
	5	合约食堂	0.15	结合文化活动室设置	操办红白喜事	秋高寨、采芹大寨
商业服务	6	农村快递配送点	0.03	规划新增	规划新增农村快递配送点 3 处，每处建筑面积 50-100 m <sup>2</sup> 。	登尼寨、采芹大寨
市政及其他	7	垃圾收集点	4 处	规划新增	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各自然寨
	8	小型排污设施	——	保留现状	污水进行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全村
	9	农业设施建设	4.08	规划新增	为彦洞村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和提供与有机水稻产业相关联的晒坝、分拣包装、保鲜储存场所等。	全村
	10	亮化工程	——	规划新增	结合现状新增及维护路灯 110 盏	全村
公共安全设施	11	错车道	——	规划新增	方便车辆会车	全村
	12	应急通道	——	结合现状建设	村民可疏散转移的村道，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 4 米。	全村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模(公顷、处)	建设方式	服务内容	位置
	13	安全设施	——	结合现状建设	按规范设置、沿村庄周边环境高差较大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急转弯处设置转弯镜，陡坡、村寨内部路段设置减速带。	全村
	14	古树群保护	——	结合现状建设	防雷防火、动态监测、动态巡视等。	全村

##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指挥点规划：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行政村的消防指挥点。

2. 消防水源规划：本村采用容量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配套给水管网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采用池塘等作为补充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 100mm，支管（即仅连接 1 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 0.7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规划新增消火栓 60 个，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4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5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每 5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10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50 户配备 1 台消防机动泵（含 80 米 10 型消防水带和 2 支水枪），全村配备 2 套破拆工具（每套包括板斧 2 把、火叉 4 根、火钩 4 根、拉绳 2 根、电锯 2 把，由消防队员负责保养维护），每户配备 1 具干粉灭火器（4KG）。

3. 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晒坝、篮球场和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 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 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 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免抗震不力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

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二是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物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彦洞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 1. 水生态环境修复

对全村 10.7076 公顷的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

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 2. 森林生态修复

对生态功能受损，生态服务能力减弱的森林进行修复，修复面积49.0270公顷。采取封山育林、林分改造、抚育间伐、森林生态工程技术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 第26条 国土综合整治

###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83.0076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 (二) 建设用地整理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对具备盘活潜力的闲置农村宅基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用于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对现状废弃、年久失修的闲置房屋、附属建筑进行拆除整理，并按

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复垦。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 第27条 保护对象

通过建立村域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将不同类型的文物古迹与自然景观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脉络，构建包括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在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以保护历史遗存及其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掘其中的文化内涵。

表 8.1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

序号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1	物质文化	古树名木	挂牌古树及古树群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习俗文化	苗族服饰、土布制作技艺、民俗
3		文献	族谱、家训、乡规民约、传说、诗词等

### 第28条 保护原则

#### (一) 保护为主

对现有历史文化要素实行“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严格保护文化遗产，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 (二) 合理利用

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为主、保用结合，有效挖掘文物蕴含的价值，充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 第 29 条 保护目标

挖掘彦洞村历史文化资源的核心价值，加强对历史山水、各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使其变“静态遗存”为“活态遗存”。

## 第 30 条 保护措施

### （一）“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适应性管控

划定保护范围，建立资源保护的“红线机制”，有针对性地引导各类资源的保护，弹性保障发展，变“有限保护”为“有效保护”。

### （二）基于“活化”思维的遗存再生性保护

采用“保护+活化”的遗存再生性保护模式，打造遗存保护的“微循环”，变“静态遗存”为“活态遗存”。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而又不影响遗存的保护传承。

##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 第 31 条 自然村（组）分类

彦洞村现有 4 个集中的自然村寨，5 个村民小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建设类型为整治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 第 32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 （一）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

域空间边界。彦洞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13.9729 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 （二）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彦洞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13.972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9.8469 公顷，商业用地 0.0268 公顷，工业用地 0.279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1738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3635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060102）0.0573 公顷。

表9.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基期年（公顷）	目标年（公顷）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村庄 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7.7498	8.7063	0.956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858	1.1406	0.65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312	0.0000	-0.0312
	商业用地		0.0000	0.0268	0.0268
	采矿用地		0.1494	0.0000	-0.1494

	一级类	二级类	基期年（公顷）	目标年（公顷）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村庄建设 用地		工业用地	0.1297	0.2791	0.1494
		公用设施用地	0.2706	0.1738	-0.0968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3635	0.3635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0573	0.0573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4.4160	0.0000	-4.4160
		村庄用地	13.2899	10.7475	-2.5425

### （三）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 1. 登尼、秋高、下茶居民点

登尼、秋高、下茶居民点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9404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8533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1 处产业路建设，长度约 3.9 公里；新增 1 处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0.2708 公顷；新增 1 处健身广场、4 处文化凉亭；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 2. 采芹大寨居民点

采芹大寨属于整治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0511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0618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建 1 处停车场；新增一处公厕；新增 1 处活动广场及合约食堂；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 （四）建设管控要求

#### 1. 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

宅。

#### 2. 建筑面积

严格控制宅基地规模，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 3. 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3 米。

#### 4. 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 5. 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 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 6. 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

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 7. 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8. 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新建和改造建筑风格、立面形式、建筑色彩及使用材料需满足村庄规划中建筑风貌控制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村庄建、构筑物作为乡村风貌的体现主体，是风貌塑造的重点要素，也是乡村建设管控的重要对象，主要包括用地规模、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外观色彩、建筑屋顶等内容，进行风貌引导。

##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

### 第 33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

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传统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

农村住房建设风貌依然要控制其体量，在满足村民生活、生产需求的同时，因地制宜，结合地形进行布局设计，突显山地特色自然村落风貌，避免大体量的混凝土建筑破坏村庄的生态机理。建筑形式上更要突出地域特点，提取村庄的民族文化、地域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到民居建设中去，使其住房风貌、村容村貌和当地的自然环境协调共生。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谨慎选择现代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

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 第 34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古树名木是绿色珍宝，是大自然和前人留给我们的活化石、活文物，具有极高的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和科研价值。村庄内部古树名木众多，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2.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持续推进古树名木挂牌工作，因地制宜设置保护围栏，组织人员进行日常管护，及时开展抢救复壮、病虫害防治，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大树的行为。
4.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5.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

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 第 35 条 农业景观提升

塑造特色田园风貌，保护田园整体生态格局，细致处理好水、田、林、聚落之间四要素之间的关系，提升其田园景观韵味，打造“四素同构”的美丽梯田传统农耕样板村。对农田景观进行板块设计，整体保留现状农田板块格局，利用地形形成镶嵌布局，对农田板块植入特色图案；农田廊道设计，结合现状田坎分布特征，适当进行加固处理及美化，提升农田廊道景观风貌；注入特色农田景观小品，通过不同的造型、结构设计和材质应用，展示传统农耕文化。

### 第 36 条 重要节点景观风貌规划

村口建筑通过公共建筑、休闲场地等精心设计，体现村庄标志性和公共性，村口风貌自然、亲切、宜人，村口、公共活动场地等景观节点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等营造空间效果。

### 第 37 条 环境设施小品设计

环境设施小品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各类小品主要布置于道路两侧或广场等公共空间，尺度适宜，结合环境场所要求，营造丰富的村庄环境。

场地铺装，形式应简洁，用材应乡土，利于排水；围栏设计美观大方，采用通透式，装饰材料宜选用当地天然植物；路灯、指示牌、废物箱等风

格应统一协调。

### 第 38 条 道路景观

道路两侧绿化充分利用当地物种，乔木种植为主，灌木为辅，错落有致。应注意利用地方材料，如石板等，建设有地方特色的村庄道路。

### 第 39 条 景观要素设计指引

环境设施主要包括铺装、桥梁、护栏、坐凳、树池、垃圾桶、指示牌等，体现地方特色。

铺装：铺装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和人行铺装。场地铺装主要采用自然块石、卵石等自然材料，局部可结合木材铺设。村庄内部人行铺装可采用自然块石等进行铺设。

坐凳：在村委会、文化活动广场、篮球场等各个景观节点设置坐凳。坐凳形式建议采用石凳、木凳等乡土材质，避免过于城市化，部分坐凳可结合树池设置。

树池：在公共活动场所周边，可结合种植乔木设置树池，树池采用自然条石铺砌、灌木种植的形式或卵石自然铺砌，材料选用本地石材，局部树池可作为坐凳使用。

公厕：村级公共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两种，设置在村委会、活动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独立式村级公共厕所采用生态风格、传统风格和产业文化风格，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村级公厕面积约 30 平方米。

### 第 40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力推进乡村庭院美化行动。

####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打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彦洞村的村容村貌。

1. 打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 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 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

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个人爱好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 第 41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表 11.1 近期建设项目表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共 25 个项目。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83.0076 公顷。	农业农村局	83.0076	166.0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驳岸环境整治	林业局	10.7536	32.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林业局	1038.5385	519.27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货运停车场及冷库建设项目	规划在登尼新建货车停车场及冷库	工信局	0.2708	216.61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0.3241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7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110.0000	3.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宗局	0.30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03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1.0045	8.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基础设施	新建公共厕所	卫生健康局	0.030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卫生健康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150	0.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改造电力系统	供电局	—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水务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1061	26.5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防灾安全保障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部门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改造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1.1106	88.8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消防安全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部门	10.00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部门	2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部门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部门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5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42 条 实施保障措施

#### (一) 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 (二) 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彦洞乡人民政府指导彦洞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彦洞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 (三) 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 (四) 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欧阳人。

#### (五) 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 43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油茶，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 第 44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45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 第 46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 第 47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值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1220	1327	107	8.77%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01.4988	501.4988	——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65.0249	65.0249	——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91.6533	91.6533	0.0000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5154	13.9729	-2.5425	-15.39%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1297	0.2791	0.1494	115.18%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7.7498	8.7063	0.9565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	200	——	——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	预期性

注：据实现状数据为 2021 年变更调查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

附表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村域现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92.2449	7.70%	93.2764	7.79%	1.0315	
园地		0.0000	0.00%	0.8983	0.08%	0.8983	
林地		1037.2753	86.61%	1037.2445	86.61%	-0.0308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6.9389	0.58%	6.9221	0.58%	-0.0168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135	0.01%	0.6684	0.06%	0.5550	
城镇用地		0.2736	0.02%	0.2736	0.02%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7.7498	0.65%	8.7063	0.73%	0.956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858	0.04%	1.1406	0.10%	0.65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312	0.00%	0.0000	0.00%	-0.0312
	商业用地		0.0000	0.00%	0.0268	0.00%	0.0268
	采矿用地		0.1494	0.01%	0.0000	0.00%	-0.1494
	工业用地		0.1297	0.01%	0.2791	0.02%	0.1494
	公用设施用地		0.2706	0.02%	0.1738	0.01%	-0.0968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	0.3635	0.03%	0.3635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0573	0.00%	0.0573	0.00%	0.0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4.4160	0.37%	0.0000	0.00%	-4.416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254	0.27%	3.2254	0.27%	0.0000	
其他土地		44.2863	3.70%	44.3915	3.71%	0.1052	
村域总面积		1197.6479	100.00%	1197.6479	100.00%	0.0000	

注：基期年数据为变更现状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预留机动指标0.70公顷采用台账管理方式，暂不落用地空间布局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农用地整理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可复垦未利用地、灌木林地、园地、闲置建设用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耕地，规模 10.8848 公顷。	10.88	2025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83.0076 公顷。	83.01	2025
3	生态修复		对生态功能受损，生态服务能力减弱的森林进行修复，修复面积 49.0270 公顷	49.03	2025
4	河道整治		对全村 10.7076 公顷的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	10.71	2025

附表 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83.0076 公顷。	农业农村局	83.0076	166.0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驳岸环境整治	林业局	10.7536	32.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林业局	1038.5385	519.27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货运停车场及冷库建设项目	规划在登尼新建货车停车场及冷库	工信局	0.2708	216.61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0.3241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110.0000	3.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宗局	0.30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03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1.0045	8.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基础设施	新建公共厕所	卫生健康局	0.030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卫生健康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150	0.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改造电力系统	供电局	—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水务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1061	26.5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防灾安全保障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部门	—	10.00
19	改造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1.1106	88.8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消防安全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部门	10.00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部门	2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部门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部门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00.00	财政资金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5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图 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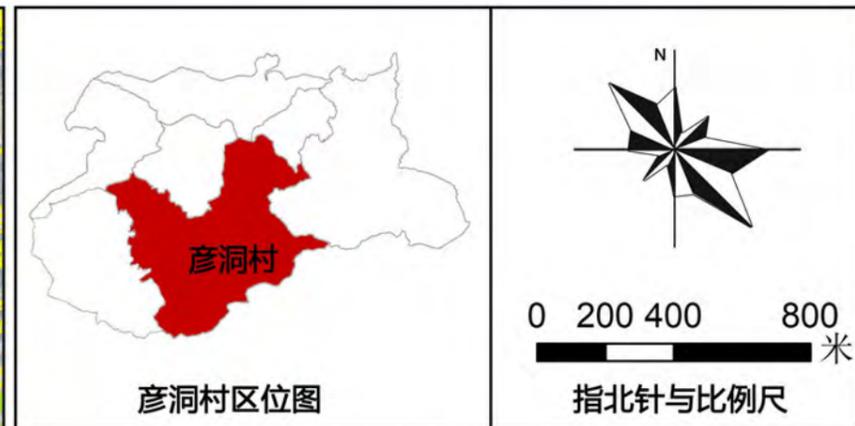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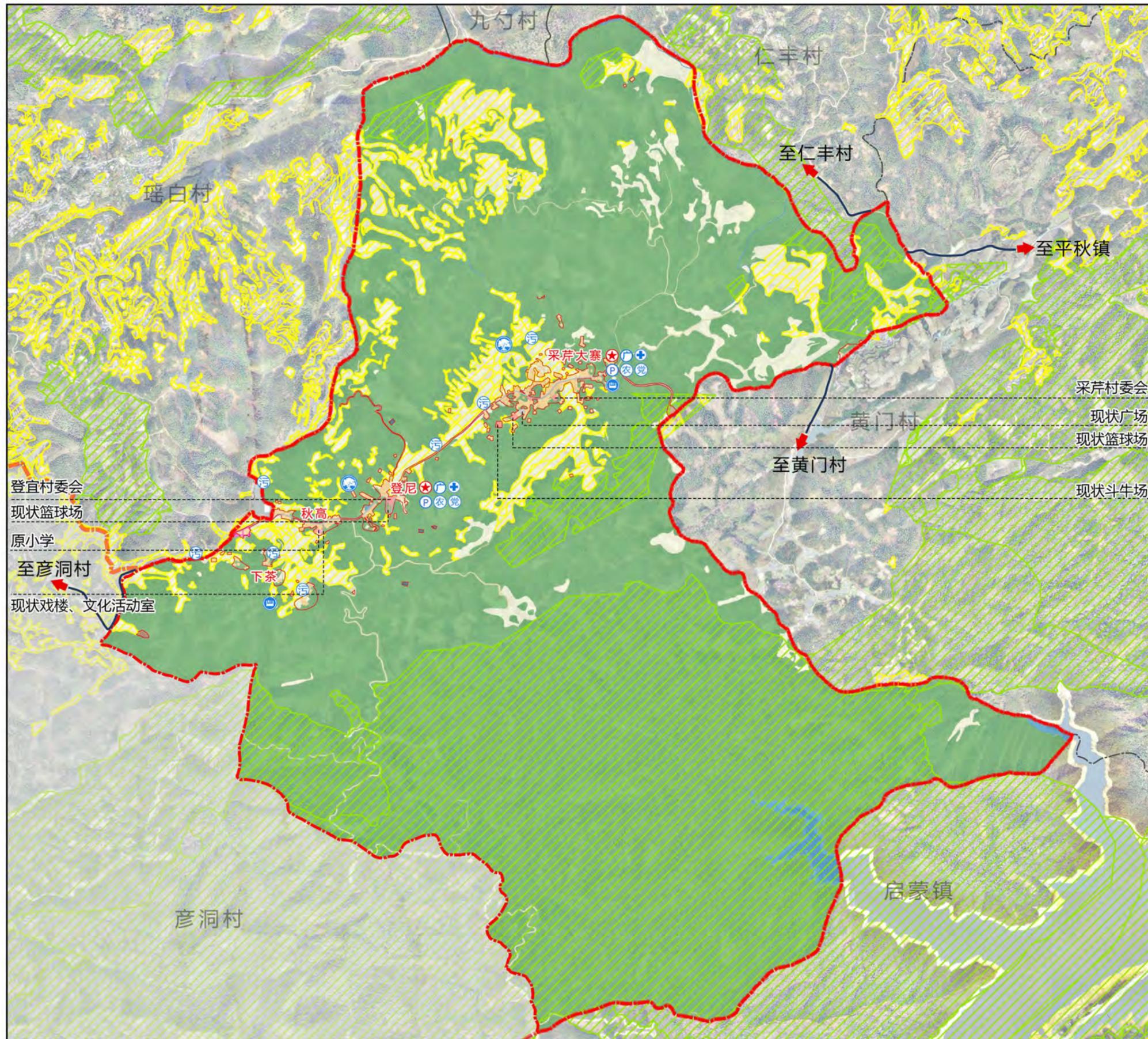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登尼、秋高、下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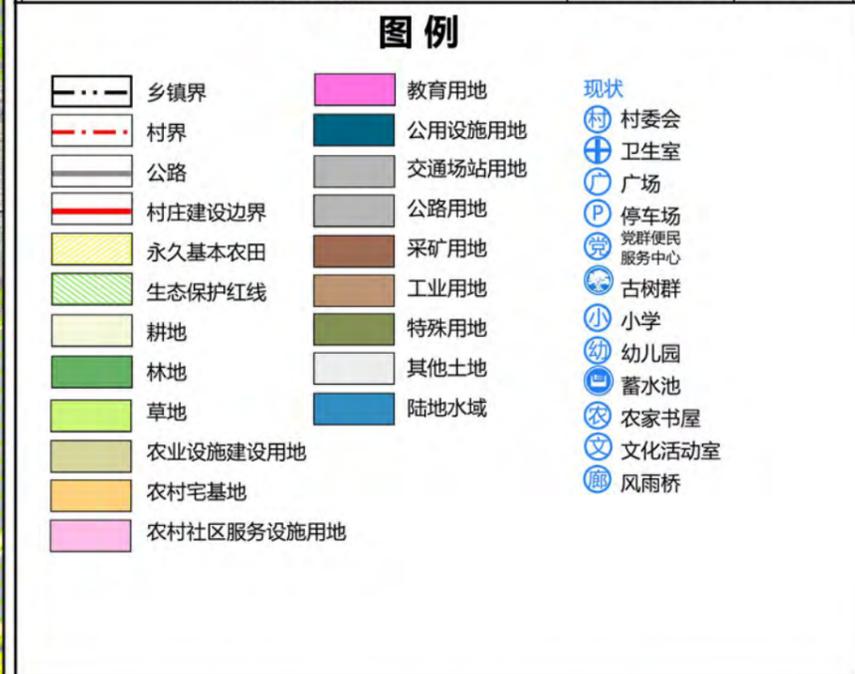
附图 6 采芹大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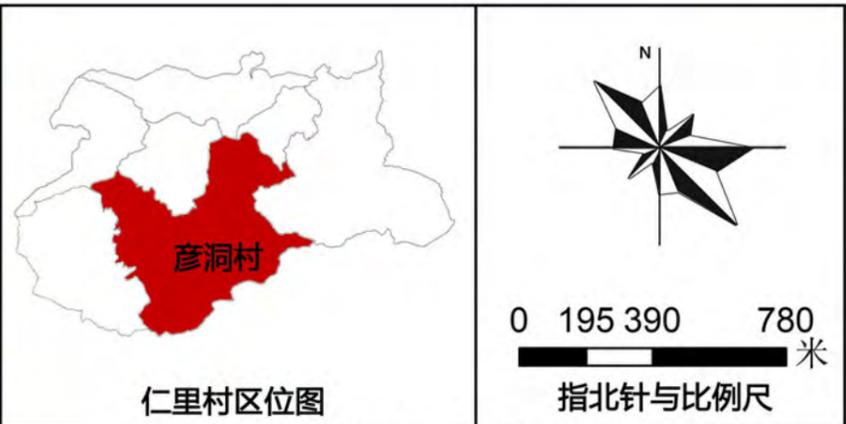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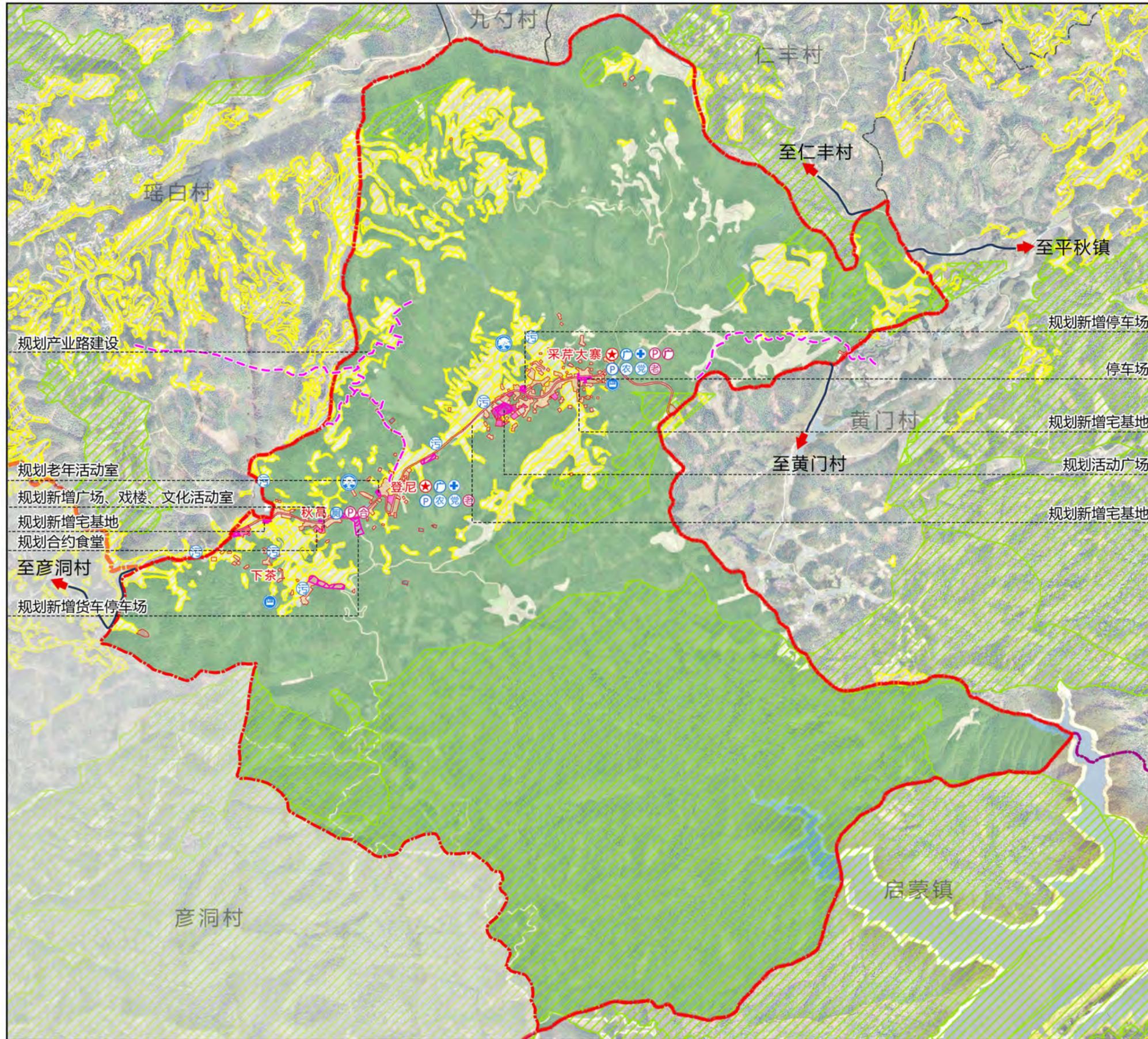


**村域现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表**

单位: 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例	
耕地	92.2454	7.70%	
园地	0.0000	0.00%	
林地	1037.2796	86.61%	
农业设施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6.9395 0.58%	
建设用地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135 0.01%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7.9481 0.6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858 0.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312 0.00%
		商业用地	0.0000 0.00%
		采矿用地	0.1494 0.01%
		工业用地	0.1297 0.01%
		公用设施用地	0.2706 0.02%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0573 0.00%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4.4160 0.3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849 0.27%
		其他土地	44.2967 3.70%
<b>村域总面积</b>		<b>1197.6479 100.00%</b>	





村域现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面积	
耕地	92.2449	93.2764	1.0315
园地	0.0000	0.8983	0.8983
林地	1037.2753	1037.2445	-0.030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6.9389	6.9221	-0.0168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135	0.6684	0.5550
城镇用地	0.2736	0.2736	0.0000
农村宅基地	7.7498	8.7063	0.956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858	1.1406	0.65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312	0.0000	-0.0312
商业用地	0.0000	0.0268	0.0268
采矿用地	0.1494	0.0000	-0.1494
工业用地	0.1297	0.2791	0.1494
公用设施用地	0.2706	0.1738	-0.0968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3635	0.3635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0573	0.0573	0.0000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4.4160	0.0000	-4.416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254	3.2254	0.0000
其他土地	44.2863	44.3915	0.1052
<b>村域总面积</b>	<b>1197.6479</b>	<b>1197.6479</b>	<b>0.0000</b>

注:基期年数据为变更现状数据据实调整后数据;预留机动指标0.70公顷采用台账管理方式,暂不落地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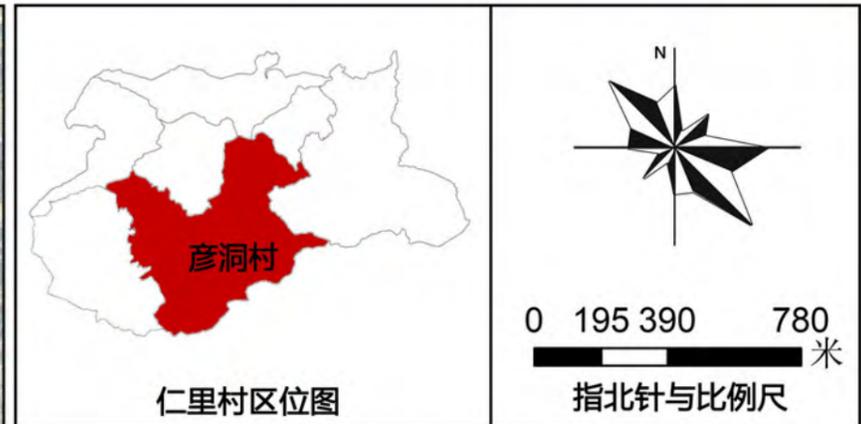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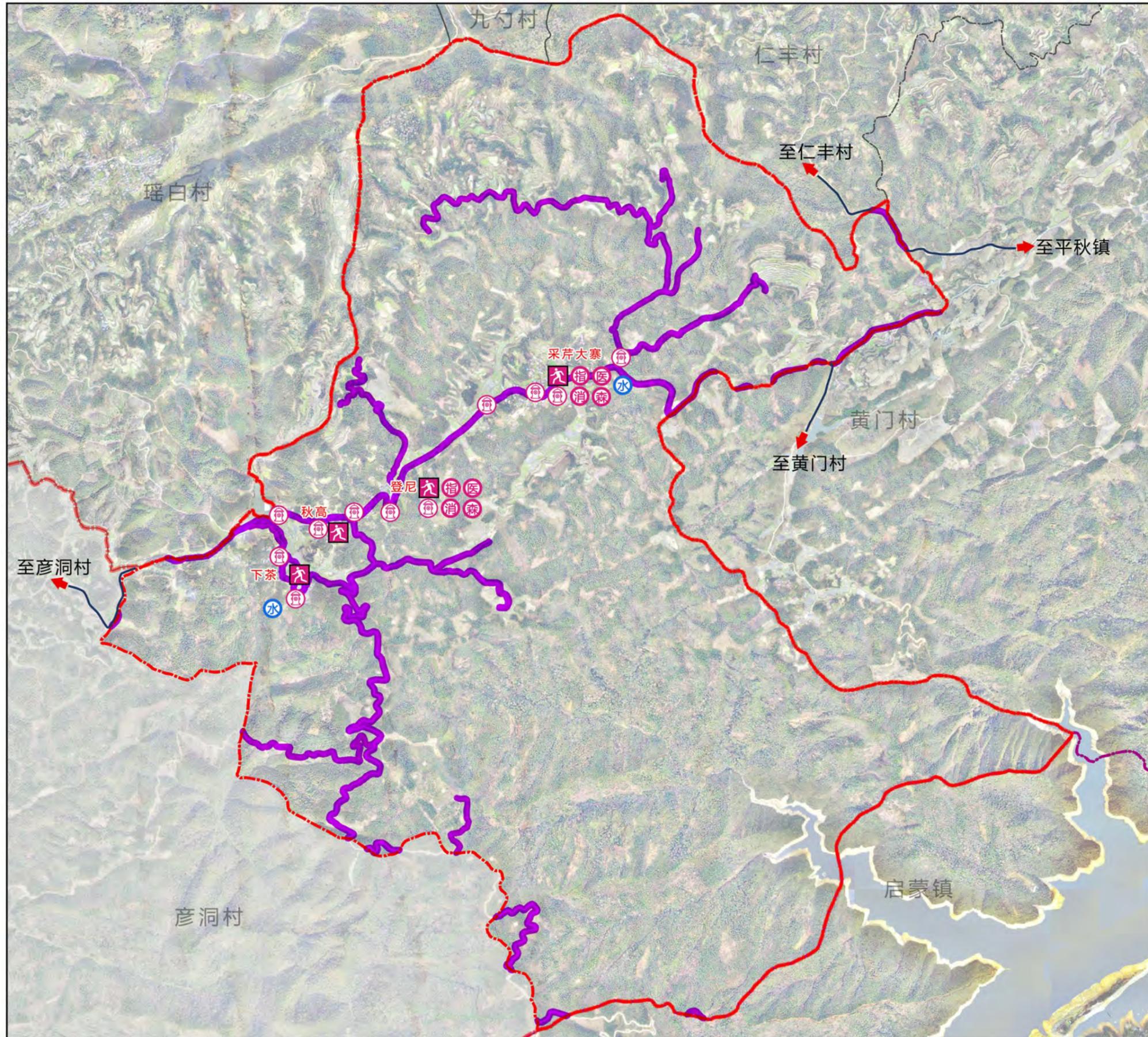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2处防灾指挥中心、2处森林消防值守点；结合现状卫生院设置2处应急医疗中心，结合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4处。

防灾避难体系消防路径：将垃圾运输专用道、主要村庄道路作为消防车救援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重点设防对象。

村内公共建筑、人群集中建筑等避难场所：村庄临时避灾场所结合村内停车场、公共活动广场等设置。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等，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在村委会内设置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

并规划增设2处消防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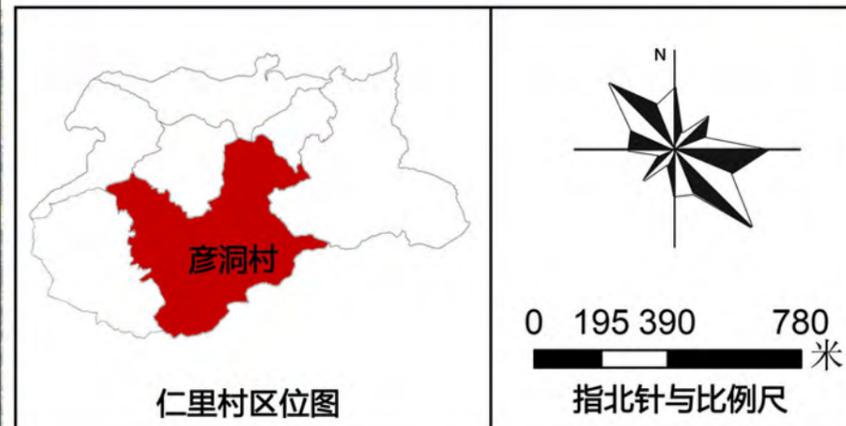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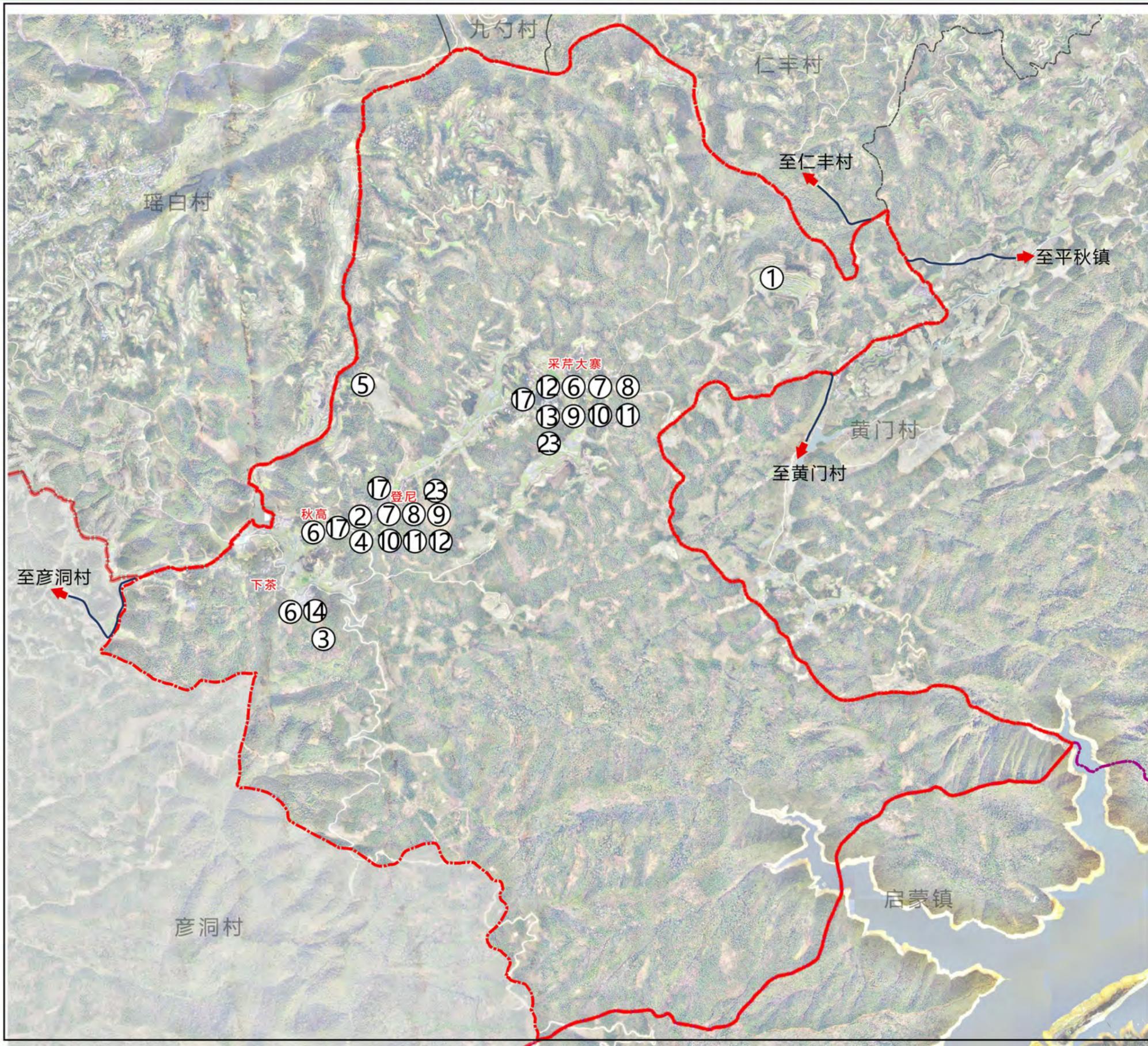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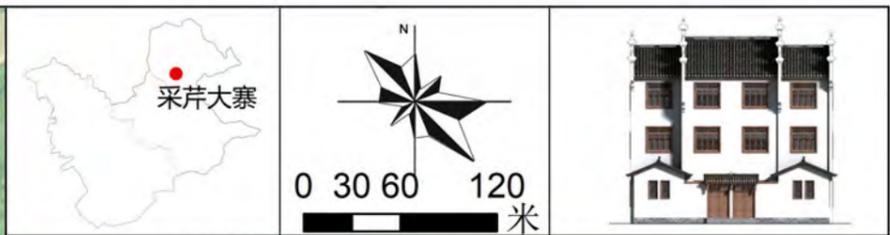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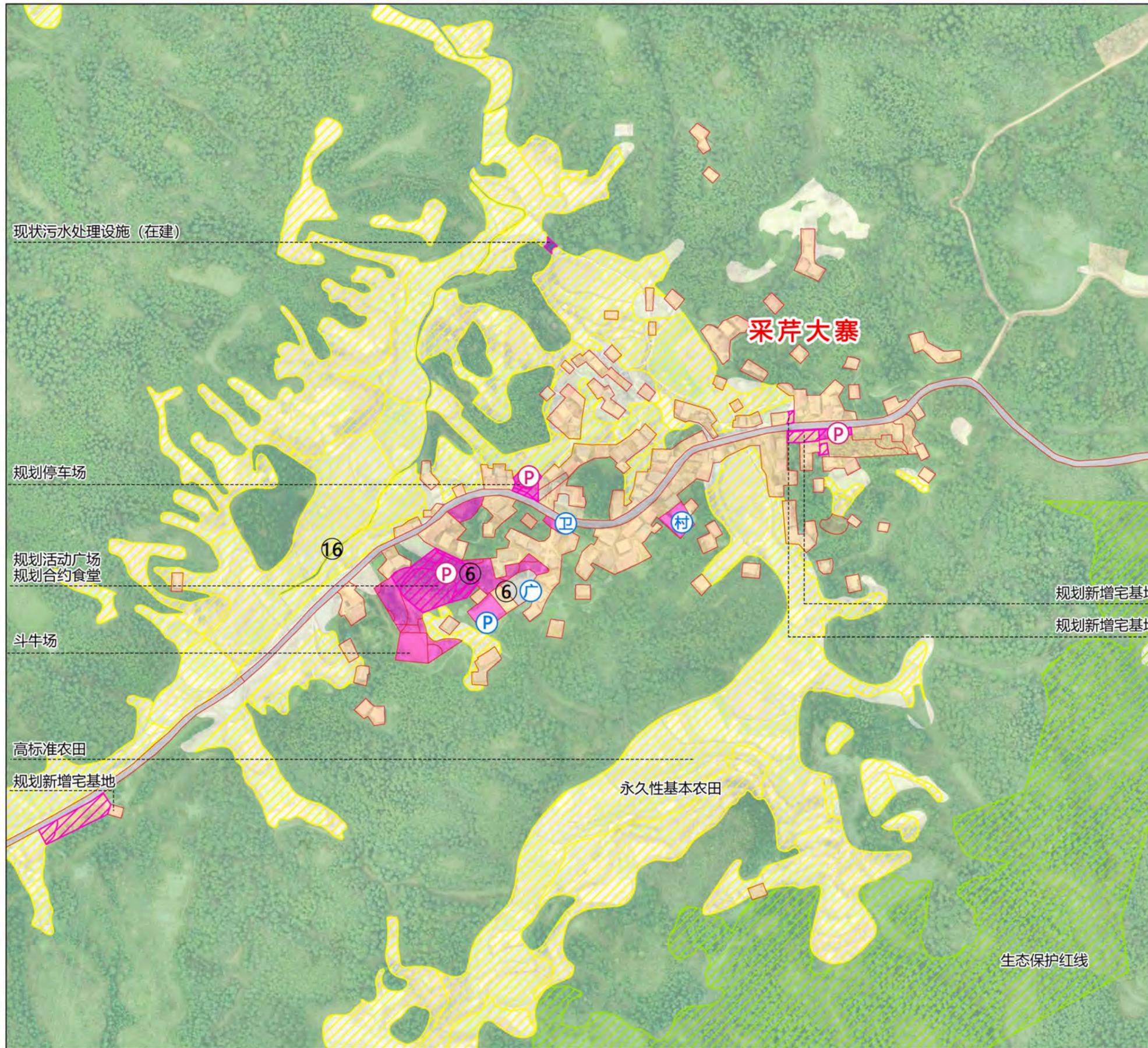
## 近期建设规划图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个、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83.0076公顷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联岸环境整治
3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4	产业发展项目	货运停车场及冷库建设项目	规划在登尼新建货车停车场及冷库
5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增设晒坝、初加工设施等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设置集中建房点
7	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项目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8		路灯补充完善	
9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10		新建合约食堂	
11		修缮活动广场	
12		新建公厕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14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15		改造电力系统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17		新建停车场	
18		防灾安全保障	新增安全标识
19			改造避难场所
20			新建消防栓
21			新建消防水池
22			新建消防管网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 村民公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 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 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 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 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 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 房屋建筑不超三层, 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 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 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 国道不少于20米, 省道不少于15米, 县道不少于10米, 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 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 乡村环境更美好
  - 11.村规执行都受益, 映赛明天更美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质量提升, 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提升耕地质量, 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533.0076公顷	农业农村局	83.0076	166.0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联屏环境整治	林业局	10.7536	32.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生态修复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林业局	1038.5385	519.27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货运停车场及冷库建设项目	规划在壁尼新建货车停车场及冷库	工信局	0.2708	216.61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增设晒场、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0.3241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基础设施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路灯补充完善	—	交通局	110.0000	3.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政局	0.30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03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1.0045	8.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新建公厕	—	卫生健康局	0.030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	卫生健康局	—	—	—	—
14		改造供水系统 (扩建高位水池)	—	水务局	0.0150	0.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改造电力系统	—	供电局	—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	水务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新建停车场	—	交通局	0.1061	26.5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	—	10.00	—	—	
19	改造晒场	—	应急管理局	1.1106	88.85	—	—	
20	消防安全保障	新建消防栓	—	应急管理局	10.0000	6.00	—	—
21		新建消防水池	—	应急管理局	2处	30.00	—	—
22		新建消防管网	—	应急管理局	—	60.00	—	—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	应急管理局	1处	2.00	—	—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00.00	—	—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5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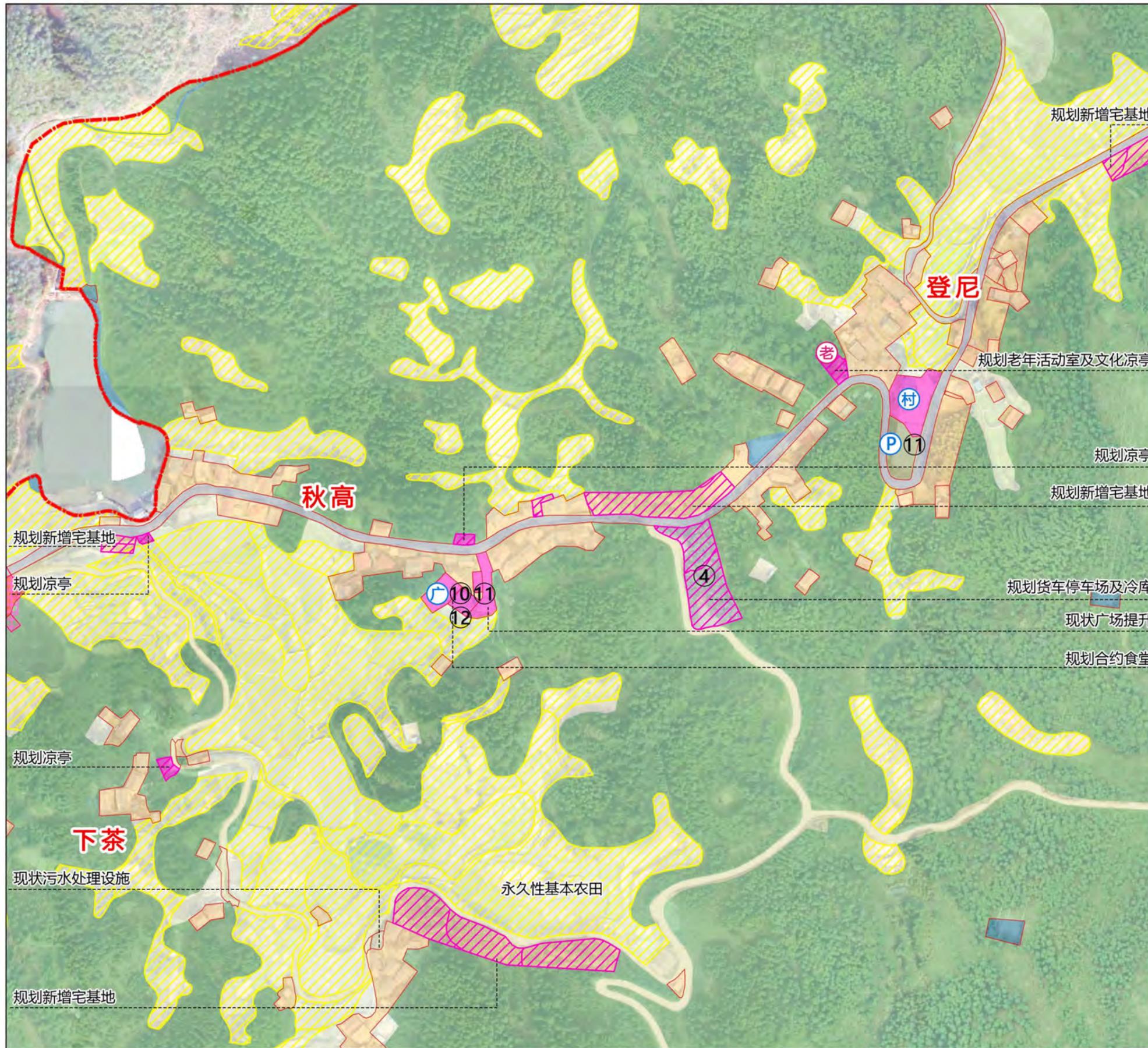




# 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锦屏 JINPING Village Planning of Yandong Village, Yandong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 登尼、秋高、下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 ### 管控说明
- 1.村庄规划定方向, 村民公约记心上
  - 2.严守耕地保护线, 节约用地来实现
  - 3.基本农田不准碰, 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4.选址须要进边界, 集中建设更方便
  - 5.村庄建设遵法律, 新建改建须审批
  - 6.占地不超一百七, 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 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 房屋建筑不超三层, 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 7.修房参考小图集, 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
  - 8.国道二十米防护, 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 国道不少于20米, 省道不少于15米, 县道不少于10米, 乡道不少于5米。
  - 9.生命安全最优先, 防灾减灾记心间
  - 10.清洁卫生家家搞, 乡村环境更美好
  - 11.村规执行都受益, 映寨明天更美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拟用地/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质量提升, 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提升耕地质量, 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531.0076公顷	农业农村局	83.0076	166.0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山塘、沟渠生态提升	水体生态治理和水质环境提升	林业局	10.7536	32.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生态修复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	包括森林抚育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林业局	1038.5385	519.27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产业发展项目	货运停车场及冷库建设项目	规划在登尼新建货车停车场及冷库	工信局	0.2708	216.61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5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在各村民组规划设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增设晒棚、初加工设施等	农业农村局	—	20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21-2025
6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规划在各村民组设置集中建房点	农业农村局	0.3241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基础设施	便民服务	便民商店	—	0.0500	0.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便民设施	路灯补充完善	交通局	110.0000	3.3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文化活动	修缮现状文化活动室	民政局	0.30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社会福利	新建合约食堂	卫生健康局	0.03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娱乐休闲	修缮活动广场	交通局	1.0045	8.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公共厕所	新建公共厕所	卫生健康局	0.0300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垃圾收集点建设	垃圾收集点建设	卫生健康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供水系统	改造供水系统(扩建高位水池)	水务局	0.0150	0.36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电力系统	改造电力线路	供电局	—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水务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7		交通设施	新建停车场	交通局	0.1061	26.53	财政资金	2021-2025
18		安全标识	新增安全标识	应急管理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9	应急避难场所	改造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局	1.1106	88.85	财政资金	2021-2025	
20	消防安全保障	新建消防栓	应急管理局	10.0000	6.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1		新建消防水池	应急管理局	2处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2		新建消防管网	应急管理局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3		修缮消防器材室	应急管理局	1处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民居改造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乡村振兴局	—	1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5		庭院改造	实施庭院绿化工程	乡村振兴局	—	5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 图例

村界	农村宅基地	小学	养老服务站
村庄建设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村委会	停车场
产业路	教育用地	停车场	广场
永久基本农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变压器	文化活动室
生态保护红线	工业用地	高位水池	污水处理设施
耕地	采矿用地	垃圾收集点	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快递配送点
林地	陆地水域		
草地	公用设施用地		
湿地	留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			

# 附 件

-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 附件 2 彦洞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3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4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锦屏县 高洞村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  
规定，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  
征求意见会议，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  
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一致认为《方案》符合  
我村实际情况，成果内容详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方案》在编  
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成果形式易读易懂，落地性和  
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工作细致，考虑周  
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  
村民代表。

锦屏县 高洞村 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规划组织单位		规划编制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2023.10.19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林世豪			
2	林世豪			
3	林世豪			
4	林世豪			
5	林世豪			
6	林世豪			
7	林世豪			
8				
9				
10				
11				
12				
13				
14				

锦屏县 高洞村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盖手印）：

林世豪  
林世豪  
林世豪  
林世豪  
林世豪  
林世豪  
林世豪  
林世豪

弃权代表签名（盖手印）：
不同意代表签名（盖手印）：

锦屏县彦洞乡 彦洞 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彦洞乡 <u>彦洞</u> 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p>意见和建议：</p> <p>① 篮球场改建 ② 新建停车场 ③ 完善步行道建设 ④ 新建公厕 ⑤ 斗室改建 ⑥ 停车场的改建</p>		
 2023年10月19日		

锦屏县 彦洞 彦洞村 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10月19日，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成果内容详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成果形式易读易懂，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工作细致，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村民代表。

锦屏县 彦洞 彦洞村 村民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

高洞乡登宜村 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高洞乡登宜村村民代表大会			
规划组织单位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3.10.17		会议地点 登宜村村委会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张绪松				
2	彭开坤				
3	彭肖桃				
4	杨武燕				
5	张绪川				
6	龙三妹				
7	陆珺英				
8	王友莲				
9	杨文江				
10	刘启日				
11	彭盛凤				
12	杨文贵				
13	杨廷祥				
14					

锦屏县高洞乡登宜村 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 (盖手印):

杨廷祥  
张绪松  
张美叶  
张绪松  
张绪珠  
彭开坤  
潘年洪  
杨银松



弃权代表签名 (盖手印):
不同意代表签名 (盖手印):

锦屏县彦洞乡登宜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彦洞乡登宜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和建议:

1. 修改寨中房屋位置
2. 各村组提出局部用地修改图则

2023年10月17日

# 锦屏县彦洞乡人民政府文件

## 彦洞乡人民政府 关于彦洞乡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等 3 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为加快推进彦洞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2023 年 10 月 19 日，由彦洞乡人民政府组织在镇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彦洞乡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等第三批次 3 个村村庄规划乡镇审查会议，会议就《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进行了评审，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原则同意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的彦洞村、救民村、仁里村村庄规划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共性意见

- 1、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满足各村需求，宜靠近村庄主要道路两侧。
- 2、进一步与各村对接，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

### 二、个性意见

#### （一）彦洞村

##### （1.）登宜片

- 1.登宜片新增农村宅基地
- 2.登宜片优化调整规划老年活动室位置至村委会附近。

##### （2）采芹片

- 1.新增一处停车场用地；
- 2.新增农村宅基地；
- 3.新增 1 处工业用地发展村庄产业。

#### （二）救民村

- 1.新增 1 处工业用地发展村庄产业；
- 2.优化调整规划合约食堂位置至新增公厕附近；
- 3.新增农村宅基地。

#### （三）仁里村

- 1.新增农村宅基地；
- 2.优化调整规划合约食堂位置；
- 3.建议进一步细化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请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与会人员：详见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彦洞乡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意见回复：

## 一、共性意见

1. 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满足各村需求，宜靠近村庄主要道路两侧。

意见回复：已充分征求村民意见。

2. 进一步与各村对接，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

意见回复：已落实村庄建设各类项目用地。

## 二、个性意见

### (一) 彦洞村

#### (1) 登宜片

1. 登宜片新增农村宅基地

意见回复：已落实新增农村宅基地

2. 登宜片优化调整规划老年活动室位置至村委会附近。

意见回复：已落实，优化调整老年活动室位置。

#### (2) 采芹片

1. 新增一处停车场用地；

意见回复：已落实，新增停车场用地。

2. 新增农村宅基地；

意见回复：已落实新增农村宅基地。

3. 新增 1 处工业用地发展村庄产业。

意见回复：已落实新增一处工业用地。

附件 3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7号

##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4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三江镇风雨桥社区、卦治村（含菜园村）、圭腮村、排洞社区、潘寨村、平金村、国有林场 3、乌坡村，敦寨镇敦寨村、龙池村、雷屯村、平江村、者屯村，大同乡大同村、平阳村、秀洞村，三江镇地茶村，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偶里乡皆阳村、云照村、寨欧村、寨霞村、寨先村等 35 个村庄规划（县级审查稿）。

— 1 —

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三江镇风雨桥社区、卦治村（含菜园村）、圭腮村、排洞社区、潘寨村、平金村、国有林场 3、乌坡村等 8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三江镇风雨桥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卦治、菜园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圭腮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排洞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潘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平金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国有林场 3 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三江镇乌坡村庄规划（2021-2035）》。

2、各村要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服务范围，合理确定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原则、规模和标准。

3、各村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充足空间，切实保障“户有所居”。

4、与水利水务部门对接好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注意避让要求。

5、平金村取消合约食堂项目，其余村进一步核实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内容。

6、编制单位根据上述建议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三江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二、关于敦寨镇敦寨村、龙池村、雷屯村、平江村、者屯村

— 2 —

#### 等 5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敦寨镇敦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敦寨镇龙池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敦寨镇雷屯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敦寨镇平江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敦寨镇者屯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敦寨村、龙池村的养老服务用地不足，需结合服务人口扩大其建设规模。

3、敦寨村增加公墓项目。

4、者屯村的新增宅基地指标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

5、龙池村要充分考虑水果产业加工项目用地布局，现若无具体选址，可在预留机动指标考虑。

6、编制单位根据上述建议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敦寨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三、关于大同乡大同村、平阳村、秀洞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大同乡大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大同乡平阳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大同乡秀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各村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确定好新增宅基地指标，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充足空间，切实保障“户有所居”。

3、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大同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四、关于启蒙镇地茶村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启蒙镇地茶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进一步核实八龙饰面用板岩矿用地需求。

3、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标，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启蒙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五、关于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平略镇八洋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略镇平略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八洋村要根据现有的石材产业园谋划好发展定位。

3、平略村为集镇，应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配套设施现状进行分析，进行合理增补。

4、编制单位进一步核实好各村庄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平略镇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六、关于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彦洞乡彦洞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彦洞乡仁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彦洞乡救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编制单位要与乡镇核对好近期项目表的实施业主及资金

来源相关信息。

4、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七、关于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等 4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固本乡南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瑶里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八一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固本乡培亮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要充分考虑利用剑黎高速的临时用地条件，纳入村庄建设边界，谋划好下步的利用。

3、乡镇审查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人数达不到要求，需重新组织召开。

4、各村要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确定好新增宅基地指标。

5、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八、关于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文斗村要做好村民建房风貌引导，补充与传统村落保护

规划相衔接内容。

3、各村核实好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清单，统筹好项目用地指标。

4、编制单位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河口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九、关于偶里乡皆阳村、云照村、寨欧村、寨霞村、寨先村等 5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偶里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偶里乡云照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偶里乡寨欧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偶里乡寨霞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偶里乡寨先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各村要结合当地产业，做好村庄发展定位。

3、统筹好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用地指标。

4、合理预测人口增长规模，保障村民建房用地需求。

5、编制单位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偶里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出席：**县政府党组成员杨帆，县政府办龙正武，县自然资源局吴晓华，县教育科技局李茂烟，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建泽，县交通运输局吴冬，县水务局范竣，县生态移民局潘勇，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王方兴，县林业局陆显兴，县农业农村局杨进泽，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杨国祥，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本武，县财政局李数先，县民政局潘昌源，县乡村振兴局杨通顺，县卫生健康局李永莉，县工信商务局向达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杨迪，县经开区自然资源分局潘海平，县供电局欧景焕，县广电网络公司杨明，县电信公司闵潮，县移动公司杨光宇，三江镇人民政府杨健，敦寨镇人民政府石彩焰，平略镇人民政府王名辉，启蒙镇人民政府吴隆，大同乡人民政府杨通明，偶里乡人民政府徐德松，彦洞乡人民政府姚乐，固本乡人民政府吴位能，河口乡人民政府张绪良。

---

分送：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

锦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县生态移民局、县扶贫开发办、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锦屏供电局、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其中电子公文22份

意见回复：

1. 编制单位要与乡镇核对好近期项目表的实施业主及资金来源相关信息。

意见回复：已落实与业主进一步沟通。

2. 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文本内容，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意见回复：已落实，后续完善后将跟进。

附件 4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234号

签发人：李 佳

##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村庄规划成果 (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启动实施的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70 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全部形成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一批 35 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完善规划成果审批流程，加快规划成果审批进度，我局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第二批村庄规划（35 个）征

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请各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35 个）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相关会议照片









## 锦屏县村庄规划编制调查内容提纲

依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村庄现状调查可采用遥感影像田野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入了解村民意愿。调查内容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 （1）社会经济

主要包括近5年的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常住人口、人口迁入迁出、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及乡贤、乡村人才情况、民族构成及民族特色、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村庄社会治理现状等。特色村庄应根据规划需要增加相应调查内容，如旅游型村庄应增加旅游资源、旅游人次和市场、旅游周期、旅游收入等内容。

### （2）自然环境

包括气候、水文、土壤、地形地貌、自然灾害、生态环境、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以及其他各种自然资源等。

### （3）历史文化和风貌要素

主要包括详细了解村庄发展、文化背景、民俗风情、民族特色、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村庄重要景观节点、建筑质量及风格、传统民居、街巷空间、文物保护等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牌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 （4）土地利用

在“三调”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各类用地现状和潜力。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包括可拆旧建新或复垦的闲置产业、公服、居民点位置、面积及现状等。

### （5）产业发展

调查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状及布局，调查村庄种植结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品牌产品、村集体产业类型和规模，了解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龙头企业情况、致富带头人情况等，了解村庄农业、旅游等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 （6）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和乡村社区生活圈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商业服务、就业引导等公共服务设施。

### （7）建设需求

主要包括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村民的发展诉求，如新建住房的宅基地需求、拟发展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意愿和要求。

注：权属调查（乡镇农村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宅基地确权登记）和相关政策主要通过资料收集进行梳理。

## 锦屏县 高洞 镇（乡）东岸 村 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村庄联系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 调研注意事项：

-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_\_\_\_\_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_\_\_\_\_ 人，总户数 \_\_\_\_\_ 户，常住人口 170 人；

民族（各族比例） \_\_\_\_\_ ；

劳动力人数 \_\_\_\_\_ 人或者比例 \_\_\_\_\_ ，人均年收入（2022年）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_\_\_\_\_ （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 \_\_\_\_\_ 人， \_\_\_\_\_ 户，搬迁到哪里 \_\_\_\_\_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复垦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

理……)。

##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湿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有项目建设);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面标注),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无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

(节庆游走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

其他。

##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群众……;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屋后景观塑

造能人、绘画高手、农业高手、银匠、绣娘、染工、乐师、歌唱家、舞蹈家、指挥家、抖音高手……;

提供相关的人员基本资料(人员类型、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政治情况等),拟纳入村庄规划委员会共谋共建;

## \*四、道路及交通设施

村内是否有铁路、高速路、国道、省道穿过(名称、位置及线路);

1、通村道路,路宽 7m, 是否硬化(是  / 否  ), 硬化比例\_\_\_\_\_, 路面为(水泥  / 沥青  / 沙石  / 泥土  ),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_\_\_\_\_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2、通组道路,路宽 7m, 是否硬化(是  / 否  ), 硬化比例\_\_\_\_\_, 路面为(水泥  / 沥青  / 沙石  / 泥土  ),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_\_\_\_\_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3、产业道路,路宽 2.5m, 是否硬化(是  / 否  ), 硬化比例\_\_\_\_\_, 路面为(水泥  / 沥青  / 沙石  / 泥土  ),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_\_\_\_\_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4、宅间道路,路宽\_\_\_\_\_, 是否硬化(是  / 否  ), 硬化比例\_\_\_\_\_, 路面为(水泥  / 沥青  / 沙石  / 泥土  ),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

5、其他特色道路情况(慢行道、登山步道、滨河步道、田间步道等);

1个(石坎边) 1个(路边)

6、停车场,数量\_\_\_\_\_个(分别落实面积规模、标注位置、可停车数量、场地是否硬化);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7、村级客运站(有 /无  ), 面积\_\_\_\_\_, 位置(标注);

8、村级公交站点(有 /无  ), 数量\_\_\_\_\_, 单个面积\_\_\_\_\_, 位置(标注)。

\*五、基础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

1、给水

是否已经完成供水全覆盖 (是  / 否  )；  
 是否有自然村组存在缺水 (是  / 否  )，村民组名称\_\_\_\_\_，缺水原因\_\_\_\_\_  
 村庄范围内现使用的供水水源是\_\_\_\_\_，共\_\_\_\_\_个，在图中标注位置；  
 村域内给水供水方式\_\_\_\_\_，村内是否设有高位水池 (是  / 否  )，在图中标注位置，是否有净水设施 (是  / 否  )；  
 针对给水，村庄有无新建计划 (规模、标注位置)。

2、排水

村庄排水现状：自然排放  / 雨污分流  / 雨污合流 ；  
 是否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是  / 否  )，共\_\_\_\_\_个，在图中标注位置和收集范围，排污管道是否正常使用 (是  / 否  )；  
 污水处理模式：接入乡镇污水处理厂  / 一体化小型人工湿地  / 三格化粪池处理就近还田还土 ；  
 排污管道 (有  / 无  ) 是否覆盖全村 (是  / 否  ) 覆盖比例\_\_\_\_\_；  
 排水沟渠 (有  / 无  ) 修建形式 (明沟  / 暗沟  ) (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针对排水，村庄有无新建计划 (规模、标注位置)。

3、电力电信

是否已经完成农村电网全覆盖 (是  / 否  )；  
 电源共有\_\_\_\_\_个，引自\_\_\_\_\_KV 的\_\_\_\_\_变电站，(在村域内的标注位置)；  
 村内变压器共有\_\_\_\_\_台，在图中标注位置和供电范围，是否满足用电需求；  
 不满足用电需求的村民组有哪些，村民组名称\_\_\_\_\_，整治措施 (更换大容量变压器  / 新增变压器  )；  
 是否已经完成农村电信网络到组 (是  / 否  )；  
 村内是否有移动通信基站 (标注位置)，村庄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情况；  
 村民对村内用电及电信覆盖等改善的意愿。

4、路灯照明

村庄现有路灯数量共 50 盏，主要分布在\_\_\_\_\_村民组，  
 是什么形式\_\_\_\_\_ (通电、太阳能) 损坏情况 30 盏；  
 需增设路灯的村民组\_\_\_\_\_，预计需要新增路灯 10 盏

5、环卫设施

公厕 (有  / 无  ) 共\_\_\_\_\_个，独立占地  / 综合\_\_\_\_\_设置 ，面积\_\_\_\_\_m<sup>2</sup> / 个，在图中标注位置；  
 垃圾收集点 (有  / 无  ) 共\_\_\_\_\_个，是否独立占地 (是  / 否  )，构筑物  / 仅有容器 ，面积\_\_\_\_\_m<sup>2</sup> / 个、位置位于\_\_\_\_\_村民组；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转运站 (有  / 无  ) \_\_\_\_\_个，面积\_\_\_\_\_，在图中标注位置；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填埋场 (有  / 无  ) \_\_\_\_\_个，面积\_\_\_\_\_，在图中标注位置；  
 现状村内人畜分离情况 (已完全分离  / 部分分离\_\_\_\_\_比例  / 未分离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 (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 (规模、标注位置)。

\*六、公共服务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图中标注设施位置，针对建设需求有无拟建位置，有其他设施请自行增加注明。设施有闲置的进行备注。

1、行政管理

村委会 (有  / 无  ) 面积\_\_\_\_\_、位于\_\_\_\_\_村民组，位置 (标注)；  
 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 (有  / 无  ) 面积\_\_\_\_\_、位于\_\_\_\_\_村民组，位置 (标注)；  
 村委会有无新建、扩建计划。

2、教育

村幼儿园 (有  / 无  ) 是否独立占地 (是  / 否  ) 面积\_\_\_\_\_，位置 (标注)，班级数\_\_\_\_\_，学生数\_\_\_\_\_；  
 小学 (有  / 无  ) 是否完小 (是  / 否  ) 面积\_\_\_\_\_，位置 (标注)，班级数\_\_\_\_\_，学生数\_\_\_\_\_；  
 中学 (有  / 无  ) 面积\_\_\_\_\_，位置 (标注)，班级数\_\_\_\_\_，学生数\_\_\_\_\_；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 (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 (规模、标注位置)。

3、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有  无 ）1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物。  
是否配备疫情常态化隔离点（是  否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4、文化体育

新建书屋  
文化活动室（有  无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文化站（室）（有  无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农家书屋（有  无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红白喜事厅（有  无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后街。  
特色民俗活动点（有  无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健身广场/活动广场（有  无 ）\_\_\_\_\_个，面积\_\_\_\_\_，位置（标注），是否配备有体育健身设施（有  无 ）：无。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5、社会福利设施

新建老年室  
老年活动室（有  无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养老院/福利院/幸福院（有  无 ）\_\_\_\_\_个，级别\_\_\_\_\_，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面积\_\_\_\_\_，位置（标注）；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有  无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农村公益性公墓（有  无 ），规模、位置与范围（标注）；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6、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商店/农村超市（有  无 ）2个，面积\_\_\_\_\_m<sup>2</sup>、是否为农户利用自家房屋开设（是  否 ），位置（标注）；  
电子商务平台、公共服务代办点（有  无 ）面积\_\_\_\_\_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金融电信服务点（有  无 ）面积\_\_\_\_\_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南堡。  
技能培训、就业指导中心（有  无 ）面积\_\_\_\_\_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物流配送点（有  无 ）面积\_\_\_\_\_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高洞。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七、农村住房及庭院

了解现状建筑典型情况，农村宅基地情况，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总结问题（层数、高度、风貌、屋顶形式、建筑材料、色彩、风格等，典型拍照）。

##### 1、现状住房与集体房屋情况

农村住房拆旧复垦情况\_\_\_\_\_栋，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危房（含建新未拆旧）（有  无 ）\_\_\_\_\_栋，现在如何解决：\_\_\_\_\_，位置（标注）；  
闲置房屋（有  无 ）\_\_\_\_\_栋，现在如何解决：\_\_\_\_\_标注位置及每栋面积、房屋质量；  
村庄闲置集体用房（有  无 ）\_\_\_\_\_处，现在如何解决：\_\_\_\_\_标注位置及每栋面积、房屋质量；（如闲置村委会、闲置小学、闲置幼儿园、闲置厂房等）的位置、规模，盘活意向；  
是否存在一户多宅（是  / 否 ），共\_\_\_\_\_户，位置（标注）；  
农户庭院是否硬化（是  / 否 ），已完成硬化的庭院占比\_\_\_\_\_%，（庭院平均面积、是否有小花园、小菜园等，典型拍照）；  
新村/新增宅基地意向选址（标注）、了解近5年新增宅基地相关数据。

##### 2、改厨改厕

现状农村厕所改造情况，水冲式厕所覆盖比例100%主要设于（屋内  / 室外 ）；  
现状农村厨房改造情况，是否有老虎灶（有  / 无 ），仍使用老虎灶的农户占全村比例\_\_\_\_\_%。

3、建房需求

村庄现状或历史遗留符合条件申请建房但获批的有多少户的补欠账需求\_\_\_\_户；
村庄未来农村分户建房的需求\_\_\_\_户（至2025年及2035年）；
村庄建房是否考虑集中建房点，拟选址的新增宅基地在图中进行标识核查落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公益林、考虑地形条件）。

2025 -> 6户
2035 -> 25户 12/0 -> 1户

八、综合防灾

了解各自然村组灾害易发区域，标注位置。

是否有地质灾害点（有□/无□），共\_\_\_\_处：

- ① 地质灾害种类\_\_\_\_，位于\_\_\_\_组，受灾\_\_\_\_户，是否愿意搬迁（是□/否□），
② 地质灾害种类\_\_\_\_，位于\_\_\_\_组，受灾\_\_\_\_户，是否愿意搬迁（是□/否□），
治理与防护措施\_\_\_\_\_；

防洪防涝（有□/无□），有无防洪堤（有□/无□），\_\_\_\_米，位于\_\_\_\_组，
受灾面积\_\_\_\_亩/m²，受灾户数\_\_\_\_户，治理与防护措施\_\_\_\_\_

各自然村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标注设施位置；

消防用水（是否连接供水管网/消防备用水）、消防水池（有□/无□），消防栓共
个，配备消防栓的村民组\_\_\_\_\_（消防栓数量/是否有定期维护）；

消防指挥中心（有□/无□），位于\_\_\_\_组，是否配备有应急消防设施（有□/
无□），位于\_\_\_\_组；

森林消防瞭望塔（有□/无□），位于\_\_\_\_组；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不满足□）；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九、产业发展（注意图上标注区域，）

了解村域整体情况，注意图上标注区域，现状和未来规划都需要对接问清楚。

种植业（一产）

①现状

\_\_\_\_亩/m²，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亩/m²，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种：水稻 自给自足
大豆：16亩
蔬菜：20亩
养殖：10头
善后场 200-400m²

\_\_\_\_亩/m²，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亩/m²，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种植大户情况，种植规模，种植种类，年收入。

③ 预想

\_\_\_\_亩/m²，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亩/m²，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亩/m²，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亩/m²，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
工厂等）。

养殖业（一产）

① 现状是否有集中养殖棚/养殖厂（有□/无□），\_\_\_\_个；

饲养种类\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养殖大户情况，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年收入。

② 预想村内拟建集中牲畜棚/养殖厂位置（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
工厂等）。

加工业（二产）

手工作坊（有□/无□）\_\_\_\_个，名称\_\_\_\_\_，
面积\_\_\_\_m²，位置（标注）；

加工厂（有□/无□）共\_\_\_\_个，名称\_\_\_\_\_，
面积\_\_\_\_m²，位置（标注）；

规划拟建工业建设项目名称、规模、位置（标注）。

旅游业（三产）

旅游景点(有 /无  ) \_\_\_\_\_ 个, 位置(标注):  
 游客中心(有 /无  ), 面积 \_\_\_\_\_, 配备旅游设施 \_\_\_\_\_,  
 位置(标注):  
 农业园(有 /无  ) \_\_\_\_\_ 个, 园区种类 \_\_\_\_\_, 面积 \_\_\_\_\_,  
 位置(标注):  
 农产品销售展示中心(农夫市集) \_\_\_\_\_ 个, 面积 \_\_\_\_\_, 位置(标注):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 \_\_\_\_\_ 个, 面积 \_\_\_\_\_, 位置(标注):  
 现状是否发展有旅游产业的农户(有 /无  ), 业态 \_\_\_\_\_, 年收入 \_\_\_\_\_;  
 规划如何打造 \_\_\_\_\_;  
 \_\_\_\_\_;  
 游客数量 \_\_\_\_\_ 人/天, 游客群来源 \_\_\_\_\_;  
 村内是否有住宿(有 /无  ), 住宿形式 \_\_\_\_\_, 收费情况 \_\_\_\_\_, 房间共 \_\_\_\_\_ 间;  
 村内是否提供餐饮(有 /无  ), 餐饮共 \_\_\_\_\_ 家, 收费情况 \_\_\_\_\_  
 特色饮食(有 /无  ), 种类 \_\_\_\_\_;  
 特色工艺(有 /无  ), 种类 \_\_\_\_\_;  
 村庄旅游发展设想 \_\_\_\_\_;  
 \_\_\_\_\_;  
 村庄主导产业情况 \_\_\_\_\_;  
 特色产业情况 \_\_\_\_\_;  
 品牌产品情况 \_\_\_\_\_;  
 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 \_\_\_\_\_;  
 龙头企业情况 \_\_\_\_\_;  
 致富带头人情况 \_\_\_\_\_;  
 村庄产业扩展需求(是否有土地):  
 \_\_\_\_\_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 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等)。

**\*十、村民其他建设需求及意愿**

村庄十四五建设项目清单 \_\_\_\_\_,  
 除以上内容外还应 \_\_\_\_\_



\_\_\_\_\_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家庭人数 \_\_\_\_\_

- 1、您的年龄?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 \_\_\_\_\_
-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 退出原有宅基地, 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汽车  C. 摩托车  D. 其他 \_\_\_\_\_
-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 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 \_\_\_\_\_
-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 \_\_\_\_\_
-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 \_\_\_\_\_
-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 \_\_\_\_\_
-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A、产业发展 B.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 C.环境整治 D.其他\_\_\_\_\_

12、您家土地耕种情况怎样？

A、基本没有耕种，只种点吃的蔬菜 B.部分撂荒、部分种植经果林 C.全部种植包谷和洋芋 D.全部种植中药材和经果林 E.其他\_\_\_\_\_

13、您家经果林恢复为耕地或水田您愿意吗？

A、没有经果林 B.不愿意，没有人耕种 C.给予一定补偿愿意恢复为耕地或水田 D.其他\_\_\_\_\_

14、您认为农村修建住房修建成什么样子好？

A、黔西北民居 B.普通平房 C.局部坡屋面造型 D.其他\_\_\_\_\_

15、您是愿意居住在农村还是城市？

A、愿意农村 B、愿意城市 C、都可以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2023.9.1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黔洞乡	户数	116
行政村名称	登宜	自然村数量	4
总人口(户籍人口+ 外出人口)	364	户籍人口数	564

驻村工作时间	2023.8.31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85436277 项目负责人：张嵩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1. 村庄实地调研。 2. 现场座谈。		
村委会确认	签字：	盖章：	



# 锦屏县 意洞 镇(乡) 登真 村 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村庄联系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 调研注意事项:

-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体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2个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54 人,总户数 116 户,常住人口 344 人;

民族(各族比例) 侗族 \_\_\_\_\_;

劳动力人数 \_\_\_\_\_ 人或者比例 1/3, 人均年收入(2022年) \_\_\_\_\_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_\_\_\_\_ (务农、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 , 搬迁 \_\_\_\_\_ 人, \_\_\_\_\_ 户, 搬迁到哪里 \_\_\_\_\_,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

理……)。

##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湿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有项目建设);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面标注),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 ,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

古戏楼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

(节庆游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

其他。

##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群众……;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屋后景观塑

造能人、绘画高手、农业高手、银匠、绣娘、染工、乐师、歌唱家、舞蹈家、指挥家、抖音高手.....;

提供相关的人员基本资料(人员类型、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政治情况等),拟纳入村庄规划委员会共谋共建;

#### \*四、道路及交通设施

村内是否有铁路、高速路、国道、省道穿过(名称、位置及线路);

1、通村道路,路宽 3.5,是否硬化(是  / 否 ),硬化比例\_\_\_\_\_,路面为(水泥  / 沥青  / 沙石  / 泥土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 无 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 3 长度约 新建 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2、通组道路,路宽 3.5,是否硬化(是  / 否 ),硬化比例\_\_\_\_\_,路面为(水泥  / 沥青  / 沙石  / 泥土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 0.2km 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 新建 30米 宽3.5米 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3、产业道路,路宽\_\_\_\_\_,是否硬化(是  / 否 ),硬化比例\_\_\_\_\_,路面为(水泥  / 沥青  / 沙石  / 泥土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 新建路 硬化路 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4、宅间道路,路宽\_\_\_\_\_,是否硬化(是  / 否 ),硬化比例\_\_\_\_\_,路面为(水泥  / 沥青  / 沙石  / 泥土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

5、其他特色道路情况(慢行道、登山步道、滨河步道、田间步道等);

6、停车场,数量 1 个(分别落实面积规模、标注位置、可停车数量、场地是否硬化);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新建1个

7、村级客运站(有  / 无 ),面积\_\_\_\_\_,位置(标注);

8、村级公交站点(有  / 无 ),数量\_\_\_\_\_,单个面积\_\_\_\_\_,位置(标注)。

#### \*五、基础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

##### 1、给水

是否已经完成供水全覆盖(是  / 否 );

是否有自然村组存在缺水(是  / 否 ),村民组名称\_\_\_\_\_,缺水原因\_\_\_\_\_

村庄范围内现使用的供水水源是 井水,共\_\_\_\_\_个,在图中标注位置;

村域内给水供水方式\_\_\_\_\_,村内是否设有高位水池(是  / 否 ),在图中标注位置,是否有净水设施(是  / 否 ); 1个

针对给水,村庄有无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新建高位水池

##### 2、排水

村庄排水现状:自然排放  / 雨污分流  / 雨污合流 ;

是否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是  / 否 ),共 5 个,在图上标注位置和收集范围,排污管道是否正常使用(是  / 否 );

污水处理模式:接入乡镇污水处理厂  / 一体化小型人工湿地  / 三格化粪池处理就近还田还土 ;

排污管道(有  / 无 )是否覆盖全村(是  / 否 )覆盖比例\_\_\_\_\_;

排水沟渠(有  / 无 )修建形式(明沟  / 暗沟 )(满足需求  / 不满足 );

针对排水,村庄有无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3、电力电信

是否已经完成农村电网全覆盖(是  / 否 );

电源共有 1 个,引自\_\_\_\_\_KV的 平坑 变电站,(在村域内的标注位置);

村内变压器共有 4 台,在图上标注位置和供电范围,是否满足用电需求;

不满足用电需求的村民组有哪些,村民组名称 无,整治措施(更换大容量变压器  / 新增变压器 );

是否已经完成农村电信网络到组(是  / 否 );

村内是否有移动信号基站(标注位置),村庄移动信号覆盖情况;

村民对村内用电及电信覆盖等改善的意愿。

##### 4、路灯照明

村庄现有路灯数量共 7 盏,主要分布在\_\_\_\_\_村民组,是什么形式\_\_\_\_\_ (通电、太阳能)损坏情况 10 盏;

需增设路灯的村民组\_\_\_\_\_,预计需要新增路灯 50 盏

### 5、环卫设施

公厕(有 /无 )共 1 个,独立占地 /综合  设置 ,面积 \_\_\_\_\_ m<sup>2</sup>/个,在图上标注位置;

垃圾收集点(有 /无 )共 5 个,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 ,构筑物 /仅有容器 ,面积 \_\_\_\_\_ m<sup>2</sup>/个、位置位于 \_\_\_\_\_ 村民组;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转运站(有 /无 ) \_\_\_\_\_ 个,面积 \_\_\_\_\_,在图上标注位置;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填埋场(有 /无 ) \_\_\_\_\_ 个,面积 \_\_\_\_\_,在图上标注位置;

现状村内人畜分离情况(已完全分离 /部分分离 \_\_\_\_\_ 比例 /未分离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六、公共服务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图上标注设施位置,针对建设需求有无拟建位置,有其他设施请自行增加注明。设施有闲置的进行备注。

#### 1、行政管理

村委会(有 /无 )面积 \_\_\_\_\_、位于 \_\_\_\_\_ 村民组,位置(标注);

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有 /无 )面积 \_\_\_\_\_、位于 \_\_\_\_\_ 村民组,位置(标注);

村委会有无新建、扩建计划 \_\_\_\_\_。

#### 2、教育

村幼儿园(有 /无 )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面积 \_\_\_\_\_,位置(标注),班级数 \_\_\_\_\_,学生数 \_\_\_\_\_;

小学(有 /无 )是否完小(是 /否 )面积 \_\_\_\_\_,位置(标注),班级数 \_\_\_\_\_,学生数 \_\_\_\_\_;

中学(有 /无 )面积 \_\_\_\_\_,位置(标注),班级数 \_\_\_\_\_,学生数 \_\_\_\_\_;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3、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有 /无 )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是否配备疫情常态化隔离点(是 /否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4、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有 /无 )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文化站(室)(有 /无 )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农家书屋(有 /无 )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红白喜事厅(有 /无 )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村食堂,学校饭堂.*

特色民俗活动点(有 /无 )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健身广场/活动广场(有 /无 ) \_\_\_\_\_ 个,面积 \_\_\_\_\_,位置(标注),是否配备有体育健身设施(有 /无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5、社会福利设施

老年活动室(有 /无 )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文化室,无障碍场地,老年活动室,新建文.*

养老院/福利院/幸福院(有 /无 ) \_\_\_\_\_ 个,级别 \_\_\_\_\_,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 ,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有 /无 ) \_\_\_\_\_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农村公益性公墓(有 /无 ) ,规模、位置与范围(标注);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6、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商店/农村超市(有  /无  ) \_\_\_\_\_ 个, 面积 \_\_\_\_\_ m<sup>2</sup>、是否为农户利用自家房屋开设(是  /否  ), 位置(标注);

电子商务平台、公共服务代办点(有  /无  ) 面积 \_\_\_\_\_ 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 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金融电信服务点(有  /无  ) 面积 \_\_\_\_\_ 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 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技能培训、就业指导中心(有  /无  ) 面积 \_\_\_\_\_ 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 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物流配送点(有  /无  ) 面积 \_\_\_\_\_ m<sup>2</sup>、是否与其他设施 \_\_\_\_\_ 综合设置, 面积 \_\_\_\_\_、位置(标注);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七、农村住房及庭院

了解现状建筑典型情况, 农村宅基地情况,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 总结问题(层数、高度、风貌、屋顶形式、建筑材料、色彩、风格等, 典型拍照)。

#### 1、现状住房与集体房屋情况

农村住房拆旧复垦情况 \_\_\_\_\_ 栋, 面积 \_\_\_\_\_, 位置(标注);

危房(含建新未拆旧)(有  /无  ) \_\_\_\_\_ 栋, 现在如何解决: \_\_\_\_\_, 位置(标注);

闲置房屋(有  /无  ) \_\_\_\_\_ 栋, 现在如何解决: \_\_\_\_\_ 标注位置及每栋面积、房屋质量;

村庄闲置集体用房(有  /无  ) \_\_\_\_\_ 处, 现在如何解决: \_\_\_\_\_ 标注位置及每栋面积、房屋质量;(如闲置村委会  闲置小学、闲置幼儿园、闲置厂房等)的位置、规模, 盘活意向; 作后食堂 已办证

是否存在一户多宅(是  /否  ), 共 \_\_\_\_\_ 户, 位置(标注);

农户庭院是否硬化(是  /否  ), 已完成硬化的庭院占比 \_\_\_\_\_ %, (庭院平均面积、是否有小花园、小菜园等, 典型拍照);

新村/新增宅基地意向选址(标注)、了解近5年新增宅基地相关数据。

#### 2、改厨改厕

现状农村厕所改造情况, 水冲式厕所覆盖比例 100% 主要设于(屋内  /室外  );

现状农村厨房改造情况, 是否有老虎灶(有  /无  ), 仍使用老虎灶的农户占全村比例 0% %。

### 3、建房需求

村庄现状或历史遗留符合条件申请建房但获批的有多少户的补欠账需求 无 户;

村庄未来农村分户建房的需求 \_\_\_\_\_ 户(至2025年及2035年); 2025: 5户  
2035: 10户

村庄建房是否考虑集中建房点, 拟选址的新增宅基地在图中进行标识核查落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公益林、考虑地形条件)。 新建沿公路, 再建计算, 即建地

### 八、综合防灾

了解各自然村组灾害易发区域, 标注位置。

是否有地质灾害点(有  /无  ), 共 \_\_\_\_\_ 处:

① 地质灾害种类 \_\_\_\_\_, 位于 \_\_\_\_\_ 组, 受灾 \_\_\_\_\_ 户, 是否愿意搬迁(是  /否  ),

② 地质灾害种类 \_\_\_\_\_, 位于 \_\_\_\_\_ 组, 受灾 \_\_\_\_\_ 户, 是否愿意搬迁(是  /否  ),

治理与防护措施 \_\_\_\_\_;

防洪防涝(有  /无  ), 有无防洪堤(有  /无  ), \_\_\_\_\_ 米, 位于 \_\_\_\_\_ 组, 受灾面积 \_\_\_\_\_ 亩/m<sup>2</sup>, 受灾户数 \_\_\_\_\_ 户, 治理与防护措施 \_\_\_\_\_

各自然村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标注设施位置;

消防用水(是否连接供水管网/消防备用水)、消防水池(有  /无  ), 消防栓共 \_\_\_\_\_ 个, 配备消防栓的村组 新建消防栓 10个 消防栓数量/是否有定期维护; 新建

消防指挥中心(有  /无  ), 位于 \_\_\_\_\_ 组, 是否配备有应急消防设施(有  /无  ), 位于 \_\_\_\_\_ 组;

森林消防瞭望塔(有  /无  ), 位于 \_\_\_\_\_ 组;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  /不满足  );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 \*九、产业发展(注意图上标注区域,)

了解村域整体情况, 注意图上标注区域, 现状和未来规划都需要对接问清楚。

#### 种植业(一产)

①现状

早稻 \_\_\_\_\_ 亩/m<sup>2</sup>,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晚稻 \_\_\_\_\_ 亩/m<sup>2</sup>,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藕 \_\_\_\_\_  
藕 \_\_\_\_\_

\_\_\_\_\_, \_\_\_\_\_亩/m<sup>2</sup>,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_\_\_\_\_, \_\_\_\_\_亩/m<sup>2</sup>,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种植大户情况, 种植规模, 种植种类, 年收入。

③ 预想

新建 4亩 新建  
\_\_\_\_\_, \_\_\_\_\_亩/m<sup>2</sup>,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_\_\_\_\_, \_\_\_\_\_亩/m<sup>2</sup>,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_\_\_\_\_, \_\_\_\_\_亩/m<sup>2</sup>,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_\_\_\_\_, \_\_\_\_\_亩/m<sup>2</sup>,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 (类别、规模、意向选址, 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工工厂等)。

养殖业 (一产)

① 现状是否有集中养殖棚/养殖厂 (有 /无 ) , \_\_\_\_\_个;

饲养种类\_\_\_\_\_, \_\_\_\_\_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 \_\_\_\_\_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 \_\_\_\_\_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 \_\_\_\_\_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养殖大户情况, 养殖规模, 养殖种类, 年收入。

② 预想村内拟建集中牲畜棚/养殖厂位置 (标注):

饲养种类\_\_\_\_\_, \_\_\_\_\_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 \_\_\_\_\_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 \_\_\_\_\_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 \_\_\_\_\_只/头, 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 (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 (类别、规模、意向选址, 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工工厂等)。

加工业 (二产)

手工作坊 (有 /无 ) \_\_\_\_\_个, 名称\_\_\_\_\_,  
面积\_\_\_\_\_m<sup>2</sup>, 位置 (标注);

加工厂 (有 /无 ) 共\_\_\_\_\_个, 名称\_\_\_\_\_,  
面积\_\_\_\_\_m<sup>2</sup>, 位置 (标注);

规划拟建工业建设项目名称、规模、位置 (标注)。

旅游业 (三产)

旅游景点 (有 /无 ) \_\_\_\_\_个, 位置 (标注);

游客中心 (有 /无 ) , 面积\_\_\_\_\_, 配备旅游设施\_\_\_\_\_;

位置 (标注):

农业园 (有 /无 ) \_\_\_\_\_个, 园区种类\_\_\_\_\_, 面积\_\_\_\_\_;

位置 (标注):

农产品销售展示中心 (农夫市集) \_\_\_\_\_个, 面积\_\_\_\_\_, 位置 (标注):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_\_\_\_\_个, 面积\_\_\_\_\_, 位置 (标注):

现状是否发展有旅游产业的农户 (有 /无 ) , 业态\_\_\_\_\_, 年收入\_\_\_\_\_;

规划如何打造\_\_\_\_\_;

\_\_\_\_\_;

游客数量\_\_\_\_\_人/天, 游客群来源\_\_\_\_\_;

村内是否有住宿 (有 /无 ) , 住宿形式\_\_\_\_\_, 收费情

况\_\_\_\_\_ , 房间共\_\_\_\_\_间;

村内是否提供餐饮 (有 /无 ) , 餐饮共\_\_\_\_\_家, 收费情况\_\_\_\_\_

特色饮食 (有 /无 ) , 种类\_\_\_\_\_;

特色工艺 (有 /无 ) , 种类\_\_\_\_\_;

村庄旅游发展设想\_\_\_\_\_;

\_\_\_\_\_;

村庄主导产业情况\_\_\_\_\_;

特色产业情况\_\_\_\_\_;

品牌产品情况\_\_\_\_\_;

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_\_\_\_\_;

龙头企业情况\_\_\_\_\_;

致富带头人情况\_\_\_\_\_;

村庄产业扩展需求 (是否有土地):

\_\_\_\_\_;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 (类别、规模、意向选址, 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等)。

\*十、村民其他建设需求及意愿

村庄十四五建设项目清单\_\_\_\_\_;

除以上内容外还应

\_\_\_\_\_  
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